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3)
关于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6)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1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0)
关于《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鹏龙(11)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1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4)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14)
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总号:242)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1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8)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
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 (19)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2)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
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 (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4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3)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总号:242)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6)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5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6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6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62)
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	(62)
关于《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6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7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71)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1)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7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8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8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总号:242)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82)

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84)

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 (90)

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 (97)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
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 (10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10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三苏
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定 (106)

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106)

关于《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说明
.....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11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1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
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的决定 (116)

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 (116)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的说明
.....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
语言文字条例(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12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总号:242)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2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125)
关于《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127)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12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30)
关于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全胜(131)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 波(140)
关于四川省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14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153)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154)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161)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19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晓春(19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20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总号:242)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至25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4个半天,会议议程共23项。

1、传达学习了在北京召开的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会议精神;

2、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

3、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并对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4、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并对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6、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7、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8、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9、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

10、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2、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13、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

1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1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9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8年省级决算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8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

2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1、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2、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23、分组讨论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清单及整改任务清单。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

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6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李云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副院长刘楠，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常务副检察长张燕飞，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委员肖克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9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陈放应邀列席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8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刚才，会议传达学习了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精神；对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2件法规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审议废止了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审查批准了成都市、泸州市、马边县等地的11件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作出了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等5项省政府报告。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本次会议，我们对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其写入党章，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四川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农业大省这块金字招牌擦亮，加快实现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对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部署。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是我省今年重大立法事项，条例既是一部综合性、全覆盖的条例，在全省涉农法规中具有支柱性、基础性地位，也是我省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地方立法实践，常委会对此要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要充分吸纳这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用心精雕细琢，把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制定做成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通过立法为乡村振兴

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障碍，把城乡发展不平衡的差距不足转化为推动“三农”发展的强劲动能。

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宝贵资源。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既是我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也是传承历史文化、建设美丽四川的迫切需要。前期，新初同志率调研组前往泸州、宜宾、德阳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召开协调会、座谈会等，广泛听取了省直有关部门、立法专家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各方共同努力形成了条例草案，工作做得很扎实。这也是人大主导立法的一次有益探索。初审中，组成人员针对条例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要根据这些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立一部有用之法、管用之法。

本次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9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今年上半年，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中美经贸摩擦等严峻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各项工作谋得早、抓得紧、做得实，保持了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20517亿元，这是我省经济总量首次在上半年突破两万亿大关，同比增长7.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6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进出

口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省委常委会、省委财经委员会都召开会议作了研判,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项目支撑后劲不足,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一些市(州)分化拉大,部分领域潜在风险有所显现。这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会人员也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审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抓好“六稳”举措落实,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在省委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顺应民声、聚焦热点,依法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里,我就做好近期人大工作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用以指导全省人大工作。7月18日,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为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

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这些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全面总结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年来的工作成就和宝贵经验,对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加强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重要要求。

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深化对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进一步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四季度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研讨会,全省人大系统要组织开展相应理论研讨,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成果;同时要认真总结我省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40年来取得的工作成就、探索的实践经验,扎实做好召开纪念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的准备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和理论武装上实现新提升、在学习研究上取得新成效、在服务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第二,要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把省人大下半年工作做得更加【扎实】出色。习近平总书记深

刻指出,形势在变、任务在变、工作要求也在变,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要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立法工作要进一步突出人大主导。按照年度立法计划,今年需审议省地方性法规 24 件。目前已提请审议 9 件、通过 7 件,下半年立法任务还很重。要健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机制,在立什么、怎么立、什么时候立、立后怎么办等重大问题上实现新的突破,尤其要加大对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立法项目的统筹协调,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要针对市州立法水平参差不齐的实际,加强对市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把中央赋予设区市的地方立法权真正用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监督工作要进一步突出人大特色。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出台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已先后组织开展了 7 轮执法检查,持续用力、精准发力,积累了不少执法检查的好经验,值得总结推广。在监督工作上,要有别于政府部门的监督,多学习借鉴全国人大的做法,以栗战书委员长来川开展执法检查为示范,从推动法律学习、宣传、实施中找问题,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依法办事,克服“粗、宽、松、软”倾向,敢于动真碰硬直接批评、不搞遮遮掩掩“你好我好”,真正树立起人大监督的权威。代表工作要进一步突出主体地位。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要把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的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大的工作生动体现社会实践的发展,更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进一步扩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有序参与,使常委会各项工作都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汲取代表智慧、号准群众脉搏的基础上。要善于讲好人大故事,特别是要借助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的契机,进一步做好总结和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各级人

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第三,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主题教育的良好成效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各项工作,总体上推进有力、态势良好。现在逐步进入后半程,是出成果、交答卷的关键时候,必须抓得更紧更实、一点都不能放松。最近,中央政治局就“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举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亲赴内蒙古考察并指导主题教育,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也对第一批主题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了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的《工作方案》,这些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重要指导。

贯彻中央系列重大部署,省委已提出明确要求,还将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和人大机关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紧扣“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持续抓好学习教育,充分运用调研成果,突出抓好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检视问题关键是要拿出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按照中央“六个对照”要求,对照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方面深查细照,把问题找准、找实、找细,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绝不能回避问题、含糊其辞,更不能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要坚持把“改”字贯穿始终,前期初步查找出的问题现在就要开始整改,深入查找中发现的新问题要即知即改,所有问题都要一项一项改到位,以整改问题的实际成效体现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关于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 座谈会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 月 18 日，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在北京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新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焦伟侠参加会议。

一、会议概况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结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年来工作成就和经验，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并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万鄂湘出席座谈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等参加座谈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7 个地方（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安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在座谈会上发言。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向会议提交了《步履坚实、勠力前行——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40 年工作和建设情况综述》书

面交流材料。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的主要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中。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7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40 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为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栗战书委员长讲了三点意见：

第一，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更好支持和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丰富和发展了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在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方面作出许多重大决策部署,其中不少是开创性的举措。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对地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地方人大工作水平。

第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充分展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40年来,地方人大为地方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依法决定了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批大事要事,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上作了大量有益探索。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最重要的是: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地方实际出发,发挥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地方发展方面的职能作用;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推动地方各国家机关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必须坚持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在法律范围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增强人大工作活力。

第三,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加强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一要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领新时代人大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作为贯穿人大工作的主线。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进行贯彻和运用。二要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时处处事事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三要围绕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思考、谋划和推进地方人大各项工作。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四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把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的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增强服务代表的意识,通过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有序参与。善于讲好人大故事,展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至6月2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疫苗管理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3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8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8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冯忠华辞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6月29日下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共审议9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2件。最为重要的议程，就是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党中央部署，按照宪法有关规定，对部分罪犯实行特赦，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这一决定，有利于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展示了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有利于弘扬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展现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要认真贯彻习近平主席特赦令，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特赦决定，准确把握特赦基本原则和范围，坚持审慎、公平、公正、依法办理，确保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确保此次特赦取得

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栗战书指出,会议表决通过的疫苗管理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回应社会关切,全面严格法律责任,为坚决守住公共安全底线、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会议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继承编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两个分编涉及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关系到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要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把草案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

栗战书说,会议听取审议了2018年中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了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提升预算执行能力和绩效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条一条严肃整改。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

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着力纾解中小企业困难,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栗战书就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增强监督实效提出要求。一是准确把握执法检查的定位和目的,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检查。二是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检查,把法律制度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真正形成监督压力。四是起草好、审议好执法检查报告,如实反映法律实施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五是抓好督促落实工作,持续监督,一抓到底,务求取得实效。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作了题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建设》的讲座。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NO: SC081380)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商品交易 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鹏龙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8年起实施至今已超过二十年，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条例主要依据的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目前均已废止。条例中关于办理市场登记证的内

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市场监管职责的内容，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合同法、广告法、商标法等法律中已有规定；关于市场监管措施的内容，有的已不适应商事制度改革要求，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建议参考国内多个省(市、区)已废止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做法，废止条例。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中拟废止的法规项目。2019年5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议了废止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条例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对维护我省商品交易市场秩序,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保护市场开办

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下推进法治建设、改进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一是条例依据的上位法是国务院1983年2月颁布实施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3月废止;二是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有的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中已有规定,有的已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符。及时废止条例,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废止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新形势下推进法治建

设、改革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及时废止条例，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建议常委会作出决定，废止《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4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止《条例》的必要性

2018年8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函》（法工办函〔2017〕297号）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进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函〔2018〕117号）的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发现《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部分条款存在放松放宽许可条件、处罚标准低于修改后的上位法的问题。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该条例与注重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发展形势不相匹配，与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业管理出现的新情况不相适应，且实践中执行率不高，建议予以废止。

我们研究后认为，《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二十余年来，在加强成都矿产资源的勘

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矿业发展方面，曾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当前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已从条例制定之初的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推动经济发展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加之成都矿山数量剧减，矿业开发强度已经全面减弱。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完善，条例的规范内容已被相关上位法全面覆盖，没有修改后继续施行的必要。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及时予以废止。

二、废止《条例》的过程

2019年4月8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并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4月2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同废止该条例。当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对废止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4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废止该法规的决定（草案）。

废止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19年4月25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6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5年实施至今已二十余年，曾为成都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但随

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条例已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与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现状不相适应，且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覆盖，条例应当予以废止。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

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6月28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二）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异味物质等。”

（三）删去第六十条和第七十六条。

二、对《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占用公共场地开

展娱乐、健身活动时，组织者、领舞（队）者、音响器材等设施设备提供者、其他参与者应当保持公共场地环境卫生整洁、设施设备完好；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二）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2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6月28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通过自行管理等方式,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体系,统筹兼顾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进绿色和智慧小区建设。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工作,在自治范围内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 主

第五条 依法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业主。

因买卖、赠与、继承等法律关系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六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提供的服务;
- (二)对物业管理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
- (三)对物业管理活动享有知情权、监督权;
- (四)自治公约、管理规约约定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

(二)向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提供联系方式及其房屋出租、转让的准确信息；

(三)自治公约、管理规约约定的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业主逾期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书面催告；经催告仍不交纳的，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姓名、物业座落以及欠费金额，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九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职责。

业主大会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修改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

(三)确定物业管理方式，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筹集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制定、修改共有部位以及共用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和经营等方面的规程；

(六)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七)法律、法规或者议事规则确定由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时，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业主名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等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报送前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报送。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区域可以根据其房屋所有权权属成立业主大会或者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业主、物业使用人、居(村)民委员会成立管理委员会，履行业主大会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筹备组由业主、建设单位、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筹备组由十一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的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的律师、其他人员或者机构协助筹备组工作。

第十三条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人选可以由业主联名推荐或者业主自荐。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条件。业主代表的资格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纳入业主代表预备人选；不符合条件的，不纳入业主代表预备人选并书面告知理由。

业主代表人选的具体产生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七日前，将筹备组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缴存在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指定帐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下列文件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业主名册(业主姓名、房号及建筑面积、联系方式);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 (六)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会议活动用房配置证明;
- (七)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筹备组应当对业主资料保密,不得将前款资料用于与筹备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成立后,筹备组应当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可以幢、单元等为单位共同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具体办法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于参加会议三日前,将业主大会会议拟表决的事项书面征求其所代表业主的意见,业主代表不能代替业主本人作出决定。表决书应当经业主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送达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由任期内的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等其他形式,但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应当由业主委员会作出书面记录并存档。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对物业管

理区域实施自行管理。实施自行管理的全体业主应当通过管理规约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以及管理责任的承担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六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物业管理方式、服务事项和服务标准以及是否续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等事项。表决未结束而合同期满,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放弃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履行至新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一般由五至十五人单数组成,任期三年或者五年。业主委员会任期、委员具体数额和选举结果的确认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约定。

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人选。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居(村)民委员会的主持下,自选举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有履行公务经历的委员,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建议作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人选。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筹备组出具的由组长签字的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 (二)业主大会决议;
-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 (五)首次业主委员会决议事项;

(六)筹备组及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证明,并在备案后七日内将备案材料抄送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和居(村)民委员会。

因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明,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应当持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向银行申请开设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管理业主共有收益;
- (二)审核需要业主分摊的费用;
- (三)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四)组织续筹和监督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五)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提起或者参与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仲裁或者诉讼;
- (六)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二)模范遵守自治公约和管理规约;
- (三)具备履行职务的健康条件和必要的工作时间;
- (四)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工作;

(五)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条件。

业主有严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义务、违法建设或者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严重损害相邻权利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不得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可以授权其代表参加业主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约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得以书面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权;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 (五)未经业主大会授权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提高物业服务费用;
- (六)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七)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接受业主的咨询、投诉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下列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同所有的资料建档造册,指定专人管理:

- (一)物业资料;
-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

会工作规则及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作出的决定等书面材料；

(四)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和其他有关制度；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共有收益以及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清册；

(六)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印章使用登记、财务会计、物业承接查验等档案；

(七)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业主建议及意见；

(八)相关公示、公告；

(九)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资料；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资格自动终止，并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一)因物业转让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在换届过程中无理由不移交所保管的印章、资料、账册等业主委员会物品的；

(五)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请求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罢免其委员资格：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

(二)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的钱物和非法利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物业服务费用的；

(四)在竞选业主委员会委员期间有拉票贿选或者作出侵害业主权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承诺等

违规行为的；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用途的；

(六)经业主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业主提议撤销其委员资格的；

(七)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罢免资格的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业主委员会可以向司法机关移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处理，必要时，辖区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在居(村)民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共有收益、委员补贴等财务收支情况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业主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居(村)民委员会依书面申请可以组织核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给予委员适当补贴。

补贴资金应当首先在业主共有收益中提取，不足部分由业主共同分摊。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

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邀请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参加,按照承接查验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

第三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查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前期物业承接查验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

- (一)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二)查验记录;
- (三)交接记录;
- (四)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文件、资料和记录等原始资料建档保存。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有权查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业主大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三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但物业管理区域尚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未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继续提供物业服务至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之日止。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另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在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十五日前,由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承接查验和资料移交。

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承接查验,所产生的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在提交业主大会审议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草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充分听取业主意见。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具体明确,对使用、管理和维护的物业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列明目录,明确维护方式和费用承担。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置二十四小时服务电话,将物业服务合同送至每户业主,方便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检查和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就超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相关业主另行约定。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将备案情况送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

-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电话;
-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 (三)物业服务企业代收公共水电费的分摊情况;

(四)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 & 专业经营设施的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巡查、值班、回访、岗位、档案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制度,并应用计算机、移动互联网、智能化设备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服务事项,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相关标准:

- (一)物业服务场所;
- (二)物业服务岗位;
- (三)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
- (四)共有部位维护和管理;
- (五)秩序维护;
- (六)环境维护;
- (七)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可以约定物业服务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约退出物业项目并移交物业管理财物、相关资料及设施设备。

履约保证金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代管。

第四十八条 物业交付使用前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交付使用后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但建设单位与业主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安全防范义务,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代收后未及时交付专业经营单位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物业服务企业追收,不得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影响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方式追收。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所有权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业主已实际接受专业经营单位提供的水、电、气等服务的,应当交纳相应费用。业主未交纳相应费用的,专业经营单位可以依法行使权利,但不得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方式影响其他已交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生活。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向物业服务企业和用户收取保证金。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降低服务等级;
- (二)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
- (三)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 (四)故意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
- (五)擅自对物业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用记分等方式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监管,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开展企业信用考评,定期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录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三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在土地出让前,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停车位、安防系统、康乐设施、环卫设施、电梯、建筑外立面等具体规划设计条件。具体办法由市、县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老旧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实施综合改造,完善停车位、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监控、门禁等安全防范设施。

第五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核实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规范审查和核实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实施。

第五十五条 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分期设置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按照规定对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进行装修,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分期开发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物业,其配套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并独立使用的,可以分别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用途,使用物业及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确需改变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还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无防水设计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

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占用或者损坏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

(四)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辆,妨碍行人和其他机动车辆正常通行;

(五)损坏建筑物承重结构,侵占公共绿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开挖、扩建地下室;

(六)违反规划或者市容标准安装防护窗、雨棚、空调外机、排烟管道等;

(七)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八)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异味物质等;

(九)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十)擅自在建(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十一)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十二)高空抛物;

(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向相关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可以按照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的车位、车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附赠或者出租。

业主共有车位、车库的使用,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收取机动车辆场地占用费的,场地占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对机动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服务合同。

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车辆执行公务、应急抢险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十条 供水、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对终端用户的分户计量表或终端用户入户端口以前的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进行维修、更新、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设施设备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分期组织移交。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将未销售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到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专户。

第六十二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组织续筹。

第六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用应急程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按照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除外:

- (一)屋面、外墙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存在安全隐患的;
- (三)住宅水泵损坏导致供水中断的;
- (四)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的;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

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六)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应当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

(七)其它需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第六十四条 应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现紧急情形需要立即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报告业主委员会,并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告。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紧急情况书面报告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涉及电梯、消防设施的,应同时书面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消防部门。

(三)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涉及的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实地查勘,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确认。

(四)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二日内编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业主委员会审查后,报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对符合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之日的二十四小时内审查备案,并按工程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划转首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维修单位。

(六)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出具审价报告,并将审价报告和使用维修资金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审价报告所产生的费用在本次应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按照前款第三项的规定,经有关单位确认属于应急维修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组织维修。

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由业主委员会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企业职责;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企业职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物业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目录库和物业管理专家库,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评;
- (三)指导和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 (四)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
- (五)组织开展前期物业的承接查验;
- (六)组织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 (七)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协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 (八)负责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投诉案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检查、评定;
- (三)负责新建住宅物业交付使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以及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四)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物业保修金的监督管理;
- (五)负责事权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

- (六)负责装饰装修企业的监督管理;
- (七)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 (八)征集、核查和监管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并接受查询;
- (九)建立相关物业管理档案;
- (十)定期培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和业主委员会委员;
- (十一)监管本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下列工作:

-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协调处理因配套设施未完善而产生的矛盾纠纷;
-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损坏绿地、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三)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价格公示、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 (四)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电力、通讯等专业经营单位相关设施设备及管线进行维修、更新、养护和管理,协调处理因电力、通讯引起的矛盾纠纷;
- (五)公安机关负责监管监控安防,管理犬只饲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标明消防车通道,依法查处占用消防车通道、毁坏消防设施等行为;
- (六)民政部门负责依法登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行业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

会,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

(二)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三)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四)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五)采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调查业主满意度;

(六)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

(七)按照本条例规定代管相关档案资料、印章及财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业主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经依法仲裁或者诉讼确认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违约业主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申请征信机构将业主违约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七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出集体罢免业主委员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有关事项或者选举新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有异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诉。

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承接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公开和及时更新物业服务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实施停水、停电、停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方式影响已交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

动中,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物业,是指房屋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二)物业使用人,是指通过租赁、借用等手续,合法获得房屋占有权、使用权的个人或者单位;

(三)共有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户外墙面、门厅、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井、楼梯间、地面架空层、走廊通道等。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建

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化粪池、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第七十八条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示范文本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十九条 业主自行管理或者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物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意见。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5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6月28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城市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状况调整并公布城市建成区范围,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

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辖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治理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容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责任人;责任区跨管辖区域或者责任区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

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的权利,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的义务,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举报,依法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建(构)筑物屋顶,临街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外走廊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由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定期清洁。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的空调外箱、信箱、牛奶箱、遮阳(雨)棚等各类吊装物应当符合市容标准,并保持安全、美观、整洁、完好。

第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等防护设施不得超过建筑物外立面,其他区域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应当符合市容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供按照市容标准设置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的设计图纸;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前述设计图纸,并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同一街区、物业管理区域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应当保

持规格基本一致。

第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主要干道、重要节点、建(构)筑物外立面架设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杆管线,但是因路径通道原因无法采取地下管网建设的除外。其他区域架设的各类杆管线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市容标准。

本条例实施前已架设的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杆管线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改造。

第二节 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十六条 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垃圾箱、消防栓等设施,设置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市容标准设置。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前款规定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牢固安全、干净整洁。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七条 对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内的路面,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管护,保持完好整洁。

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现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需要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停车位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规划,统一设置,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停车位。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

的停车场、停车位的管理人,应当规范停车行为,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完好和场地整洁;在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内设置停车场、停车位的,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擅自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等隔离设施,但是经依法批准的除外。

鼓励临街单位在非工作日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所。

第十九条 除因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并报经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商场、商店、餐饮服务业门店等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园林绿地安全、整洁、美观。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等,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节 广告、招牌和宣传品设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和完好。

第二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树木以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零星小广告应当在

公共信息栏张贴。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服务平台,方便人民群众查询广告信息。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设置的名称、字号、标志等招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保持安全、完好、整洁。

第四节 其他容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工地、待建建设用地外围设置的围挡应当与所在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并保持围挡稳固、整洁、美观。不得涂绘、张贴不健康的标语、口号、图画,围挡陈旧、破损、污脏的,应当及时修缮、更换。

鼓励工地围挡顶部设置工艺性顶灯进行亮化。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工地内堆放物料,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顶部,不得紧贴围挡堆放。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景观照明设置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设计城市景观照明;城市景观照明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一类城市道路、二类城市道路、三类城市道路,对环境卫生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交易点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地内开展经营活动,保持摊位及周围整洁,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交易点的经营时间和场地由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和其他专业市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专业市场要求,制定管理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督促经营者遵守管理规定,保持市场内以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装饰装修、广告制作、物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车辆修理和清洗等各类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路面污损、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抛撒滴漏,保持经营场地以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三条 占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时,组织者、领舞(队)者、音响器材等设施设备提供者、其他参与者应当保持公共场地环境卫生整洁、设施设备完好;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第二节 垃圾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并有效使用硬质密闭围挡、沉砂池、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硬化处理进出口路面,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六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全密闭措施,不得丢弃、遗撒。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范围、标准和方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在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二)收运过程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收运;

(四)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餐厨垃圾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废旧家具、大型包装等大件垃圾。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定时收集。

前款规定的大件垃圾投放的时间和地点,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四十条 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广场、城市公园、旅游景点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

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第四十一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公用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 and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鼓励临街的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所在经营时段对外开放。

第四十三条 化粪池的责任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定期对化粪池进行疏通、清掏、消毒,防止粪便外溢污染。粪便外溢时,责任人应当及时处理;未处理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

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明确规定的以外,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第四十七条 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协管员,从事除具体执法工作以外的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的物品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安装空调外箱、信箱、牛奶箱、遮阳(雨)棚等各类吊装物不符合市容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清除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等防护设施超过建筑物外立面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清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设计图纸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设置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和市容标准设置相关设施的,或者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检查井盖、沟盖板有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停车场、停车位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没收设施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规范停车行为的,未保持道路畅通或者设施设备完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等隔离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没收设施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户外广告设置违反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围挡陈旧、破损、污脏不及时修缮、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施工工地外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的;

(二)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物料,高度超过围挡顶部,或者紧贴围挡堆放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置景观照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场地经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者未保持摊位及周围整洁,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或者未督促经营者遵守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路面污损、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抛撒滴漏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个

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擅自接收或者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沉砂池、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设施的;

(二)未有效使用前项规定的设施的;

(三)未硬化处理进出口路面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确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地点投放大件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标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就《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重要思想，认真汲取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立法放水”造成生态破坏的深刻教训。按照去年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动员部署，组织专门力量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清理。通过清理我市已颁布实施的5件地方性法规，发现《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需要修改完善相关条款。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发展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出发，对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通过法规清理，发现《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中的部分内容与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放管服”改革精神不一致，需要及时修正。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去年年底，经市人大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与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开展专题讨论和研究，综合必要性、可行性和修改时机等因素，市人大常委会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列入了2019年立法计划。3月中旬，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资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就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基本达成一致，形成了2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4月和5月，常委会法工委按照立法程序将2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征询了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6月26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后形成法规修正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6月28日下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2件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次法规修正符合党中央精神和上位法的规定。当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2件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结果报告和《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表决。2019年6月28

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与生态环保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略有差异,对于禁止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未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略有差异,未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异味物质等”作规定,表述不完整。因此,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八项的规定作相应修改,与上位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原是为了解决市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坝坝舞等广场健身、娱乐活动,破坏公共场地的环境卫生和噪音扰民问题,主要依据的是《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及第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由于《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对公共场地的范围未作进一步明确和限制,与去年1月1日施行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第

三款的规定相抵触,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活动处罚的范围,并且罚款额度也不相一致。因此,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对因坝坝舞等广场健身娱乐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范围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作出限制,对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罚款种类和额度作相应修改,与上位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二)关于物业保修金制度

为了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解决现实生活中出现的物业维修难、资金短缺等突出问题,在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和第七十六条设立了物业保修金制度。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保障金、抵押金、担保金一律取消。所以条例中的物业保修金制度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放管服”改革精神相悖;而在《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过程中,一些行政机关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物业保修金制度也提出了质疑,造成该项制度无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因此,删去涉及物业保修金制度的条款内容。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 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由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决定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决定草案反复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赴当

地实地调研,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座谈沟通,研究决定草案的修改。泸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7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决定切实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

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6月21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卫生和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修改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教育”修改为“教育和体育”；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中“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外型”修改为“外形”。

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通过下水管道、私挖地沟等方式排放油烟。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五十条修改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已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名单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或者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定建筑垃圾收集地点，收纳居(村)民产生的建筑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

放到指定地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倾倒、堆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9月29日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年6月21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7
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绵阳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公共场所容貌管理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容貌管理
第四节	城市照明容貌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节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管理
第三节	建筑垃圾管理
第四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节	环境卫生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五章	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城市建成区以外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

的区域。

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调整并公布城市建成区范围,划定并公布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能力。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本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权,除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七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上位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城市停车、户外广告、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等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容貌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容貌标准的制定,应当与已经编制完成的城市设计等相关成果相协调,兼顾保持城市总体风貌与现代化城市建设的关系,突出国家科技城特色。

第十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和旅游、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机场、车站、公园、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培养和增强公民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宣传牌(栏),应当安排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宣传内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享受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可以劝阻、投诉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益活动。

提倡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公约,鼓励居(村)民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个人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及责任人的确定,适用下列规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居住区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确定具体责任人;

(二)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三)酒店、宾馆、商场、超市、商铺、商业广场、展览展销场馆、临时摊区、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停车场、洗车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四)报刊亭、信息亭、电话亭、候车亭、岗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信交接箱、检查井、水算子、窨井盖、箱盖等设施 and 架空管线,由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五)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公路、铁路、机场、车站、码头、轨道交通及其设施,由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六)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消纳场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七)化粪池、储粪池由产权所有人负责,产权不清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八)河道、水域、沿岸绿化、水工建筑,由产权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九)政府已储备征用的土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已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待建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施工工地由施工人负责。

城市建成区的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由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晰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晰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乱停车、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保持水域洁净，无漂浮垃圾，岸边无堆放垃圾；

(四)保持无扬尘，无焚烧烟尘污染，无恶臭污染，噪声、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五)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其整洁、完好；

(六)按照规定指定建筑垃圾收集点，收纳居(村)民产生的建筑垃圾；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清理；不听制止的，应当向市容环卫等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协助查处。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予以

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五条 建(构)筑物、城市雕塑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以及房屋屋顶、平台等区域建设建(构)筑物、城市雕塑或者其他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依法履行规划等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建(构)筑物、城市雕塑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外立面破损、污秽影响市容的，其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禁止在建(构)筑物、城市雕塑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和临街的门窗、阳台、平台、屋顶、观景台、外走廊及其附属设施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确需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办理审批手续。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整修、清洁城市雕塑、建(构)筑物外立面，或违规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新建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范要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

第二节 公共场所容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及公共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道路路面平坦、完好，路缘石整齐、无缺损，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

(二)交通护栏、隔离设施、交通指示牌、防护

墙、声屏障和照明、排水等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有效；

(三)道路上设置的检查井、水箅子、窨井盖、箱盖等保持齐全、完好、正位；

(四)报刊亭、信息亭、电话亭、候车亭、岗亭、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信交接箱等公用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城市道路及公共设施污损、缺失、移位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清洁、修复、更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审批内容。按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需要立即清除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等经营活动。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查处过程中，可对违法行为人的经营物品、工具实施扣押，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

禁止在城市道路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晾晒。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当按照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或者施划停车位。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车辆维修、装饰或者清洗场所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城市供水、排水等相关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或者清洗。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临街一侧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规范设置围

墙、围挡等隔离设施,其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隔离设施或设置不规范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公共绿地(带)、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绿地(带)损坏、行道树缺株、枯死的,应当及时补植、更换。植树、整枝或者修建绿地(带)等作业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容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电子显示装置、灯光照投、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行为:

(一)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

(二)桥梁、广场、隧道等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配套设施;

(三)城市道路、公共绿地、水域等公共开敞空间;

(四)报刊亭、地名标志物、信息亭、电话亭、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牌、公共汽车候车亭和停靠站点牌(桩)等市政设施;

(五)机动车、船舶等移动载体;

(六)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及其它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向不特定公众发布广告的,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建筑物屋顶的;

(二)利用违法建(构)筑物的;

(三)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四)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

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五)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六)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二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擅自设置或变更。

占用城乡用地和空间修建建(构)筑物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或应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规划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户外广告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前暂停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招牌设置,是指在经营(办公)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标牌、标志、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

(二)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三)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按规定配置夜景光源;

(五)不得利用招牌推介产品或者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六)不得利用建筑物楼顶；

(七)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

(八)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要求。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设置招牌的，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内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第三十三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文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城市照明容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城市照明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下列区域、场所应当进行功能照明建设：

- (一)城市道路、隧道、城区主要出入口公路；
- (二)城市过江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
- (三)公园、广场；
- (四)城市开放式小区、城中村公共通道。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百分之百。

第三十六条 下列区域、场所应当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 (一)城市主干道、城市门户通道及其沿线区域主要建(构)筑物；
- (二)城市主要水系的堤岸、桥梁、滨水及纵深的主要建(构)筑物；
- (三)城市主要商业街、商贸特色街及其沿线

区域主要建(构)筑物；

(四)公园、休闲广场、码头车站、体育场(馆)、剧院、博物馆、名胜古迹；

(五)城市照明规划规定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的其他区域或建(构)筑物。

第三十七条 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城市照明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照明设施的竣工验收。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移交城市照明维护机构管理：

-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第三十九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后可纳入城市照明体系，实行统一运行管理。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

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省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饮料罐、玻璃瓶(渣)、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二)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四)在非指定地点倾倒生活污水、油污、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或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河道；

(五)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六)在城市道路、广场、居民小区、河道内外两侧等非公共祭扫场所或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冥器及冥钞等祭祀用品；

(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临街各类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中或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时，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的污水、渣土或者废弃物应当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卫生。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

饲养信鸽的，应当遵守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民航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禁止在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搭建的鸽舍；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饲养宠物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饲养人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应当立即自行清除。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对场地及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环境。

违反前款规定，未对场地及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洒或者轮胎带泥行驶。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城市道路行驶。轮胎带泥行驶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需要立即清除污染路面，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指定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通过下水管道、私挖地沟等方式排放油烟。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投放、收集、密闭运输和处置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标准和方法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市实行餐厨垃圾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集中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定点回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集中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

市、县(市、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

制已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名单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或者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餐厨垃圾进行产生登记,交由取得处置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处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违反前款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运输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运输车辆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违反前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外溢污水的,或沿途丢弃、遗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建筑垃圾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

第五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经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核准内容进行处置。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定建筑垃圾收集地点,收纳居(村)民产生的建筑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倾倒、堆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制定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大件生活垃圾投放点、垃圾处置设施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使用。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置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改造。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确定专人负责保洁,鼓励免费开放。

提倡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对外开放。

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第五节 环境卫生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作业推行社会化服务。

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二)按照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环卫作业,避开高峰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和市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进行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的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不履行前款

规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实行服务收费制度。

服务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二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采取适当的行政执法手段,实施适当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的,应当采取疏导、劝解、教育等措施。违法行为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权限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法定权利。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四条 本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协管员制度。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协管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除具体执

法工作外的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第六十五条 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勘查(验),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以查阅、调阅、复制、拍摄等方法获取、保全证据材料和物品;

(三)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公安机关可以在市、县(市、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警务室,协助、配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阻碍市容环卫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以及殴打、辱骂辅助执法人员的违法人员。

第六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拒绝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其违法信息应当纳入行业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十八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执法的;

(二)依法应当受理的许可申请、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三)辱骂、殴打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六)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城市停车、车辆清洗、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城市照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制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19年6月21日经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9月29日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上位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城市管理出现的新情况以及我市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基本完成，《条例》个别条款出现了一些不适应、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地方，需要加以修改完善。

一是《条例》部分内容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部门规章《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之间的有效衔接不够；部分内容与2019年6

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不一致。

二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之后，国务院、四川省相应制定了机构改革方案，随着绵阳市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基本完成，行政机关职责的进一步调整，《条例》涉及的一些机构名称及职责需要做相应的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条例》修改工作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以来，绵阳市及时启动了《条例》的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绵阳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与常委会城环资工委、绵阳市司法局、住建委等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推进条例（修正）的起草工作。

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专家意见建议；依法召开了《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取了听证代表对新设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就拟修正的主要内容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组织召开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会议进行研究。同

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修正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对条例修改工作的重点、难点以及程序、方法和要求及时给予了指导。

三、修改的内容

(一)《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行政主管部门因机构改革原因名称发生变化,《决定》对名称进行了修改。

(二)《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餐饮服务产生油烟控制的规定,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相关内容不一致,同时因机构改革原因,该部分职责的行使部门不宜规定过死。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根据不同情形,分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更为合理。《决定》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修改。

(三)《条例》第五十条有关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或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的规定,在实际执法过程,特别是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发现一些没有取得相应资质、不具备条件的个人因利益驱使擅自从事该项活动,但是国家、省及我市均没有相应的行政处罚规定。我市借鉴浙江省、成都市、宁波市等地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决定》中增设了对个人擅自从事该项活动的处罚,并根据情节轻重细化了对个人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幅度。《决定》规定“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或者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中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投放的处罚明确为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该项处罚的罚款幅度虽与住建部2005年颁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相一致,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行了特别规定,其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草案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基于该条属于《条例》第四章第三节“建筑垃圾管理”的内容,《决定》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拆分为两款,把其中“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投放。”修改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倾倒、堆放。”对违反该行为的处罚,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根据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的规定。《决定》将《条例》第六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此外,根据现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中的个别文字作了技术性修改。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6月21日经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由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决定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

决定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新修改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结合绵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的决定,对有关机构名称、机构职能、相关条款规定作出调整是必要的。此次修改对维护法制统一,推动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实,理顺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将起到积极作用。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

意见的报告。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

(2019年4月15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宜宾白酒传统工艺和白酒酿造生态环境，促进宜宾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白酒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适用本条例。

已经确定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国家和省级工业遗产，以及历史建筑等的白酒历史文化资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白酒历史文化，是指与宜宾白酒相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

价值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表现形式。

第四条 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白酒历史文化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白酒历史文化保护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酒类产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白酒生产者做好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教育、市场监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白酒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白酒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酒类产业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白酒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白酒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等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白酒历史文化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文化、文物、酒业、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和法律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参与白酒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将保护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机制,依法开展白酒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整理、建档和更新等动态管理工作,建立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对列入名录的白酒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保护管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申报或者向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供白酒历史文化的线索和物品等。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白酒历史文化资源直接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价值的老窖池、老作坊、酿酒遗址、贮酒场所、石刻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二)未确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是已经登记并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具有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价值的老窖池、老作坊、酿酒遗址、贮酒场所、石刻和代表性建筑等;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公布的与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的历史建筑;

(四)已经公布为国家工业遗产、省级工业遗产,在宜宾白酒产业发展进程中具有较高历史、科技、社会和艺术价值的核心工业遗存;

(五)历史上各时代具有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藏品;

(六)已经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白酒历史文化资源。

第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范围以外,但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可以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能够反映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连续生产浓香型、酱香型白酒三十年以上且仍在生产使用的老窖池、老作坊和贮酒场所;

(二)历史上各时代具有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价值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和图书影像资料等;

(三)熟练掌握、运用和传承白酒传统酿造技艺项目相关技艺,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影响力和传承传播特点的专业人员或者团体(以下简称“技艺代表人”);

(四)具有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价值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俗等;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白酒历史文化资源。

第十五条 申请进入名录的程序:

(一)白酒历史文化资源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审查;

(三)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拟列入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公示二十日,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列入名录并公布。

无申请主体的白酒历史文化资源,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前款规定列入名录。无申请主体的白酒历史文化资源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联合申报,按照前款规定列入名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名录,但是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一)白酒老窖池空置超过 180 日的;

(二)贮酒场所不再具备贮酒条件的;

(三)进入名录的资源灭失、消亡或者丧失保护价值的。

第十七条 技艺代表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名录:

(一)丧失传承、传播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

(二)评估不合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四)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丧失传承、传播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终止技艺代表人资格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授予其荣誉技艺代表人称号。

第十八条 符合名录退出条件或者申请退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名录的管理制度和具体保护措施,公示二十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施行。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建立名录内白酒传统酿造技艺档案,并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内容应当包括白酒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名称、标识、认定机构、认定时间、管理机构和相关说明等。

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标志。未经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标志。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名录内资源定期检查和安全责任等制度,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保护工作情况。

白酒历史文化资源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名录内老窖池、老作坊、酿酒遗址、代表性建筑和国家工业遗

产、省级工业遗产核心物质遗存的保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使用保护档案。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列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酿酒遗址和贮酒场所及其周边环境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经申请列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酿酒遗址和贮酒场所周边一百米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化工、印染、喷涂、养殖等影响其安全及生态环境的生产、商业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白酒历史文化资源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白酒传统酿造技艺,持续、合理使用和维护列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和贮酒场所,不得损害老窖池、老作坊和贮酒场所的酿酒或者陈酿功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白酒历史文化文物藏品、重要实物、艺术品、工艺品、文献、手稿和图书影像资料等建立档案、妥善保存、展示利用。

第二十五条 技艺代表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开展传授、展示技艺、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技艺以及有关原始资料文献、实物和场所等,并获得相应报酬;

(三)申请获得项目保护经费或者补助;

(四)传承白酒传统酿造技艺,提出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五)参加培训、对外交流等活动;

(六)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荣誉技艺代表人,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其所在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进行资助。

第二十六条 技艺代表人履行以下义务:

(一)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配合文化旅游、酒类产业等主管部门进行白酒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工作;

(三)参加白酒历史文化公益性宣传推广、交流研讨和展示表演等活动;

(四)严守商业秘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损害白酒传统酿造技艺项目保护单位形象及合法权益;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人档案,每两年对技艺代表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白酒传统酿造技艺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艺代表人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已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项目,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总体保护规划,划定文化遗产保护范围,明确建设控制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白酒历史文化保护良好、资源集中、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规模化运用有广泛社会认同的区域划定为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区,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划定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区应当征求本区域内单位、居民意见,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论证。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修复、治理等措施,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提升宜宾市行政区域内长江、金沙江、岷江的干流、支流及其两岸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周边的大气污染源实施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周边开展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酿酒

专用粮生产区域进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环境质量。

第三十四条 在保护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的前提下,推广运用现代清洁生产技术,使用清洁能源。

第四章 传承发展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融入白酒历史文化元素,建设白酒文化特色小镇、主题公园、特色文化街区等,彰显城市酒文化特色。

鼓励和支持酒类生产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挖掘白酒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工业旅游,促进文化与旅游、酒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六条 每年12月为“宜宾白酒历史文化宣传展示月”,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白酒历史文化的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白酒历史文化研究、展示、传播和推广等保护活动。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鼓励和支持白酒历史文化区域品牌创建。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白酒传统酿造技艺项目保护单位建立生产性保护基地和传承基地,在不改变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的基础上,提高传统工艺传承和创新能力。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白酒传统酿造技艺项目保护单位开展常态化传承培训和技能实践教学活动,培养传承人群,夯实传承基础。

鼓励和支持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人设立大师工作室和传习所(室)。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白酒历史文化资源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等共建教学研究和实践基地,开展生产研究和教学实践活动,培养专业人才,促进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白酒历史文化资源的保

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与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的博物馆、陈列馆和其他收藏机构,有条件的可以建立白酒历史文化保护的教育基地。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白酒历史文化相关藏品捐赠或者出借博物馆、陈列馆和其他收藏机构等进行展览和研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进入名录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资格;已经进入名录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代表人补助经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破坏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标志,或者擅自移动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标志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经申请列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酿酒遗址和贮酒场所周边一百米内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进行化工、印染、喷涂、养殖等影响其安全及生态环境的生产、商业等活动的,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15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宜宾市五粮液酒类生产区保护条例》（现名称改为《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宜宾白酒凭借独特的区域条件、气候条件、环境条件等优势，在全省、全国白酒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宜宾作为“中国白酒之都”，历史上各朝各代均有佳酿问世，是中国白酒文化发祥地之一。市内现存大量诸如老窖池、酿酒技艺等与白酒生产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急需保护和传承。为了加强我市白酒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是必要的。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四川省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2018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委要求，结合社会各界提出的立法建议，将《条例》列入了2018年立法计划，并向市政府交办了《条例》的起草任务。

同年5月，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完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随后《条例（草案代拟稿）》经原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等，8月，市政府五届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十七、二十二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8月、10月和2019年4月三次审议后，于2019年4月15日表决通过了《条例》。4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以议案形式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员交换意见，就《条例》的合法性、平等性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随即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条例》进行部分修改，将条例名称由原来的《宜宾市五粮液酒类生产区保护条例》变更为《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条例内容作相应改动。经多次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各酒企以及社会各界的座谈研究、书面征求意见等，修改情况得到了一致认同，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并

于6月底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通报。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名录管理”“保护措施”“传承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四十七条。

(一)总则。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定义、保护原则、职责分工和经费保障等内容。

(二)名录管理。规定名录制度、进入名录条件和程序、退出名录的情况和程序等内容。

(三)保护措施。一是规定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资源保护措施;二是规定区域性整体保护的基本制度;三是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四)传承发展。规定文化特色展示、宣传传播途径、生产性传承、资源利用等鼓励促进条款。

(五)法律责任。对必要的禁止性规定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附则。规定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保护体制。一是明确白酒历史文化的概念,即与宜宾白酒相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价值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表现形式。二是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保护体制,规定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白酒历史文化在保护和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和发展等相关工作。三是要求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护目标责任制,将保护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二)关于名录管理。建立白酒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一是规定进入名录的资源类型,包括具有宜宾白酒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连续生产浓香型、酱香型白酒三十年以上且仍在生产使用的老窖池、老作坊和贮酒场所,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及其技艺代表人等。二是规定进入名录的程序,除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技艺代表人等直接

进入名录外,其他历史文化资源需经申请、初审、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后,方可进入名录。三是规定名录的退出机制,要求已经灭失、消亡或者丧失保护价值的资源以及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技艺代表人应当退出名录。

(三)关于保护措施。一是要求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保护名录的管理制度和具体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告并施行。二是对名录内的各类保护资源有针对性的设置保护措施,如设立保护标志、对老窖池等场所周边活动限制、明确技艺代表人义务权利和流域水环境治理等。三是对进入名录的白酒历史文化资源集中、保护良好、规模化运用白酒传统酿造技艺有社会广泛认同的区域,规定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四是从水、大气、土壤、酿酒用粮的保护及清洁生产角度,为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专设五个具体保护措施的条款。

(四)关于传承发展。为了促进白酒历史文化的传承发展,结合宜宾实际,条例设置了鼓励促进条款。一是从政府层面,规定加强教育宣传和监督引导,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融入白酒历史文化元素,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管力度等。二是从酒企层面,鼓励和支持名录保护单位开展生产性传承,培养传承人才,开展技术研发。三是从社会层面,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实物收藏、科研创新等方式,积极参与白酒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

(五)关于法律责任。对于《条例》中的法律责任条款,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结合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实际,对技艺代表人申请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破坏和擅自移动保护标志的行为以及违反老窖池保护规定的行为等,单独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由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等有关专门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从调整对象、保护管理、传承发展、法律

责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座谈沟通,研究条例草案的修改。宜宾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7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遵循保护为主、统筹规划、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立足宜宾丰富的白酒历史文化资源,通过细化、补充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加强对当地白酒历史文化的保护,有利于历史文化的传承,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6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第四节 照明管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服务管理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

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环境,建设幸福美丽达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乡)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需要相关部门、机构认定、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提供与案件有关材料、信息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协管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垃圾消纳等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垃圾分类、停车秩序、市政设施等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责任区的具体范围、责任人以及责任要求。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环境文明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及公共场所的宣传牌(栏)等,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

民制定维护本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村)民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四条 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造型、装饰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完好、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排风扇、防盗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

本条例施行前没有规范设置的附属设施,应当逐步改造。

第十六条 禁止擅自在建(构)筑物的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等建(构)筑物。

禁止擅自在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搭接室外楼梯。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污损、缺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除紧急抢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管线、道路景观及公用设施,并在开工前向社会公告。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举行听证并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市容、污染环境。挖

掘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上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垃圾箱、消防栓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修车洗车、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临时占用道路进行装修施工的,应当经批准后,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设置围挡,并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除有关构筑物及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设置临时摊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第二十二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当按照城镇发展需要同步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或者施划停车位。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规范停放。禁止违法占用车行道、人

行道、广场、公交专用道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者停放经营。

摩托车、电动车不得在城区人行道行驶。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水泥墩等隔离设施;不得擅自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第二十六条 闲置土地或者待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共绿地(带)、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绿地(带)损坏、行道树缺株、枯死的,应当及时补植、更换。植树、整枝或者修建绿地(带)等作业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二)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三)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户外广告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

备。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招牌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完整,文字规范,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禁止在公共信息栏外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和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上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第四节 照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类照明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保、节能要求,并按照规定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第三十五条 下列区域、场所应当进行照明建设:

- (一)城市道路、隧道、城区主要出入口公路;
- (二)城市桥梁;
- (三)公园、广场;

(四)城市开放式小区的公共通道等需要照明的区域。

第三十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应当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正常开闭和安全使用。

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以及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服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

建设、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用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科学规划、建设,设置明显、规范、统一标志,专人保洁,免费开放。

鼓励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对外开放。

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作业推行社会化服务。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等作业,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条 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信息化平台建设,在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监测,公布监测数据。

第四十一条 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时,应当保持公共场地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他人通行,不得发出过大音量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第四十三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

便溺的,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餐厨垃圾应当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鼓励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动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大件生活垃圾拆解场所。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辖区内建筑垃圾、大件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处置。

第四十九条 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水、大气、土壤等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监测、评价结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监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或者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修车洗车、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或者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与人们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但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区面积逐渐扩大,人口急剧增加,户外广告和招牌滥设、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垃圾分类处置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日益突出,而人民群众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普遍提高,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目前已有的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对城市管理某些问题未作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明确、具体,且达州之前制定的一些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已经失效,因此,制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依据及制定过程

2018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织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和市级部门到各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借鉴我省及外地省市州人大立法经验,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年10月1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有关专委会审查意见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各县(市、区)人大、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的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随后,再次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和综合征集到的意见修改后,报经市委常委会审定,2019年6月2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五章61条,第一章总则,共13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管理体制、宣传教育、公民权利义务等内容。第二章市容管理,共23条,规定建(构)筑物容貌管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管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照明管理。第三章环境卫生管理,共13条,规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服务管理、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垃圾管理。第四章法律责任,共11条,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明确了处罚种类和幅度。第五章附则,1条,明确了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

根据调研了解情况,镇(乡)居民的环境卫生

意识有了较大提高,对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十分迫切,同时,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也具备了加强镇(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可能。因此,《条例》将适用范围确定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乡)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第二条)

(二)关于责任区制度

鉴于《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划分与管理原则作了具体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操作性较强,可以适用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划分。为避免重复上位法,《条例》只对责任区制度作了一条原则性规定,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责任区的具体范围、责任人以及责任要求。”(第十条)

(三)关于城市道路挖掘问题

城市道路随意反复开挖是各地普遍存在的顽疾,群众意见很大。上位法虽有一些规定,但不够具体,效果不是很好。因此,《条例》除重申上位法规定外,又增加了细化规定,即:“除紧急抢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管线、

道路景观及公用设施,并在开工前向社会公告。”“……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举行听证并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七条)

(四)关于餐厨垃圾管理

餐厨垃圾管理是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条例》原对餐厨垃圾管理作了详细规定,但鉴于近期市政府就餐厨垃圾管理制定了规范性文件,遂决定《条例》只提出“餐厨垃圾应当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鼓励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原则要求,暂不作出具体规定。今后根据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再考虑将必要条款上升到地方性法规中。(第四十七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统一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为增强法规执行力,对违反条例禁止性、义务性条款的行为另外设置了10条行政处罚条款,市城管执法局已于2018年8月24日对新设的行政处罚进行了听证。(第四章)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6月20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由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并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

行沟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于解决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细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达州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予以规范,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6月2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非机动车的停放实施监督管理”;第二款作为第三款,并将其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二)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和维护”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进行调整”。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挖掘城市道路”修改为“在城市道路”;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合并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五)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六)将第三十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七)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广播、电视”修改为“广播电视”。

(八)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二条规定,使用挡车器、专用牌或者其他方式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每泊位一百元的罚款。妨碍非机动车停放点正常使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的罚款”。

(九)将第五十四条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二、对《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宗教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红军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当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危及不可移动红军文物时,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勘查、治理;涉及红军烈士陵园(墓)、红军纪念设施的,还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勘查、治理”。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修改为“水利”,“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修改为“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规划”合并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六)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之后的“本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

三、对《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删去“……宗教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中的“其他行政”。

(二)将第九条中的“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并作为政府网站长期公布内容”修改为“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上长期公布”。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删除“分送本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旅游、交通运输、林业、宗教等行政主管部门”中的“旅游、”

和“行政”,并在“宗教”之前增加“应急管理、”。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五)将第二十条中的“宗教场所”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服从文物、公安、消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修改为“服从文物、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七)将第二十四条中的“隐患整治”修改为“隐患治理”,并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之后增加“和应急管理行政部门”。

(八)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17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6月2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通行条件
- 第三章 通行规定
- 第四章 综合治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的车辆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等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基础先行、科学组织、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绿色交通理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快速路、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非机动车的停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通行条件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和使用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建立统一的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统筹基础信息,实行数据共享。

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涉及公共交通的,还应当征求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意见。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活动式交通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建成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进行调整。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交通影响评价办法。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交通影响评价办法,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会展中心、旅客集散中心、物流中心、体育场馆等大型建筑以及居住小区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街区规划和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区支路、小街、窄巷等容易引起交通拥堵的路段进行拓宽、改造,完善区域道路微循环交通系统。

鼓励开放性住宅小区建设,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

第九条 推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地段,应当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同一路地下相同种类管线建设竣工后五年内,不得新建、改建。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或者建设的,应当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从事施工作业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等非交通活动。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避开道路狭窄、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不得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开设临时性路口的,应当征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同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在城市道路开设使用超过六个月的长期或者永久性路口的,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条件和公共交通客流等实际情况,设置公交专用道,保障公共交通优先通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应当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人车安全、交通顺畅、换乘方便的原则,科学、合理、规范设置公共汽车具体线路、首末站、中途停靠站、港湾式停靠站和出租车临时停靠点。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城市道路时,应当预留轨道交通通道,促进城市道路交通与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提高公共交通的整体效率。

第十五条 新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应当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具备条件的其他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非机动车道。

第十六条 在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物流中心、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车辆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当建设过街天桥或者下穿通道等人行过街设施;确实不能建设的,应当保障行人安全顺畅通行。

建设人行过街设施应当兼顾残疾人通行便利。

在交通复杂路段,应当设置人车物理隔离设施。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指示牌、管线等,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影响道路通行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排除妨碍。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比例和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停车

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除因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并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外,规划建设的停车场严禁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九条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共停车场。

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可以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的前提下,利用已经取得的建设用地建设公共停车场。

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和居民区停车场可以向社会开放,提供停车服务,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和承载能力,在城市道路上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和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需要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执法执勤车、邮政车、校车等专用临时停车泊位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使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缴纳车位使用费。

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一般时段的原则,确定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差别化收费标准和动态调节机制。

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挡车器、专用牌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情况,遵循规范、科学、合理的原则,设置禁止停车标志、标线或者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

时段性临时停车需求突出的路段,可以设置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并增设辅助交通标志,引导机动车在规定时段内有序临时停车。

第三章 通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限制或者禁止进入城市中心城区行驶的车辆、区域和时段,在禁入路口设置明显标志并明示绕行路线;在允许通行区域和时段,应当保障城市配送等车辆通行便利。

第二十五条 邮政、快递、送餐等行业从事社区配送服务使用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统一标识、统一外观、统一编号管理。

第二十六条 车辆、行人应当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按照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遇有交通警察或者依法协助指挥交通的人员现场指挥时,按照现场指挥通行。

第二十七条 在设置有公交专用道的路段,城市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道内依次行驶,不得超越前方正常行驶的车辆;遇到转弯或者其他障碍时,可以借用其他车道。

城市公共汽车进出公交站点,应当在站点一侧顺次单排停靠;设有港湾式停靠站台的,应当顺次进入港湾停靠;在公交站点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

第二十八条 公交专用道在规定时间内,除下列车辆可以通行外,其他车辆不得通行:

- (一)城市公共汽车;
-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 (三)实施道路清障施救作业的车辆;
- (四)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校车;
- (五)核定载客人数二十人以上的载客汽车;
- (六)其他依法可以通行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车应当在划定的出租

车临时停靠点上下乘客;没有施划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的,应当在道路右侧按照顺行方向停靠,车身距离道路右侧边缘不得超过三十厘米;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

其他车辆不得占用出租车临时停靠点。

第三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速行驶;
- (二)逆向行驶;
- (三)在机动车道穿插通行;
- (四)在机动车道滞留。

第三十一条 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停放点有序停放;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停放非机动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第三十二条 行人通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人行过街设施上兜售物品、摆摊设点、散发宣传品;
- (二)在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或者放任携带的宠物以及其他动物占用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
- (三)随意穿插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
- (四)钻爬、跨越、倚坐道路交通隔离设施,故意移动、涂改、损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 (五)其他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乘车人不得在机动车道内拦乘机动车,等候公共汽车不得超越公交站点安全区域。机动车驾驶人应当督促乘车人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

第四章 综合治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评估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研究制定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调整方案,部署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拥堵治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

安机关、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法占用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违法销售电动车等行为,整治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相关突出问题。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下列道路交通管理事项前,应当公告相关方案,听取与管理事项相关公众的意见:

- (一)公交专用道的设置与调整;
- (二)单行道的设置与调整;
- (三)公共汽车线路的设置与调整;
- (四)禁止停车或者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的设置与调整。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公众意见,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当在决策时予以采纳;对反映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予以回应。

第三十七条 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提升交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市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和停车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信息、停车泊位信息,引导交通出行,疏导道路拥堵。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智能系统,实现信息实时发布、智能调度。

第三十八条 因重大活动、交通事故、应急抢险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拥堵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车辆、行人采取均衡交通流量、分隔车辆通行时间、划定限制通行区域等临时性交通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城市公共汽车上安装自动抓拍设备,对违反规定占用公交专用道或者公交站点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置机制。对无人员伤亡、事实清楚、车辆可以移动的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采取拍照、录像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自行协商处理或者报警等候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其他部门建立交通出行领域信用系统,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入本市个人或者企业信用记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公布机动车辆交通违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邮政、送餐、快递以及其他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应当定期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车辆安全维护检测,加强驾驶人教育、培训和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邮政、送餐、快递以及其他交通运输物流企业的交通违法率。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采取购买社会服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等方式招聘使用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

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在交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先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劝阻和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接受群众求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无偿发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实时路况、气象预警等交通信息。

车站、广场、商场、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机场、码头、影剧院、宾馆、公园、旅游景区、城市公共汽车等管理或者运营机构,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

公益宣传,发布道路交通信息。

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内容。

第四十五条 容易引发道路拥堵的医院、学校、商场、宾馆、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第四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督促车辆驾驶人、乘车人和行人改正不文明交通行为。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手机信息、互联网络、信件等方式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每泊位二百元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使用挡车器、专用牌或者其他方式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每泊位一百元的罚款。妨碍非机动车停放点正常使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占用公交专用道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其他车辆占用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元的罚款:

- (一)超速行驶;
- (二)逆向行驶;
- (三)在机动车道穿插通行;
- (四)在机动车道滞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或者在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地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二十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行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 (一)在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的,或者放任携带的宠物以及其他动物占用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的,处五十元的罚款;
- (二)随意穿插机动车道的,或者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或者钻爬、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五十元的罚款;
- (三)故意移动、涂改、损毁道路交通安全设

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乘车人在机动车道内拦乘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以及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成区是指本市市区和县城规划区内已成片开发、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具体范围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划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有关事项具体办法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

(2017年8月29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红军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红军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军文物,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川陕苏区和其他苏区革命斗争史相关,反映苏区革命斗争的重要历史活动、进程、思想、文化等,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下列文物:

-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
- (二)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
- (三)重要事件、战斗遗址;
-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和

墓地;

(五)与川陕苏区和其他苏区革命斗争史相关的各类纪念碑、纪念馆等纪念设施;

(六)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石刻标语、墨书文献、手稿和其他文献资料;

(七)反映川陕苏区革命活动、工作制度、生产生活等代表性实物;

(八)其他应当保护的红军文物。

第四条 红军文物保护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遵循统一规划、分类保护、属地管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军文物保护工作,应当将红军文物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协调解决红军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合理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军文物的日常巡查和新发现红军文物的现场保护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落实红军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红军文物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军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市、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红军文物的修缮保养、科学研究、安全保护、陈列展示、推广宣传和红军文物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宗教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红军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军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军文物的义务,对破坏、损毁、非法买卖红军文物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投资建设文物保护设施等形式参与红军文物保护工作。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红军文物保护规划,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编制红军文物保护规划。省级以上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按照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市、县级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其他红军文物的保护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红军文物保护规划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旅游产业规划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构成员单位。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红军文物修缮、保养、研究和利用计划。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红军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红军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红军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和项目申报;
- (二)红军文物调查、勘探、发掘、清理;
- (三)国有不可移动红军文物的修缮、保养和抢救性保护;
- (四)对非国有不可移动红军文物修缮、保养的补助;
- (五)红军文物的征收、征集、征用;
- (六)聘请红军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的补助;
- (七)红军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
- (八)对红军文物保护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九)红军文物保护方面的其他支出。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红军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军文物普查制度,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红军文物进行普查登记,向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军文物资源目录、红军文物档案和红军文物数据库。红军文物档案应当同时交本级档案馆保存。

第十二条 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红军文物,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认定为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不可移动红军文物的认定,自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未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红军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审核,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保存状况、周边环境等事项予以登记并公布,报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参照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市、县级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依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由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保护和控制标识。

第十七条 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污染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二)设置户外广告;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除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红军文物;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标识和保护界桩;

(三)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红军文物安全的物品;

(四)葬坟、建窑、取土、采石、捞沙、开矿、毁林;

(五)损坏红军文物保护设施;

(六)翻爬、骑坐等亵渎、损害红军文物形象;

(七)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设立娱乐

场所;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文物保护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红军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危及红军文物安全,不得破坏红军文物的历史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已有的危害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予以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一条 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治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红军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

保护管理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不可移动红军文物,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国有可移动红军文物,收藏单位为保护

管理责任人；

(三)非国有红军文物，所有权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四)没有使用人的国有不可移动红军文物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红军文物，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发出保护通知书，督促保护管理责任人履行红军文物保护义务。

保护通知书应当具有红军文物的保护措施、安全防范和利用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红军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红军文物的修缮、保养及其安全管理。

红军文物保护责任人在红军文物的修缮、保养及其安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红军文物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

(二)不得损毁和擅自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红军文物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确需进行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不得擅自对红军文物进行装饰、装修，确需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依法报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发现危害红军文物安全的险情时，立即采取有效救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排除险情；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红军文物保护工程经费的承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有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经费由使用人承担；经费不足的，使用人可以根据文物保护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助；

(二)非国有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经费由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确有困难的，可以根据文物保护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助，或者向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公益基金申请资助；

(三)非国有不可移动红军文物有损毁危险，其所有权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进行抢救性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四)没有使用人的国有不可移动红军文物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红军文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不可移动红军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红军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七条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红军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得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迁移或者拆除不可移动红军文物的，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测绘、登记、摄像和文字记录等资料收集工作，制作档案。

经依法批准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红军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墨书、雕塑、石刻、建筑构件等，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二十九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

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军文物,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红军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条 可移动红军文物的等级,由红军文物的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出申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确定。

第三十一条 对自然风化严重、濒临损毁的不可移动红军文物,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

当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及不可移动红军文物时,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勘查、治理;涉及红军烈士陵园(墓)、红军纪念设施的,还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勘查、治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抢救、征集和保护可移动红军文物,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进行收藏、保护、陈列和展示。

馆藏红军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以及其他可移动红军文物的修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红军文物安全责任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红军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定期检查红军文物保护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红军文物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危害红军文物安全和损害红军文物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其他

收藏红军文物的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收藏的红军文物,依法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文物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其他收藏红军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盗、防火、防腐蚀、防自然损坏等保护设施,按照文物风险等级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文物收藏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位置、权属性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信息,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告知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和、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与红军文物保护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理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明确标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信息。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不宜作为或者限制作为经营场所或者住所的不可移动红军文物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利用不可移动红军文物作为经营场所或者住所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告知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农贸市场、大型交易市场等公共区域时,应当避开红军文物保护单位 and 红军纪念设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不可移动红军文物、红军文物博物馆、红军纪念馆、陈列馆、红军烈士陵园、红军纪念设施场所保护用地、规划和建设的监管。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七条 红军文物利用应当在确保红军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发挥红军文物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作用,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业协调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有关科研单位和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发掘、展示红军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思想内涵,发挥红军文物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和廉政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制作出版物、电影、电视剧以及开展实景演出等活动需要拍摄、使用红军文物的,应当保障红军文物安全,不得影响红军文物形象,根据红军文物保护的级别,在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挖掘整合红军文物旅游资源,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鼓励旅游企业、景区景点推出具有巴中红军文物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批准涉及红军文物的旅游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利用红军文物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应当保持和展示红军文物历史原貌,符合红军文物的文化属性。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军文物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建立红军文物数据库共享平台以及红军文物数字化展示系统;支持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依托红军文物资源,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加强红军文化的宣传普及,促进红军文化走进大众文化生活。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红军文物知识列入中小学教育内容,鼓励各类学校组织学生到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支持红军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建共享,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红军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所在景区(公园)应当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到红军文物场所参观学习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国有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构筑物,可以建立博物馆、陈列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作其他用途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在确保红军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向公众开放。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应当在重点区域开辟宣传展示空间,或者在合适位置设立纪念标志或者铭牌说明。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活动、重要节庆活动,组织举办红军文物专题展览和流动展览。

第四十五条 红军文物的讲解服务应当体现红军文物的历史性、科学性,展示红军文物的历史文化魅力,宣传和弘扬红军精神。

市、县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行政部门规范景区景点、公园对红军文物的讲解、导游活动。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可移动红军文物共享机制,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实现红军文物资源共享,丰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的展览内容。文物的调拨、交换、借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报批。

既属红军文物,又属档案的,档案馆可以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害尚不严重的,由文物所在单位要求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损坏红军文物的;

(二)损坏红军文物保护设施的;

(三)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识和保护界桩。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在红军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历史风貌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不可移动红军文物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红军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腐蚀、防自然损坏等保护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腐蚀、防自然损坏等保护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挪用红军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的;

(二)擅自修改红军文物保护规划的;

(三)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

(2018年10月23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窟保护,促进研究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石窟及其附属文物、遗迹遗物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石窟是指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公布的,各个历史时期开凿、雕塑、绘制于崖壁、岩体上的造像、图案、文字以及其他造型或者符号的文物。

第三条 石窟保护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遵循科学规划、专门管理、分级保护的原则,维护石窟安全及其历史风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石窟保护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窟保护的监督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财政、旅游、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宗

教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石窟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石窟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石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文物)事业发展规划,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窟所在地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石窟保护和日常管理。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赞助、技术帮助、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石窟保护工作。

对在石窟保护、研究、宣传中有重要发明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八条 南龕石窟、北龕石窟、西龕石窟、水宁寺石窟、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等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和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石窟,应当分别编制保护规划;其他石窟根据需要编制保护规划。

石窟保护规划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进行编制、批准和公布,并遵循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石窟保护规划,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上长期公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石窟保护规划信息。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石窟保护规划,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分送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应急管理、宗教等主管部门。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将石窟保护规划相关信息纳入地理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一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审查、批准和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规划时,涉及石窟保护的,应当遵循石窟保护规划,并征求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石窟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应当纳入所在地的城乡空间管制措施,其中建设强度控制要求应当纳入城乡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窟,根据保护需要,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可以划定环境协调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窟的环境协调区,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石窟的环境协调区,经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或者经

县级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划分与管理、主要保护措施、利用功能等规定内容,应当在石窟保护规划中予以载明。

调整或者修订已经划定公布的石窟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应当按照原报批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涉及石窟保护环境协调区的城乡规划应当符合石窟保护规划有关要求,不得建设超高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有环境污染的企业。

第十五条 在石窟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形式、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石窟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六条 在石窟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可能危及石窟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 (一)实施排放粉尘、腐蚀性物质,产生较强震动的建设项目或者施工作业;
 - (二)实施焚烧秸秆、草木、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
 - (三)开山、采石、采砂、采矿、取土、取水、葬坟、建窑、毁林;
 - (四)其他可能危及石窟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第十七条** 在石窟保护范围内,除禁止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批准进行建设工程;
 - (二)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三)触摸、涂沫、攀爬、冲刷、污染、刻划石窟;
 - (四)擅自翻拓石窟;
 - (五)不按规定地点或者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蜡纸烛;
 - (六)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 (七)攀爬、污染、刻划石窟保护标识;

(八)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石窟保护设施设备;

(九)开办餐饮、娱乐等经营项目;

(十)其他损害或者破坏石窟及其历史风貌、自然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十八条 建设石窟保护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所需用地,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无偿划拨供给。

第十九条 因外出展览、产品开发等需要复制石窟的,应当报经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石窟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制作图书、影视作品以及开展实景演出等活动需要拍摄、使用石窟的,应当征得文物(石窟)保护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条 石窟所在景区、公园、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石窟保护具体规定,承担石窟的安全保护责任,完整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损毁等措施,及时报告安全状况,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并服从文物、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在石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设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已有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石窟保护管理机构的要求,规范设置烟花爆竹燃放点和香蜡纸烛焚烧点,维护石窟安全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聘请文物保护员或者招募志愿服务人员对零散分布的石窟进行日常巡查看护。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石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石窟安全、自然灾害、环境保护、人员流量、水文、生物危害等监测预警系统,配备监测专业人员和设施设备,对石窟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日志。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

期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气象、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石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大气、植被、水系等生态系统信息,保持适宜石窟保护的良好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危及石窟或其环境安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行政部门进行地质灾害勘查,制定治理方案,并纳入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进行治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石窟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石窟博物馆、石窟数据库以及数字化展示系统建设,支持石窟文化的挖掘、研究、宣传,促进石窟文化走进大众文化生活,发挥石窟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二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石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有关研究单位和组织的交流合作,挖掘和展示石窟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第二十七条 石窟保护管理机构可以依托石窟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鼓励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开发或者参与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石窟文化创意产品。鼓励旅游企业、景区、公园开发具有石窟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石窟资源应当保障石窟安全,不得影响石窟环境风貌,不得损害石窟文化形象。

在石窟保护范围内举办大型群众活动,举办者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并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利用石窟进行旅游开发或者宗教活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石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进行石窟安全评估。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学校将石窟文化和石窟保护知识列入乡土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

学习实践活动。

石窟保护管理机构以及石窟所在景区、公园、宗教场所的管理人,应当对学校组织的学习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实行免费参观和义务讲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分别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石窟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石窟所在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拓片以及拓印工

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石窟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石窟保护管理机构的要求规范设置烟花爆竹燃放点和香蜡纸烛焚烧点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在石窟保护范围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部门,不履行石窟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理。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现就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修改决定的必要性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各级机构改革作出安排部署，明确“所有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在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2月，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巴中市机构改革方案》，巴中市机构改革全面实施，一些机构名称发生变化，部分职能职责进行了调整。为适应机构改革的新情况，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的，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的要求，我市决定对已经出台的《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一揽子修改，并明确本次修改为部分修正。

二、作出修改决定的主要过程

按照巴中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巴中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上位法修改情况，由市司法局（原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公安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分别起草了《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后，市司法局于2019年3月6日通过党政网和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共收到修改建议意见48条，采纳32条，因上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等原因未采纳意见16条。4月2日，市司法局召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等部门召开专题讨论会，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参加，对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根据征集意见和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四届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分别形成

《〈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提请审议〈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4月1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正案草案在巴中人大网、市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征求意见，并向市级部门和县区人大发函征求意见。5月14日，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市级有关部门再次进行了讨论修改，市人大法制委进行了统一审议，再次书面征求了市委编办的意见。随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征询意见稿，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进行了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反馈意见提出，《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将在年内启动，建议对《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暂不作修改，待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修改工作后，再进行全面修订。根据这一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暂缓审议《〈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为此，市人大法制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6月2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法规修正的主要内容

本次采用修正形式进行一揽子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修改。如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原条

文中的“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水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二)机构改革后涉及职能调整的修改。一是“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整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承担。为此，在《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总则第五条增加一款，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非机动车的停放实施监督管理”，相应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中有关管理和执法主体。二是“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由民政部门调整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为此，将《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如，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当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危及不可移动红军文物时，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勘查、治理；涉及红军烈士陵园(墓)、红军纪念设施的，还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勘查、治理”。三是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职责，为加强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反应，在《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中有关条款增加应急管理部门。如，在《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之后增加“和应急管理部门”，修改为“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危及石窟或其环境安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地质灾害勘查，制定治理方案，并纳入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进行治理”。

(三)对条例中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中均有“挖掘城市道路”的表述，但前者属于工程建设作业，后者仅为“开设路口”，

为避免两者用语混淆,将《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挖掘城市道路”修改为“在城市道路”。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意见 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6月25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决定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了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巴中市机构改革方案》,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三部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决定,对有关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及相关文字表述作出调整是必要的。此次修改对推动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实,理顺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将起到积极作用。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

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 迹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019年4月29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传承和弘扬三苏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三苏遗址遗迹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利用以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三苏遗址遗迹，是指苏洵、苏轼、苏辙及其近亲属，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学习和其他活动遗留，被核定并公布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者被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登记并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遗存、旧址以及纪念设施。主要包括三苏祠、中岩寺摩崖造像、苏氏墓地、连鳌山石刻、重瞳观等遗址遗迹。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编制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应当根据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适时增补。

第四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利用等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人民政府和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按照职

负责三苏祠、苏氏墓地、连鳌山石刻、重瞳观的保护工作,青神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岩寺摩崖造像的保护工作。

市、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三苏遗址遗迹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区县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所承担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职责。

三苏遗址遗迹所在地的市、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保护管理机构或者专人负责三苏遗址遗迹的日常保护管理。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保护经费和捐赠资金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捐赠人、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损毁三苏遗址遗迹的行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保护区域与对象

第八条 已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按照依法划定并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实行分层次保护。

第九条 新增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应当依法及时划定并公布。

第十条 三苏遗址遗迹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识,并保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标识。

第十一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根据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以及利用工作

需要,三苏遗址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可以依法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第十二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内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房址、墓葬、殿宇亭榭、石刻、碑刻、雕塑、古建筑、纪念设施等不可移动文物;

(二)字画、文献、书籍、木器、竹器、瓷器、石器、陶器、金属器等馆藏或者埋藏的可移动文物;

(三)古树名木;

(四)遗址遗迹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对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保护对象进行调查登记,分类建立保护对象名册,制定保护措施。保护对象为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职责,依法组织编制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保护规划应当纳入三苏遗址遗迹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环境治理等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市、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内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维护三苏遗址遗迹自然风貌。

第十五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内不得规划集贸市场、废品收购等影响遗址遗迹风貌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产生噪声、粉尘、废水、废渣、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环境物质的生产经营场所。

对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污染三苏遗址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六条 在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遗址遗迹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下列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事先征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一)新建、改建、扩建文物保护设施的建设工程;

(二)新设通信、供水、供电、供气、排污等管线;

(三)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作业。

第十七条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事先征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对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其高度、体量、外观、色调等应当符合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规划有关规定,不得破坏三苏遗址遗迹的历史风貌、危害文物安全和污染遗址遗迹及其环境。

第十八条 三苏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应当保持古建筑风貌,与三苏祠文物建筑相协调。

三苏祠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三苏祠保护规划划定的限建区和改造区。限建区内不得新增或者添建建筑,改建房屋不得超过现有建筑面积,屋脊高度不得超过三苏祠保护规划规定的限制高度,建筑色彩应当与文物建筑色彩相协调。改造区内经批准的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使用坡屋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三苏祠保护规划规定的限制高度,

建筑色彩应当与文物建筑色彩相协调。

第十九条 三苏祠风貌协调区内规划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采用传统建筑样式或者与传统相协调的建筑样式,建筑色彩应当与文物建筑色彩相协调,屋脊高度不得超过三苏祠保护规划规定的限制高度。新建建筑物因特殊需要采用其他建筑样式或者屋脊高度超过三苏祠保护规划规定的限制高度的,不得破坏三苏遗址遗迹的历史风貌、危害文物安全,并应当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护遗址遗迹安全和环境风貌,防治水蚀、风化、地震等灾害对遗址遗迹的损坏;

(二)对遗址遗迹进行日常保养、维护,监测文物本体以及周边自然环境;

(三)配合遗址遗迹的考古发掘;

(四)其他与遗址遗迹保护有关的工作。

市、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依法行使与遗址遗迹保护有关的部分行政处罚职能。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可以聘请文物看护人对遗址遗迹进行看护。三苏遗址遗迹看护人或者其他使用人,应当与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签订保护责任书,负责保养、维修、巡视检查和安全防范等工作,并接受市、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文物本体上刻划、涂污、张贴、攀爬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毁坏文物;

(二)垦荒、放养动物;

(三)在非规定地点燃烧祭祀用品;

(四)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

(五)擅自砍伐、损坏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园林

绿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有关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组织开展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有关专业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内水、电、气、道路交通、停车场所、通信、环境卫生、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使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保护三苏遗址遗迹。

第二十三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对遗址遗迹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损坏遗址遗迹及其环境风貌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存档。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发现三苏遗址遗迹有损毁危险的,应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苏遗址遗迹看护人、使用人发现三苏遗址遗迹有损毁危险的,应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市、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报告。

三苏遗址遗迹所在地的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破坏和损毁三苏遗址遗迹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市、区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收到危及、破坏和损毁三苏遗址遗迹的有关报告或者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报告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三苏遗址遗迹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

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五章 利用与传承

第二十五条 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的三苏遗址遗迹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六条 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应当体现三苏文化特色。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和修改市中心城区规划,涉及三苏文化内容的,应当事先征求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或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规划,遵守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与三苏遗址遗迹的历史风貌、自然环境和建筑风格相协调。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三苏祠保护区域内的经营业态,发布鼓励和限制经营的项目目录,合理安排市场布局,重点发展具有三苏文化特色的产业。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合理利用三苏遗址遗迹资源发展旅游业。

三苏遗址遗迹的旅游开发,应当统筹规划,发掘其三苏文化内涵和价值,突出三苏文化特色,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涉及三苏遗址遗迹的旅游项目,应当事先征求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维护三苏历史、文化和遗址遗迹的真实性,对歪曲三苏历史、文化和遗址遗迹认定的行为,及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三苏遗址遗迹的知识产权保护,及时注册有关商标,并针对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时依法采取维权行动。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三苏遗址遗迹资源传承弘扬三苏文化,鼓励开展三苏文化有关学术研究、文艺作品创作、文化创意

产品开发以及举办三苏文化有关活动。

市人民政府可以举办以三苏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节庆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三苏遗址遗迹和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同意,签署拍摄协议,制定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接受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在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安全许可,并在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制定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三苏有关文物、资料的征集和收藏。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和建立文物数字化展示系统、数据库共享平台等方式,展示和宣传三苏文化。

对三苏遗址遗迹保护区域内发掘出土的文物,三苏遗址遗迹所属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指定收藏。

具备条件的三苏遗址遗迹可以依法设立纪念设施。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三苏文化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眉山市行政区域外的三苏遗址遗迹所在地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研学机构开展三苏文化教学实践。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利用三苏遗址遗迹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三苏文化教育、廉政文化教育等活动。

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有关教育

实践、参观学习活动提供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由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要求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造成损害尚不严重的,由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要求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说明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9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三苏遗址遗迹是我市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名片，对三苏遗址遗迹开展立法保护，有利于加强三苏有关文物保护工作，弘扬和发展三苏文化，实现让文物“活起来”的目标。

我市三苏遗址遗迹所在文物保护单位级别高，有很大的立法保护价值。目前我市有现存实物的三苏遗址遗迹5处，其中国保2处、省保3处，三苏祠为三苏父子的故居；中岩寺的“唤鱼池”印证了苏东坡初恋；苏氏墓地作为三苏后世子孙祭拜地；连鳌山石刻对于研究苏轼书法有重要意义；重瞳观“蟆颐晚照”为古眉州八景之一，三苏、陆游曾前往游谒题咏。5处遗址遗迹充分反映了三苏尤其是苏轼从出生、成长、成才到婚恋、成家的人生轨迹，印证了眉山作为苏轼出生成长地的唯一性，印证了眉山是东坡文化的发源地。

我市三苏遗址遗迹有重大的文化和商业开发价值，通过立法，有利于更好地弘扬传承三苏文化，推动旅游、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文化和商业利用。三苏遗址遗迹概念的提出可以推动建成东坡文化旅游圈，整体打造著名旅游景区景点，形成我市文化产业支柱。苏氏墓地、连鳌山石刻等遗址

遗迹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旅游开发潜力，但因其规模较小，在市外知名度不高，今后再单独立法进行保护的可能性不大。而借助此次对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立法时机，将其纳入保护范围，则可以一次性解决后续立法难题，同时提高其地位和知名度。对三苏遗址遗迹整体保护立法还可以让我市三苏文化在对外宣传中产生整体和集合效应，有利于更好地打好“三苏牌”。

（二）可行性

1. 符合地方立法权限。对三苏遗址遗迹进行立法保护，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立法的事项，我市作为设区的市，具有相应的立法权限。

2. 符合有特色的地方立法要求。我市作为三苏故里、作为东坡文化的发源地，具有唯一性。针对三苏遗址遗迹立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

3. 可以与上位法较易形成良好衔接。当前相关上位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06年版）等。因上位法均不针对具体个体立法，对文物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仅规定保护范围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文物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污染设施和进行影响文物安全和环境的活动，内容不够细化。目前，对三苏祠周边规划、建设、商业经营、旅游管理及各类

禁止行为的管理缺乏细化的法规予以规范,形成了长期的治理难题。对三苏遗址遗迹立法保护能够有针对性地对具体载体进行立法,把上位法的原则规定进行细化,形成对上位法的有益补充,避免重复立法和为立法而立法等问题。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一)调研阶段。2018年1月,原市文广新局印发了工作方案,作了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4月,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原市法制办和原市文广新局组成调研组,赴东坡区苏氏墓地、连鳌山石刻等三苏遗址遗迹地开展了立法调研,了解掌握了我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的基本状况和立法需求,构思条例初步框架。6月,先后赴云南保山、大理、四川南充、巴中等地进行了学习考察,借鉴其他城市有关立法经验。

(二)条例起草阶段。原市文广新局结合眉山市实际和省内外先进经验拟定了条例草案框架,并在原市法制办的协作下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同时,先后征求了社会公众和省文化厅政策法规处的意见,召开了相关区县和市级部门参加的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利益相关方听证会,结合收集到的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数易其稿,最终形成条例草案。

(三)条例审议阶段。2018年8月,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组建了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三次审议意见的同时,上网征求广大群众意见,商请市政协、市委统战部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广泛讨论,发函征求24个市级单位(部门)意见,先后到市内各处三苏遗址遗迹开展调研,组织苏学、法学专家及广大群众听证、论证等多种方式收集整理修改建议360余条,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部门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23次修改完善。

三、条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三十九条。

(一)总则。共七条,明确适用范围,三苏遗址遗迹定义、基本原则、体制机制、政府职责、工作衔接、财政保障、公众参与等内容。

(二)保护区域与对象。共五条,确立了三苏遗址遗迹的分级分层次保护原则,细化了保护标识、保护用地、保护对象等事项。

(三)规划与建设。共七条,规定了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的编制、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等内容,同时对三苏祠建控地带、风貌协调区的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建筑风格、体量和高度等内容,按照《三苏祠文物保护规划(修编)》(2016年版)的规定进行了细化。

(四)保护与管理。共五条,明确了三苏遗址遗迹管理机构和看护人、使用人职责,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职责,设置了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种类,对安全事态的处理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作出规定。

(五)利用与传承。共十条,规定了在旅游开发、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等方面充分利用和展现三苏文化,保护相关知识产权,举办文化节,加强文物利用,对外交流和学术研究等内容。

(六)法律责任。共四条,其中对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做了衔接规定;对1项细化上位法违法行为表述的,参照上位法规定的处罚予以设置;对2项上位法没有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上位法精神分别创设处罚,具体为在三苏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垦荒、放养动物和在非规定地点燃烧祭祀用品等。

(七)附则。共一条,规定条例生效时间。

四、条例的特色

条例针对三苏遗址遗迹保护作出具有地方特色的规定。建立了三苏遗址遗迹名录编制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三苏遗址遗迹专用保护标志;确立了遗址遗迹按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实行分层次保护的原则;明确了遗址遗迹的保

护对象;规定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规范了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编制程序;对影响遗址遗迹风貌和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限制;规定保护区域相关建设应当事先征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明确了三苏祠相关建设标准;明确了相关机

构、看护人、使用人职责;创设了对“垦荒、放养动物”“在非规定地点燃烧祭祀用品”等禁止性行为的相关处罚;在利用与传承部分规定了在旅游开发、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等方面充分利用和展现三苏文化,保护相关知识产权,举办文化节,加强文物利用,对外交流和学术研究等内容。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4月29日经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5月由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前一个月,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并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完善保护区域的调整程序、交通限

行的必要性、土地用途类别的依法调整等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形成书面意见10余条。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三苏文化是眉山优秀传统文化的集中代表,条例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了分层次保护原则,细化了保护措施,为三苏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有地方特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 文字条例(修订)》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

(1994年1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9年1月24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彝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使用彝族语言文字是自治县的一项重要自治权。

第三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坚持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和发

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自治县国家机关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积极慎重的方针,依法保障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加强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四条 自治县内通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国家机关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学习、使用语言文字。提倡彝族公民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倡其他民族公民学习、使用彝族语言文字。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学习、使用、

发展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积极推广双语教学。

第五条 自治县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使用彝族语言文字时应当遵守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

第六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在开展彝族语言文字工作中,应当尊重彝族语言文字的规律,保障彝族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应当将执行本条例作为国家机关工作的一项内容。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认真执行本条例,以及熟练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并纳入目标考核。

第二章 彝族语言文字在自治县 国家机关执行职务中的使用

第九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彝族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国家机关公布法规和重要文告,应当同时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印发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条 自治县内举行各种会议,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时的主要会议报告、决议、决定等,同时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治县境内乡、镇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时的主要会议报告、决议、决定等,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公务、发布法律文书、进行诉讼活动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翻译。

第十二条 自治县及境内乡、镇制定和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

代表当选证书等,应当同时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三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在受理和接待彝族公民来访时,应当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提供翻译。

第十四条 自治县档案部门应当做好彝族语言文字文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存档、保管和利用。

第三章 彝族语言文字在社会各项事业中的使用

第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重视开展彝族语言文字教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语言基础和群众意愿,在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上,科学稳妥推行彝族语言文字教育,切实提升学生双语能力。

第十六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在开展成人教育时,应当重视用彝族语言文字教学;对农村彝族公民,可以用彝族语言文字扫除文盲,逐步提高其文化素质。

第十七条 自治县应当重视彝族语言文字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保障和鼓励彝族科技人员、文艺工作者使用彝族语言文字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文艺创作、撰写科研论文,推广科学技术。

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文化部门,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搜集、整理、挖掘、研究、编译、出版彝族语言文字古籍文献、口碑资料和彝族民间文化作品,建立完善彝族语言文字古籍文献图书馆,传承和保护彝族文化遗产。

第十八条 自治县内的广播、电视、新闻书刊发行、邮电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和社会需求同时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公章、单位名牌、文件版头、公告、公益性广告、永久性标语、个体工商户招牌、公共活动场所的牌匾、交通标识、安全警示牌、城

乡建设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物名称、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界桩界牌、街路巷地名标牌、有重要意义的碑文等社会用字应当同时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内生产的主要工业产品的商标和产品说明书,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内的彝语地名,一律使用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名称。

自治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名称的彝文翻译和书写,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彝族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章 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的监管和机构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彝族语言文字及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推行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

(三)翻译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公文、会议资料,对自治县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双语的规范使用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普法宣传资料、实用科普读物等的编译、出版;

(四)负责彝族语言文字古籍的搜集、整理、保护、编译和出版;

(五)指导、检查自治县内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翻译;

(六)协调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的业务关系,组织业务协作,开展彝族语言文字学术交流活动;

(七)管理自治县内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本系统的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一)报纸、刊物、图书等出版物、印刷行业和

电影、电视的用语用字,分别由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二)标语、牌匾和宣传栏、橱窗等用字,由城市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三)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商品商标、包装、说明、证照等用字,分别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四)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界桩界牌、城市建筑物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物名称的用字,由民政部门监督和管理;

(五)交通标识、安全警示等的用字由公安、交通、应急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六)旅行社、宾馆、酒店、旅游景区景点的招牌、标识牌、宣传广告用字由旅游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和管理辖区内彝族语言文字教学的规划与发展,加强双语教学工作,加强双语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彝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才的培养、管理和使用。从事彝族语言文字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评定职称。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通晓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自治县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考录公务员、聘用工作人员,可以把彝族语言文字作为重要考试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

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妨碍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使用彝族语言文字的,由自治县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中的双语,是指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 (修订)》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颁布实施 24 年来,为保障彝族人民使用和发展彝族语言文字权利、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化,我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条例》的许多条款已不适应发展变化后的新形势和法治建设的新要求。为了使我县彝族语言文字法治工作更好地适应新的时代发展要求,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继承和发扬彝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进一步规范、保障和促进彝族语言文字在我县的学习教育、管理使用和研究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已非常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订的经过

近年来,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不少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条例》的议案”,其他从事彝族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和干部群众也纷纷提出修订《条例》的建议意见。因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开展对《条例》的执法检查 and 认真总结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将《条例》修订工作列入了

2018 至 2019 年的立法规划和计划,组建起草班子,制定工作方案,于 2018 年 4 月全面启动了修订工作。起草组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县自治条例》为依据,通过在县内开展立法调研,学习考察阿坝、凉山、峨边等兄弟自治州、县立法经验,广泛征求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并对各类建议意见认真进行分类梳理、综合归纳、反复推敲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形成了《条例(修订)》送审稿,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这次修订的重点是彝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监督管理以及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并对《条例》的“章、条、款”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订,由原来的二十七条修订为现在的三十一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 第一条增加一条《条例》制定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以此为依据将《条例》中出现的“汉语文”、“汉文”等表述均修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使表述更加规范、准确。

2.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国家机关坚持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国家机关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积极慎重的方针，依法保障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

各个领域加强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3. 为了增强各级人民政府在学习、使用、发展彝族语言文字中的职责,同时,为更好地保障彝族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活动中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学习、使用、发展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积极推广双语教学”。

4. 为了保障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增加了一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作为第七条。

5. 为了使《条例》体例结构合理、内容更加规范,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调整至总则内容合并修改为第八条:“自治县国家机关应当将执行本条例作为国家机关工作的一项内容;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认真执行本条例,以及熟练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并纳入目标考核”

6. 为使《条例》表述更加规范,删除第七条第三款并将其内容合并修改至第十九条中。

7.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重视开展彝族语言文字教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语言基础和群众意愿,在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上,科学稳妥推行彝族语言文字教育,切实提升学生双语能力。”

8.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自治县国家机关在开展成人教育时,应当重视用彝族语言文字教学;对农村彝族公民,可以用彝族语言文字扫除文盲,逐步提高其文化素质。”

9. 为了加强彝族语言文字古籍、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保护传承彝族文化遗产,将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文化部门,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搜集、整理、挖掘、研究、编译、出版彝文古籍和彝族民间

文艺作品,建立完善彝族语言文字古籍文献图书阅览室,传承和保护彝族文化遗产。”

10. 为了更好地规范各行各业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将第十九条修改完善并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四款:“自治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公章、单位名牌、文件版头、公告、公益性广告、永久性标语、个体工商户招牌、公共活动场所牌匾、交通标识、城市建设中具有标志性的建筑物名称、明确行政区域界线的界桩界牌、街路巷地名标牌、有重要意义的碑文等社会用字应当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二款“自治县内生产的主要工业产品的商标和产品说明书,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四款“自治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名称的彝文翻译和书写,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彝族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审定。”

11. 对第二十条规定的彝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所承担的职责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12. 为进一步增强县级有关部门对彝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的监管责任,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对相关监管职责作了明确规定。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语教育教学相关工作作出规定。

14. 将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彝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才的培养、管理和使用。从事彝族语言文字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评定职称。”

15.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通晓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16. 为使《条例》结构合理、表述规范、内容完整,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与第二十二条合并修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自治县内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招录公务员、聘用工作人员,可以把彝族语言文字作为重要考试内容。”

17. 删除第五章的“考核与奖励”,删除第二十五条。

18. 第五章修改为“法律责任”。为保障《条例》得到有效实施,保障和监督相关行政机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总结《条例》24 年来的实践,借鉴内蒙、凉山、阿坝、峨边的经验和作法,以《条例》第二十五条为基础将第五章的内容修改为

“法律责任”专章,增加四条分别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9. 第二十六条删除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20. 增加一款为第三十条:“本条例中的双语,是指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1. 将原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自 2019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个别文字进行了适当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已于2019年1月24日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修订)》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18年12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民宗委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回复至马边县人大常委会。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5月22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条例》颁布实施24年来,为保障马边县彝族人民

使用和发展彝族语言文字权利、促进马边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化,马边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条例》的许多条款已不适应发展变化后的新形势和法治建设新要求。为了使马边县彝族语言文字法治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保障和促进彝族语言文字在马边县的学习教育、管理使用和研究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对《条例》进行修订非常必要。《条例(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马边县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24日上午，本次常委会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对《条例(修订)》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修订)》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条例(修订)》作如下修改：

1. 删除第二条的“彝族语言文字是彝族的一个重要特征和主要交际工具，是自治县的一种主要语言文字。”

2.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时的主要会议报告、决议、决定等，

同时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治县境内乡、镇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时的主要会议报告、决议、决定等，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 将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五项的“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为条文表述更加准确，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民宗委认为，《条例(修订)》经本次常委会审议修改后，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马边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修订)》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条例(修订)》，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相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按照本决定所附的《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人均耕地面积低于零点五亩的成都市锦

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自贡市自流井区,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绵阳市涪城区等十三个区,应当按照本决定第一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附表

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区	税额标准	地区	税额标准	地区	税额标准	地区	税额标准	地区	税额标准	地区	税额标准
成都市		泸州市		船山区	30	荣经县	30	丹巴县	22		32
锦江区	50	江阳区	30	叙州区	30	叙州区	30	九江县	22		32
青羊区	50	龙马潭区	30	安岳县	28	南溪区	28	雅江县	20		32
金牛区	50	纳溪区	25	蓬溪县	28	屏山县	25	道孚县	20		32
武侯区	50	泸县	25	大英县	28	江安县	25	炉霍县	20		28
成华区	50	合江县	25	内江市		长宁县	25	甘孜县	20		28
龙泉驿区	35	叙永县	23	市中区	30	高县	25	色达县	26		26
青白江区	35	古蔺县	23	东兴区	30	珙县	25	德格县	31		31
新都区	35	德阳市		资中县	25	筠连县	25	白玉县	30		31
温江区	35	旌阳区	30	威远县	25	兴文县	25	石渠县	30		33
双流区	35	罗江区	30	隆昌市	25	广安市		新龙县	25		32
简阳市	30	广汉市	30	乐山市		广安区	26	理塘县	25		32
都江堰市	27	什邡市	30	市中区	32	前锋区	26	巴塘县	25		31
彭州市	27	绵竹市	30	五通桥区	30	华蓥市	26	乡城县			31
邛崃市	30	中江县	25	沙湾区	30	岳池县	24	稻城县	30		29
崇州市	27	绵阳市		金口河区	22	武胜县	24	得荣县	30		31
郫都区	35	涪城区	32	峨眉山市	30	邻水县	24	凉山州			
金堂县	27	游仙区	32	犍为县	25	达州市		西昌市			36
新津县	30	安州区	32	夹江县	28	通川区	26	木里县	28		24
大邑县	27	江油市	32	井研县	25	达川区	26	盐源县	28		24
蒲江县	27	梓潼县	26	沐川县	22	开江县	24	德昌县	20		26
自贡市		盐亭县	26	峨边县	22	宣汉县	24	会理县	20		24
自流井区	30	三台县	26	马边县	22	万源市	24	会东县	20		24
贡井区	30	平武县	24	南充市		人竹县	24	宁南县	20		26
大安区	30	北川县	24	顺庆区	26	渠县	24	普格县	20		20
沿滩区	30	广元市		高坪区	26	巴中市		布拖县	20		20
荣县	27	利州区	25	嘉陵区	26	巴州区	25	金阳县	20		20
富顺县	27	昭化区	25	阆中市	23	恩阳区	25	昭觉县	20		20
攀枝花市		朝安区	23	南部县	23	平昌县	23	喜德县	25		20
东区	30	剑阁县	23	西充县	23	通江县	23	冕宁县	25		24
西区	30	旺苍县	23	仪陇县	23	南江县	23	越西县	20		20
仁和区	30	青川县	23	营山县	23	雅安市		甘洛县			20
米易县	26	苍溪县	23	蓬安县	23	雨城区	28	美姑县	32		20
盐边县	25	遂宁市		宜宾市		名山区	24	泸定县	32		20

关于《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制定依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一)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二)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三)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四)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

我省平均税额为每平方米22.5元。

耕地占用税法第五条规定：“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按法律规定的税额幅度、平均税额水平制定出台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以及明确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地区的加征比例，是贯彻落实耕地占用税法的法定要求。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耕地占用税法出台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自然资源厅、司法厅建立省级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负责《决定(草案)》代拟起草工作。四部门广泛开展立法调研等相关工作。2019年2月—4月，全省各县(市、区)、市(州)统筹平衡、研究提出本地区适用税额建议并形成评估报告，经所在县(市、区)和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四部门。4月—5月，四部门组织各市(州)按所属五大经济区分组，进行协调协商和评估论证。5月24日—6月24日，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6月，四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咨询会，邀请多位财政、税收、产业经济和法律等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咨询，同时征求了14

个相关省级部门意见,并进行了可行性和风险评估。

2019年7月8日,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拟定适用税额可行性。

综合研判,拟定适用税额具有可行性。

一是符合耕地占用税法规定。《决定(草案)》落实了耕地占用税法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制定税额的规定,同时各县(市、区)拟定适用税额均在法定税额幅度内。全省拟定适用税额平均水平为每平方米26.99元,符合耕地占用税法关于四川省税额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每平方米22.5元的规定。

二是符合保护耕地的立法目的。全省总体呈现人均耕地面积多的县(市、区)拟定适用税额相对较低、人均耕地面积少的县(市、区)拟定适用税额相对较高的格局,有利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强化耕地保护。

三是与我省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全省拟定适用税额平均水平较每平方米24.4元的现行税额平均水平略有提高,税负总体平移,符合目前经济发展状况和未来经济发展需要。

四是落实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全省五大经济区之间和区内各县(市、区)拟定适用税额总体协调,营造了区域协同协作的良好税收环境。

五是与周边省份总体协调。湖北、湖南、云南、陕西、重庆、贵州等省(市)税额平均水平从每平方米31元左右到22元左右不等,我省拟定适用税额平均水平居于周边省份中位。

(二)关于对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13个区实施加征。

我省成都市锦江区等13个区和阿坝州红原县、甘孜州色达县等2个县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5亩。13个区主要是因经济发展因素导致人均耕地面积较低,按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充分发挥了税收杠杆调节作用,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耕地的要求。2个县主要是因自然因素导致人均耕地面积较低,税收调节缺乏弹性,加征反而会影响当地基本公共服务用地和人民群众生活用地的刚性需求。因此拟对13个区按照当地拟定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并列入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会前,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工委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听取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讨论。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7月15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相关规定,制定出台我省耕地占用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是贯彻落实耕地占用税法及税收法定原则要求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坚持耕地保护制度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我省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预算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提出的适用税额,统筹考虑了我省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较好地贯彻落实了耕地占用税法规定,切实强化了耕地保护的政策导向,充分体现了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要求,实现了税负总体平移、税额结构调整的目标,有利于促进我省各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决定(草案)》。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将于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决定草案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求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对我省耕地占用税决定适用的税额是符合我省实际的。

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的授权,我省耕地占用税的具体适用税额,综合考虑了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和地方特殊情况,实现了税负总体平移、税额结构调整的目标,符合保护耕地的立法目的;决定草案的内容符合耕地占用税法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 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全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破除制约瓶颈，切实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促进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一、全省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全省共有高校139所（其中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52所，全日制专科高校74所，独立设置成人高校13所），全日制高校数量居全国第5位。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中，有“985”^[1]高校2所，“211”^[2]高校5所，国家“双一流”^[3]高校8所，民办高校16所（含独立学院^[4]9所）。全日制专科高校中，有国家示范（骨干）院校11所，国家优质高职院校9所，民办院校30所。全省高等教育在学规模259.22万人（含研究生、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网络本专科），专任教师8.79万人；其中研究生在校生12.83万人（博士1.68万人，硕士9.43万，在职攻读硕士1.71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156.47万人（本科91.32万，专科65.15万），列全国第5位，西部第1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5]为45.39%，较2015年增长11个百分点，比全国低2.7个百分点。

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举措和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及全面创新改革决策部署，2016年1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坚持顶层设计整体推进，提出在治理结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人才培养机制、教学科研体制、资源配置等领域进行系统改革，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26个职能部门。两年多来，围绕统筹建设高水平高校和学科、优化调整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等12个方面，重点实施52项改革任务，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一）加强党的建设，治理体系逐步完善。一

是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贯彻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工作运行规则》,制定《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推动高校制定党委、党委书记、校长职责清单,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并推行向民办高校统一选派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制度。加强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实施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党员发展计划。二是加强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组织召开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座谈会,举办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思想政治建设专题培训班,印发《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版)》,出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高校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建带妇建、团建工作,积极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三是加快高校章程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抓手,推动高校完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健全党政集体议事制度和议事规则,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健全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形式的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理事会制度,推动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高校章程,目前所有公办高校均已完成学校章程核准备案工作。四是不断健全监督执纪体系。制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纪检组织建设的意见》《四川省高等学校纪委工作规定(试行)》等系列文件,强化高校纪检组织建设,规范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完善高校纪检工作考核办法。

积极探索向 28 所省属本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建立省属高校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实施省属高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党的十八大以来,省纪委监委处置省属本科高校问题线索 1676 件,立案查处 153 件 178 人,严肃查处了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忠元、四川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周介铭等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不敢腐”的震慑效应持续强化。五是坚持依法办学治校。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和“宪法法律进高校”专项工作,完善师生权利救济体系,督促高校深化校务公开,指导高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治校能力,增强师生依法办事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

(二)坚持规划引领,整体结构不断优化。紧扣“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改革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国家战略,服务我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和“5+1”现代产业体系,制定《关于促进高等教育全面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系统谋划,统筹布局,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稳步实施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成都学院、四川理工学院更名为成都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成都艺术职业学院列为全国首批职业教育本科试点院校,更名为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全省大学数量增加至 17 所、本科高校增加至 52 所。向川南、川东北、攀西等相关产业经济带和高等教育发展薄弱地区倾斜,重点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新增高职院校 17 所,达到 74 所,居全国第 4。二是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2016 年以来,立足四川省学科布点、发展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新增博士点 17 个,硕士点 78 个。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14 个培养单位撤销各类学位授权点 60 个,增列各类学位授权点 42 个。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建立行业参与的学科专业动态调

整机制和省控专业预警机制,新设能源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程、工业机器人、健康服务与管理等一大批行业产业紧缺急需的专业点 473 个,65 所高校撤销就业率低、供过于求或与办学定位不相匹配的专业点 340 个,79 所高校停招 770 个专业点次。全省高校设置“5+1”产业相关的专业点 1566 个,在校生 38.2 万人。

(三)鲜明发展导向,“双一流”建设蹄疾步稳。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型的建设思路,引导省内高校突出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在不同层次和领域争创一流。一是推进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我省获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 所,“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6 所,数量居全国并列第四,省属高校进入“双一流”数量居全国第三。启动实施省级一流学科建设,6 个省级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支持省内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在川部委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激励暂行办法》,省级财政投入 10 亿元支持“双一流”建设,首批重点建设 11 所高校的 22 个学科群。目前,四川共有 8 所高校 3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百分之一,其中 4 个学科进入全球前千分之一。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27 个学科被评为“A”,5 个学科被评为“A+”。二是推进一流本科一流专业建设。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6],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启动实施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规划三年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500 个,首批已立项建设 310 个,以一流专业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三是推进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落实《引导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实施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7],24 所地方本科高校开展转型发展试点,建成国家优质院校 9 所、四川省优质高职院校(含培育)23 所。

(四)转变政府职能,管理体制逐步优化。出台《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逐步构建政事分开、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教育管办评制度体系。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中层干部管理权、选人用人自主权。规范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精简整合评审评估评价和检查事项,探索实施高校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省发改委全面下放 5000 万以下省属高校学校建设项目核准权限,教育厅取消 15 项职责和行政审批事项,下放 6 项职责和行政审批事项,委托直属事业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承接 50 项政府转移职能,精简规范 54 项评审项目至 24 项,行政处罚事项由 71 项优化整合为 18 项,撤销议事协调机构 26 个。

(五)发展民办教育,多元办学活力迸发。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四川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四川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一是民办高等教育快速发展。“十三五”以来,我省新设高校 17 所,其中 12 所为民办高校、占比 70.6%;全省 126 所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民办高校 46 所、占比 36.51%,民办高校在校生 44.59 万人、占比 28.50%。二是民办教育分类收费改革有序推进。实行民办教育分类收费政策,明确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三是支持中外合作办学。支持高校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各类中外合作办学,提高办学质量和提升创新能力。制发《四川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 2018 年工作方案的 notification》,明确对经审批同意举办的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根据双方签

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确定收费标准。

(六)坚持立德树人,内涵建设提档升级。一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推进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程建设、课程思政建设,积极构建课程、科研、实践等“十大”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8]大格局。二是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系列“卓越人才培养计划”^[9],教育、经信、政法、宣传、卫生、农林等省级部门协同推进,在工程、新闻传播、法律、医学、农林、教师教育等人才培养领域实施国家级卓越计划117个,省级计划280个,覆盖40余所本科高校、50余万在校生。建成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14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5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55个,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8门、省级课程405门。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四川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招生选拔制度、分类培养模式、培养能力建设和评价监督机制等17项重点改革任务,实施301项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推动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启动实施2018—2020年教学改革项目,聚焦人才培养工作和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开展省级项目1254个,支持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教改”促“学改”,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着力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允许在校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109所高校挂牌成立了创新创业俱乐部,累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0万余

个、覆盖学生40万人,建成大学生创业园202个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5个、省级大学科技园12个,基本形成“意识培育+平台搭建+政策扶持+创新文化养成”的培养链条。我省8所高校入选全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6所高校入选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已落地390个,吸引投资达16.15亿元。五是高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出台《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召开全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场推进会,聚焦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着力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贯通的四川现代职业教育体系。44所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建设应用型示范专业200个,52所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10],建成职教集团(产教联盟)52个、生产性实训基地100个、虚拟仿真实训中心1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持续向好,成为支撑全省中小企业集聚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的生力军。六是健全质量保障体系。通过开展学位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突出抽检结果综合运用等,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障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努力构建以培养单位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相互配合的“五位一体”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通过开展院校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发布教学质量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多种方式,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本专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25所地方本科高校已通过教育部合格评估或水平评估,24所地方高校完成教学工作审核评估,59所高职院校完成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组织抽检28个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学位论文,抽评24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连续12年发布《四川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据统计,四川高校近三年累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123万多人,其中七成以上毕业生在川就业,为全省经济发展、社

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七)推进协同共建,科研水平稳定提升。一是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支持30所高校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全面改革创新试点,24所高校开展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改革试点,10所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初显。2018年高校年度科研经费总量达到93.90亿元,比上年增长17.32%,R&D经费支出达到68.70亿元,比上年增长17.24%,均保持高位稳定增长。从R&D投入看,高校R&D人员仅占全省13%,R&D经费占全省9%,而R&D产出方面,高校承担研究项目占全省74%,发表科技论文占全省81%,出版科技著作占全省89%,专利授权占全省79%,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占全省获奖总数77%。二是加强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采取“行业+企业+高校”协同共建模式,鼓励产学研融合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16年以来,支持高校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8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产业技术研究院4个。截至2018年,四川高校拥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358个(其中国家级平台71个)。三是完善相关激励政策。出台扩大高校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政策,专项赋予主管部门在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奖励等方面的薪酬决定权,合理提升了薪酬总量,优化了单位薪酬结构。明确“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按规定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部分,以及科技人员从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所获得的劳务报酬和绩效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从制度上明确绩效工资管理与科研项目经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政策边界,激发了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将职务成果转化收益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奖励比例提高到70%,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四是推动校企协同创新。结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印发的《建

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支持中航集团、德国库卡、北京索为、联想、中兴等企业与省内高校共建航空材料检验检测中心、工业机器人应用创新中心、西南(泸州)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联想校园客服中心、教育部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等一大批校企协同创新平台。推动高职院校联合2000余家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机构等建立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职教集团(产教联盟)52个。五是探索新时代特色智库建设路径。加强我省社科特色智库孵化,四川军民融合发展研究智库、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研究智库、社会治理与公共政策研究智库、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with 灾后重建研究智库等4个智库成为我省首批新型智库,四川大学中国南亚研究中心成为国家高端智库第二批重点培育单位。建设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65家,推动发挥研究孵化作用。

(八)加强对外交流,国际影响不断扩大。一是深化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先后与清华大学等21所国内外知名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内依托在川部属高校,建成四川大学、电子科大、西南交大、西南财大等“环高校知识经济圈”,促进本土科技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外依托省外、国(境)外签约高校,在川共建清华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上海交大四川研究院、人大文化创意研究院、同济西部创业谷等产学研合作平台873个,推动省内高校与合作高校共建18个协同创新中心,吸引了大批产学研合作项目和高端人才落地四川。二是实施四川教育对外开放“三大战略”。制定《四川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推动成立川港职教联盟、川方职教联盟、天府高校外事联盟,实施“教育+”对外开放策略。先后赴“一带一路”沿线9个国家举办“魅力四川高等教育展”,拓展我省高等教育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渠道;举办首届教育西博会,吸引30多所国

外大学来川参展;承办孔子学院全球大会,吸引了158个国家的548所知名大学参会。全省高校设置各类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近50个,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52个。2018年来川高校的外籍学生13967人,高等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组团2559个、达6345人次。

(九)深化人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的加强。一是下放选人用人权限。出台扩大用人单位人事自主权“10条政策”、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16条政策”,配套制定《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等文件,在编制及岗位管理、选人用人、教师职称评聘、薪酬分配、人才引进等方面,推出简政放权“一揽子”政策。全面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由高校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建立评审机构、自主组织开展评审、自主使用评审结果。在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范围内,由高等学校制定分配办法,自主进行内部分配。二是不断扩充高端教育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教”和“人才强校”战略,围绕“双一流”建设和发展急需,努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组织高校赴欧美发达国家、港澳、国内知名高校举办招才引智活动,允许高校采取特设岗位、人才专项编制等引进高端人才。支持高校依托省“千人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354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124名。启动实施“天府万人计划”,首批遴选118名高校优秀人才,推荐入选国家“万人计划”78名。

(十)加强投入保障,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一是加大投入力度。我省地方高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从2015年的13056.98元增长到2018年的14907.11元,增长14.17%。通过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和省属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9.4亿元、省预算内资金1.8亿元,支持34所高校37个项目建设。设立四川省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十三五”以来已累计投入资金37.27亿元。二是完善高校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

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在生均拨款基础上,实行“基础+绩效”分类拨款,激发高校发展动力。2018年正式启动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工作,27所省属本科高校财政拨款总额75.9亿元,基础拨款和绩效拨款的占比为9:1。2019年,省财政增加安排7.5亿元,绩效拨款规模达到15亿元,绩效拨款占总拨款的比例从2018年的10%提高到20%。三是健全经费和资产监管体系。教育厅制发《关于厅属高校国有资产授权处置有关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高校核销货币性资产50万元以下,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不含土地、房屋)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在200万元以下,由高校自行处置,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备案,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了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壮大,改革氛围浓厚,改革成效显著。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目标,较中央要求、省委部署、群众期盼和发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制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仍需破解,瓶颈问题制约发展,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从数量看,尽管近年我省高等教育发展迅速,但与人口规模、经济总量和产业发展需求相比仍显不足,每百万人口拥有的普通高校数仅为1.43所,位居全国倒数第二(全国平均为1.92所,川滇黔渝平均为1.7所)。从规模看,校均规模偏大,全省本、专科高校校均规模分别为20017人、7996人,比全国平均分别高34.38%、16.95%,生均办学条件在全国排位靠后,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人才培养的供给侧改革亟待深化,新兴产业领域人才、跨专业复合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尤为不足。从质量看,高校间发展不平

衡,新建院校占比 61%,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亟待提高,学校发展同质化、办学封闭化,重数量轻质量、重规模轻特色、重升格轻内涵的问题未根本解决。对比发达地区如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情况,我省高校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度有待提升,高校区域布局、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还不能完全适应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需求,高等教育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有待提升。

(二)投入保障不足,高校改革发展动力不够。虽然近年来我省财政持续加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力度,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我省是西部大省,人口多、底子薄、财力差,高校生均经费保障水平起点较低,加上高校学生规模较大,生均经费保障水平全国排位靠后。2018 年,教育部等三部委公告我省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为 13983 元,全国排名 26 位。高校办学条件不足,优质资源缺乏,部分高校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对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内涵发展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需要加大。我省公办高校现行学费标准多年未作调整,省属高校收费标准偏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需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师资力量比较薄弱,总体不足结构不优。高校教师数量总体不足,人员结构欠合理,高层次人才引进、留不住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省属高校绩效工资管理政策有待完善,高校内部分配机制有待优化。随着高等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在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高校教职工编制呈现出整体总量不足、增编难度较大等问题。高校思政

课专任教师和辅导员配备不足,以 2018 年在校生成人数为基数,按照教育部师生比 1:350 标准配齐思政课专任教师要求,公办院校需要 3086 人,目前缺口 1251 人;按师生比 1:200 标准配备辅导员,需要 5402 人,目前缺口 756 人。

(四)产学研用存在壁垒,协同创新亟待全面加强。政府、行业、企业等不同主体参与办学的权责权利尚不明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缺乏法律保障,制度体系尚不健全。高校生产性实训基地进入市场体系缺乏公司法人资格,在财务注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政策壁垒。产教融合的深度广度不够,协同合作的层次不高、动力不足,机制尚不完备,模式较为单一。政府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以及政策服务的功能需进一步完善,相关财政政策需进一步细化落实,税收政策需加大宣传辅导力度。

(五)民办教育扶持不够,分类管理改革进展缓慢。因现阶段国家对民办学校的分类改革政策多以纲领性、原则性政策为主,在新旧制度衔接和操作细节方面存在一些政策盲点,导致对诸如分类后税费补缴、奖励或补偿等方面的现实问题回应不足,影响了分类管理改革深入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立足四川、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努力书写四川高等教育“奋进之笔”,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人才智力科技支持。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考核评价

机制,稳妥做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党委在大学治理体系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努力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高校科学化治理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全力优化高校布局。加快编制出台《四川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四川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实施,适时启动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制定。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不断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体系。制定高校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制度,引导高校分类分层次发展,在各自的类型、领域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争创一流。

(三)持续加强投入保障。建立稳步增长的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继续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积极谋划储备“十四五”项目。加大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资金,加大对“双一流”建设和服务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高等院校支持力度。适时启动我省公办高校学费调整成本监测工作。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推进教育资金和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与教育部签订省部共建四川大学等 8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协议,指导和督促高校开展“双一流”中期自评,坚持建设与发展并重,全面提升学科水平,督促高校力争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取得好成绩。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入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和

“六卓越一拔尖 2.0”,努力做强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打造一流师资,实施一流质保,培养一流人才。实施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计划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建设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转型发展示范校和一流高职院校。

(五)建强师资队伍。结合高校特点,研究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高校绩效工资专项核增范围和程序。探索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在高等学校逐步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完善人才引育用留制度体系,探索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模式,优化整合省级重大人才计划项目,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统筹研究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编制问题,确保按照思政课教师 1:350,辅导员 1:200 的师生比足额配齐公办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推动完善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制度,鼓励高校制定体现学校特点和水平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激发高校教师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六)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对接国家《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出台情况,抓紧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加快研制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适时启动民办高校学费标准上限测算工作,推动非营利性民办学费标准审批“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改革。

(七)增强服务发展能力。紧紧围绕国家、区域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持高校重点围绕数理化生基础、先进核能、空天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生物治疗领域布局一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争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础条件平台。推动高校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科学数据、文献资料等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促进资源共享。强化政策激励,增强科技人员获得感,扩大高校在科研项目组织实施中的人财物支配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研发模式创新,强化科研人员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减少繁文缛节。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力度,提高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等计划项目中支持高校青年科研人员的项目占比。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范围。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推动高校、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加快构建高校新型智库体系和成果转化孵化体系,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八)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优化创建具有高度开放性、高度活力性、高度合力性的四川高教对外开放系统,巩固拓展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力争与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教育对外开放力度,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两种资源,充分发挥教育对外开放在服务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促进中外民心相通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继续搭建开放式招才平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团队,通过组织举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知名高校四川活动周、港澳地区四川人才活动周等扩大四川影响力,提升四川高教知名度。支持省内高校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打造“留学四川”品牌,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在境外办学,推动高校开展高质量国际交流合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全省 2019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9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实施，统筹抓好“六稳”工作，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总的来看，全省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1.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0517.2 亿元，增长 7.9%，比预期目标高 0.4 个百分点。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1%，比预期目标高 0.1 个百分点。

3.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1%，控制在 3% 的预期目标范围内。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641.5 亿元，增长 10.5%，比预期目标高 0.5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1.9 亿元，增长 6.6%，比预期目标低 0.9 个百分点。

6. 进出口总额 3033 亿元，增长 21.9%，比预期目标高 18 个百分点。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250 元，增长 8.7%，比预期目标高 0.7 个百分点。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661 元，增长 9.6%，比预期目标高 0.6 个百分点。

9. 节能减排推进顺利，初步测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5% 左右，符合预期进度。

10. 城镇新增就业 57.9 万人，完成预期目标的 68.1%，城镇登记失业率 3.5%，控制在 4.5% 的预期目标范围内。

(一)有效需求持续扩大。扎实推进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召开全省补短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投资促进及重点项目工作现场会，赴重点市(州)帮助指导抓投资稳增长。重点区域支撑较强。成都平原经济区投资增长 11.2%，其中：成都增长 11.4%、绵阳增长 14.6%；川南经济区增长 7.4%，其中：宜宾增长 10.5%、自贡增长 13.7%；川东北经济区增长 8%，其中：南充增长 13%、达州增长 10.9%；攀西

经济区增长 13.7%，其中：凉山增长 16.1%、攀枝花增长 10%；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增长 7.8%，其中：甘孜增长 9.3%、阿坝增长 5.8%；21 个市（州）全部实现正增长。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上半年，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352.5 亿元、投资完成率 56.1%，快于序时进度 6.1 个百分点。项目新开工速度加快。上半年，全省新开工项目个数增长 24.2%、同比提高 66.7 个百分点，计划总投资增长 15.5%、同比提高 44.4 个百分点。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深入推进，上半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1.8%；餐饮收入增长 12.2%，商品零售增长 10.2%。对外贸易继续增长，上半年货物进口额增长 15.7%，出口额增长 27.3%。

（二）三次产业稳定增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2%。全省小春粮食总产量 422.9 万吨、增长 0.8%，油料产量 294.7 万吨、增长 1.4%。获批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5 个。上半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41 个工业行业有 38 个实现增长、21 个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前 10 大行业除汽车行业外全部实现增长。认真落实省领导联系指导 16 个重点领域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机制，“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五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增长 8.5%，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增长 12.5%，装备制造业增长 4.1%，食品饮料产业增长 7.8%，先进材料产业增长 8.9%，能源化工产业增长 10.8%。第三产业较快增长，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51%、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命名首批天府旅游名县，上半年旅游总收入增长 15%，“五一”假日全省旅游总收入和接待游客人次分别增长 48.9%、40.4%，总量均居全国第一。

（三）“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全面落实“领导小组十五大片区联席会议”协同推进机制，全省区域协同联动、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加快形成。上半年，成都平原经济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2%，川南经济区增长 8.2%，川东北经济区增长 8%，攀西经济区增长 5.7%，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增长 7.4%。成都主动发挥主干引领带动作用，与 20 个市（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德眉资同城化步伐加快。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市（州）间签署 37 项合作协议，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商贸物流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川南经济区加快一体化发展平台建设，川东北经济区十大交通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活动平台取得积极进展，攀西经济区积极创建国家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域旅游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召开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表彰 30 个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出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从基础设施、特色产业、财政税收、建设用地等方面提出 25 条政策措施，全省经济发展底部基础不断夯实。

（四）“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加快形成。着力深化区域合作，积极推动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列入国家战略布局，与重庆市签署深化合作 5 年行动计划和 12 个专项合作协议，川粤、川浙、川桂、川甘等合作务实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扎实推进，积极对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一批支撑性重大项目纳入国家总体规划。天府国际机场加快建设，巴中机场建成通航，甘孜机场完成校飞，阆中机场获批，成自宜高铁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成贵铁路成都至宜宾段开通运营，成南达万铁路、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高质量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制定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实施意见，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出台促

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联动发展。上半年,全省开行国际班列 1285 列、增长 38.9%,综合重载率 91.5%、同比提高 23.6 个百分点,其中:中欧班列(成都)开行 620 列、增长 25.8%。成功举办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和川商发展大会,签约项目 872 个、总金额 7827.1 亿元。

(五)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全面推动电力体制改革 16 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分两批出台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措施,降幅超过 10%。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体制、产权制度、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政策措施,上半年新增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48.9 万户,占新增市场主体的 98.3%,民间投资增长 7.9%。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国务院授权的 30 项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总体完成。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上半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1.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19.5%。

(六)财政金融稳健运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税收收入 1615.2 亿元、增长 7.5%,税收占比 72%。主体税种支撑有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完成 934 亿元、增长 10.7%。减税降费成效明显,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7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7.1 亿元、增长 16.4%。金融运行基本平稳。截至 6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82653.5 亿元、增长 7.9%,各项贷款余额 59730.4 亿元、增长 13%,金融机构存贷比 72.3%,同比提高 3.3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省 8 家企业发行海外债券 26.2 亿美元、增长 264%,发行总额位居全国前

列。新备案外债可发行额度 33.2 亿美元、增长 72%。发行企业债券 13 支,规模 108.8 亿元、增长 71.3%。

(七)三大攻坚战取得新突破。重大风险防控有力。健全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风险,有序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妥善化解存量。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截至 6 月底,今年 50 万计划脱贫人口中,义务教育、基本医疗达标率 100%,生活用电、安全饮用水、广播电视达标率超 91%,住房安全达标率超 86%。充分发挥 11 支综合帮扶队 5700 余名干部的作用,推动综合帮扶凉山州 34 条支持政策和 16 条工作措施终端见效,组织开展凉山州脱贫攻坚第一轮督导。开工易地扶贫搬迁住房 5.2 万套,开工率达 98.6%;已建成住房 2.8 万套,建成率达 42.1%。统筹用好帮扶力量,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项目近 2000 个。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面推进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上半年,全省 PM₁₀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8.9%,未达标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7.3%、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87 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88.5%、同比上升 6.9 个百分点,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省水电装机达 7674 万千瓦,并网风电装机 264.2 万千瓦,地面并网光伏电站装机 181 万千瓦。

(八)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扎实抓好 30 件民生实事,织牢民生保障网,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实际拨付资金 506.7 亿元,占年初计划安排的 62%。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68.1%。截至 6 月底,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降低 0.07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

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收入比由上年的 2.4 下降到 2.38。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实施“三馆”提升行动计划。启动首批 43 家医院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开展。有序实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有效开展长宁 6.0 级地震抢险救灾工作,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推进。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宏观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世界银行 6 月 4 日发布《全球经济展望》,将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 0.3 个百分点至 2.6%,将全球贸易增速预期下调 1 个百分点至 2.6%,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水平。从国内看,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3%,比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从我省看,经济运行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密切关注。

一是市场信心仍然不足。6 月,全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7.4%、比 5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已连续 3 个月位于收缩区间,创去年 11 月以来的新低。据问卷调查显示,二季度企业家宏观经济预期指数为 37.7%,比一季度回落 2.3 个百分点,同比回落 1.5 个百分点。上半年,我省对美出口仅增长 1.7%,同比大幅回落。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戴尔、仁宝、纬创等企业进出口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二是投资稳定增长难度较大。上半年,全省工业投资增长 7.4%、同比回落 2.9 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0.6%、同比回落 7.9 个百分点。

民间投资增长 7.9%,同比回落 3.6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1%、同比回落 16.2 个百分点,其中: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9.1%、同比回落 11.9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6.8%、同比回落 19.2 个百分点。

三是地区和行业分化较为明显。部分市(州)主要经济指标有所回落。上半年,全省 9 个市(州)投资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 个市(州)工业投资负增长,10 个市(州)工业技改投资负增长;5 个市(州)规上工业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 个市(州)负增长。行业效益分化明显。1—5 月,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对工业利润增长的贡献率达 32.7%,25 个行业利润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汽车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6.3%。

四是部分领域风险值得关注。受新增减税降费影响,财政收入累计自然增幅呈逐月回落态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突出,市场流动性趋紧,长期积累的风险有集中释放苗头。宜宾长宁发生 6.0 级地震且余震时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较大。当前正值主汛期,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容易引发洪涝、滑坡等自然灾害,需要高度重视严密防范。

综合研判,我省经济运行面临挑战困难和下行压力,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没有改变。特别是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我省出台了务实管用政策措施,政策效应正在逐步显现,预计全年能够完成年初确定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等主要预期目标。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各项部署,狠抓项目投资,大抓产业培育,提振发展信心,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1. 着力做好项目投资工作。深入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企稳回升,确保完成全年投资增长 10% 的预期目标。狠抓 700 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 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加快天府国际机场、成自宜高铁等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推动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川藏铁路控制性工程、成南达万高铁、宜攀高速公路、西昭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对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精准对接国家重点投向,梳理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争取更多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笼子”和明年资金计划“盘子”。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全网办”“承诺制”改革,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2. 着力推动产业稳定增长。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出台加快培育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的意见和工作推进方案,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省领导联系指导机制作用,抓好“5+1”现代产业培育方案落实,力争全年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加快 5G 商用步伐,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把握国家政策调整机遇,多措并举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加快新旧车型转换,推动汽车制造业止滑回升。大力推进信利高端显示等 500 个投资上亿元的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产销衔接和要素保障,“一企一策”落实帮扶措施,促进停产企业尽快复产、在建项目加快建设、竣工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支持各地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筹备召开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出台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构建

服务业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贯彻落实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大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3. 着力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深入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落实片区联席会议制度和省领导联系指导片区、市(州)工作机制,推动实施一批跨区域重大项目。推动成都市与各市(州)、各经济区签署的合作协议、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等落地落实,研究制定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若干改革举措,积极推动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支持四大城市群和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统筹城市群与经济区协调发展,加快城市群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谋划推动沿江沿线协同发展。落实县域经济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全省经济发展底部基础。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加强对工业、投资等主要指标下滑明显市(州)的帮助指导,深入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推动城镇就业转移人口加快落户,深入实施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小县优城”提升行动,着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多举措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4. 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贯彻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精神,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实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政策举措,集中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重点领域项目,推动落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落实电力体制改革 16 条政策,出台实施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实施意见和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电价政策。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扎实抓好制造业

增值税率下调等政策措施落实,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600亿元以上。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高质量完成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任务并深化拓展。加快建设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成都德绵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试点省。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放创新资源,着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努力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

5. 着力扩大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扎实推动“四向拓展、全域开放”。落实好省领导出访成果,加强与欧洲、日韩合作。制定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加强政策对接和“项目化”落地实施。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挥我省开行中欧班列的领先优势,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深化川渝合作,落实重庆党政代表团来川考察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争取把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组织党政代表团赴云南、贵州、广西等南向开放沿线省份考察交流。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及周边省份交流合作。精心办好“一带一路”四川国际友城大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进出口商品展暨国际投资大会等投促活动。做好第二届进博会四川交易团组织工作。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促进“6+1”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发展。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联动发展,以总部基地建设为引领推动天府新区加快发展。

6.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暨脱贫攻坚大排查,确保如期高质

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突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后续扶持力度。继续抓好川浙、川粤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落实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策措施。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扩大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办好“急难愁盼”民生实事。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用好农民工网站等服务平台,推动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确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密切关注食品类消费价格变动情况,做好低收入群体社会救助与保障工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健康四川建设,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等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做好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扎实推进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化全川行动,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7.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建立高效联动的金融防控体系,对高风险法人金融机构进行逐项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通知》,狠抓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切实抓好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中央补助;按照国务院要求力争压减一般性支出幅度达10%以上,同时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适当增加部分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面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做好长宁地震余震防范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汛期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物资准备、会商调度、救灾抢险等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切实抓好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矿企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

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力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我省经济运行面临的挑战困难和下行压力不可低估，我们将在省委的

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四川省 2019 年 1—6 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9 年预期指标	2019 年 1—6 月
一、地区生产总值	%	8.2	7.5 左右	7.9
其中：第一产业	%	3.6	3.5	3.2
第二产业	%	7.3	7.5	7.5
其中：工业	%	7.8	7.6	8.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	8	8	8.2
建筑业	%	4.7	5.5	5
第三产业	%	9.9	9	9.1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0.6	10	10.1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控制在 103 左右	102.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1.7	10	10.5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4.1	7.5 左右	6.6
六、进出口总额	%	24.9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1.9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3	8	8.7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9	9	9.6
九、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完成	以国家下达为准	能够完成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8.9	85	57.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6	控制在 4.5% 以内	3.5

注：1. 今年 1—6 月，全国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9%。

2. 初步测算，今年 1—6 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5% 左右。

关于四川省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四川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部署,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为 4040 亿元、814 亿元。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1.9 亿元,为预算的 55.5%,增长 6.6%(同口径增长,下同),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2 亿元,为预算

的 52%,增长 6%,收入运行总体平稳。

1 至 6 月,全省税收收入 1615.2 亿元,增长 7.5%;非税收入 626.7 亿元,增长 4.6%。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2%,比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 627.8 亿元,增长 9.7%;企业所得税 306.2 亿元,增长 13%;个人所得税 67.7 亿元,增长 -24.8%。

今年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月累计增幅分别为 9.5%、8.5%、8.2%、8.1%、7.6%、6.6%,增速呈放缓态势。后几个月,受国内外环境不确定性影响以及进一步落实已经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减税降费措施,财政收入增长压力依然较大。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144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918.8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 13.9 亿元,变动为 10076.7 亿元。1 至 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6%,增长 16.4%。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153.3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918.8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1666.7 亿

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3.5 亿元,增减相抵后减少 751.4 亿元,调整为 2401.9 亿元。1 至 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1%,增长 21.8%。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401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下达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8%,其中:省本级使用 22.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4.3 亿元,主要用于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九寨沟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为 2350 亿元、57 亿元。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9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8.5 亿元),为预算的 63.7%;省级收入 32.4 亿元,为预算的 56.8%。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653.9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3.4 亿元,减去结余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5.4 亿元,增减相抵后减少 2 亿元,变动为 3651.9 亿元。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5.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4%。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1.2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3.4 亿元、结余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 0.1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43.7 亿元,增减相抵后减少 40.2 亿元,调整为 81 亿元。1 至 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为 74

亿元、6.9 亿元。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12.8%;省级收入 64 万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收入缴库时间一般在 6 月份以后。目前,各级国有企业已完成财务决算,正在陆续组织收入上缴。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会同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尽收。

受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的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87.1 亿元变动为 87.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7.7 亿元调整为 8.1 亿元。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1%;省级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为 4664.7 亿元、3072 亿元。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58.6 亿元,为预算的 44.1%;省级收入 1243.8 亿元,为预算的 40.5%。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为 4348.4 亿元、2991.5 亿元。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2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2%;省级支出 13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6%。

(五)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19 年省人民政府将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1451 亿元,其中:通过国际组织借款 6.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444.9 亿元。新增举借的债务中,省级留用 166.6 亿元,剩余 1284.4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截至6月底,已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191.7亿元(其中:转贷市县1026.7亿元),剩余新增债券253.2亿元预计将于7月全部发行完毕。

以上2019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和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高质量发展务实有效。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增值税税率、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出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8项地方税费减征政策以及支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的最优惠税收政策,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合理降低社保缴费基数,1至6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70亿元,着力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继续增加政府投资,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着力促消费、稳投资,释放内需潜力。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狠下功夫,支持高质量发展。落实企业改制重组、去产能调结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各项政策,安排9000

万元支持我省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整合工业发展资金支持“5+1”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产业突破,大力支持农业“10+3”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水平。下达奖补资金8.1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开工项目投资额超过3000亿元,民营资本参与项目占比保持在40%左右;管好用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截至6月底省级投资基金累计投资超过155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研究制定系列财税政策,坚持奖补结合,支持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二)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攻坚,集中力量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范,制定省级财政2019年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开设市县国库工资账户,实行动态监控管理,动态预留50亿元资金作为“应急纾困”周转资金,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疏堵并举,着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制定2019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计划,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有序化解存量,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持续增加扶贫资金投入,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计划投入842亿元支持19个扶贫专项,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0%,截至6月底,已下达802亿元,占年初计划的95.2%。创新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机制,开设市县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账户,对扶贫资金实行专项调度、封闭管理、精准支出、动态监测、定期通报,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运行、精准投向、高效使用,截至6月底,省级财政专项调拨市县扶贫账户资金394亿元,有效保

障了脱贫攻坚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支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行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台《四川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统筹水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推动省内重点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三)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和社会事业保障有力。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2019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共计划安排 817.7 亿元,截至 6 月底,已下达预算 915.2 亿元,占计划的 111.9%;实际拨付资金 506.7 亿元,占年初计划安排的 62%。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构建完善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义务教育化解大班额激励奖补机制、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落实“生均+专项”的高等职业教育财政保障制度和“生均+绩效+重点”三位一体的高等教育发展财政保障制度,支持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1 至 6 月全省教育支出 999.9 亿元,增长 13.3%。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出台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优化使用流程,提高使用绩效。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全省范围内实现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61.7 亿元,合计占全省支出的 29.6%。

(四)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地震救灾重建。6 月 17 日宜宾市长宁县 6.0 级地震发生后,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拨资金,

全力保障救灾重建工作。省级财政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18 日上午紧急专调救灾资金 1000 万元给宜宾市,并于上午 11 点 30 分调拨到县,有力地支持了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省级财政赈即出台紧急转移安置、临时生活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地震伤员免费紧急救治、倒损住房维修加固、倒损住房重建等 6 项应急保障政策,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截至 6 月底,累计下达应急救灾资金 1.7 亿元,按照“调度资金保急需、灾情核实作清算”的保障要求,统筹安排受灾市县和省级部门应急抢险支出,确保不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应急救灾。

(五)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对接中央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医疗卫生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完善支持区域协同发展的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印发了《四川省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调整完善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统筹全省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开展省级绩效监控,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照检查结果作调整、对照使用效益作整合,取消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新增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项目,2019 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75 个,较上年减少 23 个,下降 23.5%。建立省市县改革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全省 21 市(州)本级和 183 个县(市、区)8 个方面改革平均完成率达 85%。

(六)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预算管理切实加强。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精神，加强宣传培训，周密谋划部署，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全省共压减一般性支出34.2亿元，压减幅度达到6.1%，其中：省级压减一般性支出2.8亿元，压减幅度为5.2%。全省财政部门带头压减一般性支出0.8亿元，总体压减率为11.1%。硬化预算约束，出台《省级预算调剂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制定《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印发《关于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立足“治已病、防未病”，狠抓审计整改，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的工作部署，开发了财政支付在线监督系统，在分批报送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所需财政数据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系统实时推送数据范围，并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督促指导。截至6月底，全省21个市(州)中已有17个市(州)建立了本级财政预算联网监督信息平台。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总体上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等重点领域项目得到有力保障。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受经济平稳运行态势还不稳固、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因素综合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凸显；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发展仍不平衡，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保运转、保民生压力较大；个别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和隐性债务风险比较突出，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仍不均衡，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努力完成年度预算。加强财政运行管理，通过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等多种方式，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收支平衡。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年初收入预期，保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一般性支出已压减6.1%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力争压减幅度达到10%以上，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约束，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推进。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确保早投入、早见效。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研究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省级减税降费政策，认真做好已出台减税降费政策跟踪督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新增债券力争在7月全部发行并分配下达完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四川省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组建，统筹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金融互动等方式，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研究建立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激励奖补机制，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推动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效运行，持续推进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建设。进一步加强投入保障，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以绿色发展为中心，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研究制定《省级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管理。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建立“3+2”预算绩效管控体系,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分层分类对接“全方位”和“全覆盖”管理要求,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将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扩大至省、市、县所有预算单位。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进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研究制定《关于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研究出台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严格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发挥定点指导机制作用,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进一步强化债务管理、规范债务举借、加大偿债力度,及时约谈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负责人,力争尽快降低债务风险,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建立动态监控统计制度,采取市场化方式缓释到期债务风险,逐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完成2019年化解目标。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绩效与市县新增债务限额、或有债务转化额度、相关转移支付等分配挂钩。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

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2018 年省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8 年省级决算情况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18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1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9.3%；支出 970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增长 11.6%。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8.8 亿元，为预算的 347.9%；支出 40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2 亿元，为预算的 112.6%；支出 7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91.6 亿

元，为预算的 107.4%；支出 387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3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9.9%；加上中央补助 4816.2 亿元、上年结转 160.2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31.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 亿元、调入资金等 230.9 亿元，收入总量为 7386.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4%，增长 15%；加上补助市县 4361.4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48.5 亿元、上缴中央 15.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7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258.2 亿元，支出总量为 7217.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169.3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8 亿元，主要是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支出。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662.3 亿元，为预算的 107.7%；非税收入 129 亿元，为预算的 106.7%。其中，增值税（含营业税）369.6 亿元，为预算的 103.9%；企业所得税 148.3 亿元，为预

算的 109.6%；个人所得税 59.2 亿元，为预算的 108%。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交通运输支出 18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教育支出 1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8%；公共安全支出 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农林水支出 3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3%；科学技术支出 1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2%；节能环保支出 1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住房保障支出 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9%。2018 年当年省级没有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2018 年，省级累计下达市县各项补助 4361.4 亿元，增长 9.5%。其中：税收返还 174.5 亿元，下降 19.2%，主要是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下划引起的税收返还减少，占省对下补助的 4%；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418.6 亿元，增长 10.5%，占比为 55.5%；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68.3 亿元，增长 12%，占比为 40.5%。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9.5 亿元主要用于：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制作光荣牌 0.8 亿元，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 亿元。

2018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0.2 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5.5 亿元、未使用的预备费 18.7 亿元、调入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125.5 亿元后，2018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49.9 亿元。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60.2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91.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68.6 亿元。2018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5552 万元。

2018 年省级结转资金 169.3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39.2 亿元，资源勘探、国土、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 27.2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23 亿元，文化和体育方面 6.9 亿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4.2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3.4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65.4 亿元。

2018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 亿元，比预算减少 1.2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 亿元，与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比预算减少 0.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4 亿元。

2018 年，下达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0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34.9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5.1 亿元。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5.5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 2 个控制性工程隧道累计进洞 300 米，剩余路段施工便道等临建设施已开工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机场航站楼基础和地下结构已基本完成；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 3 亿元，2018 年底正在开展征地移民相关工作；甘孜机场 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飞行区工程和航站区工程航站楼主体已基本完成，机场已开始进行飞行校检；大桥水库灌区二期工程 1.2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太和隧洞“三通一平”工程已开展建设。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 亿元，为预算的 118.6%；加上中央补助 98.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952.5 亿元、上年结余等 26.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3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52.5 亿元、补助市县 75.6 亿元、按规定将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25.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13.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基金收入入库。基金支出增加 120 万元,主要是整理期账务调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4%;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

(三)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加上上年结转 2.8 亿元、中央补助 4.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0.8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补充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 9.1 亿元,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一次性补助 4.3 亿元。

(四)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06.5 亿元,为预算的 108.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29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98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26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收入总量

减去当年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3767.4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475.9 亿元(结余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54.8 亿元、支出减少 61.1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年初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8 年 1 至 3 季度的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的预计数;二是受社保费征管职能移交影响,部分企业和个人年底前自行对历年应缴未缴的保险费进行了补缴,造成补缴收入大幅增加;三是部分地区年底前调整个体人员缴费期限,不再允许跨年缴费,导致当年收入大幅增加;四是部分地区年底前对被征地农民补缴政策调整前的征地项目进行了清理,补缴了应缴未缴的保险费,导致一次性补缴收入大幅增加;五是部分待遇补发政策暂停执行,支出较预测数减少。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947.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48.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9.8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183.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65.3 亿元、置换债券 662.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6 亿元。

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中,省级留用 282.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0 亿元、置换债券 23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6.9 亿元。省级留用的新增一般债券 40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医疗卫生等方面。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2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66 亿元,专项债务 3833 亿元;省级债务 588 亿元,市级债务 2926 亿元,县级债务 5785 亿元),低于国务院核定的 10280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

可控。

以上 2018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 121 个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2018 年省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草案在报省政府审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民生

2018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关于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重点领域保障不断强化,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下补助力度,提出省级财政支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七个方面政策措施,出台 15 条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奖励政策,加快推进“一千多支”战略实施。安排 3000 万元支持自贸区五大核心制度创新体系和重大改革支撑性项目建设,出台成都国际航线和国际班列(中欧班列)开行专项支持政策,落实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离境退税政策,打造立体全面开放新格局。实施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天府国际机场建设,研究制定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300 亿元筹集方案,全力支持成南达、成自宜等出川高铁大通道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钢铁、水泥、煤炭等重点行业重组整合和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聚焦“5+1”现代产业体系,安排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优质项目 1284 个,支持 105 个军民融合项目加快建设,从 8 大方面制定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加快

投资,出台财政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3456”政策举措,支持构建四川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实施信息安全及其集成电路等 6 项重大科技专项和新一代信息网络等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引导项目,支持 8 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台建设。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降至 10%,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至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落实将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等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退还 384 户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35.1 亿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通过以上努力,2018 年全省新增减免税费超过 220 亿元,其中减少属于地方收入的税费超过 115 亿元。在此基础上,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20%阶段性降至 19%,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阶段性降至 1%,工伤保险费率根据各统筹地区基金支撑能力阶段性区别下调。

(三)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地区,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保障脱贫攻坚财政投入,全省各级财政投入 803 亿元支持扶贫专项计划实施,省级财政安排新增债券 227 亿元支持贫困群众易地扶贫搬迁、安排新增债券 53 亿元支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制定《四川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财政扶贫 2018 年度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三增一免”。支持 88 个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03 亿元,有效解决脱贫攻坚筹资困难。管好用好四项扶贫基金,截至 2018 年底基金累计规模达 121 亿元,累

计救助扶持贫困群众 675 万人次。创新开展“政担银企户”五方联动扶贫试点,为 600 多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担保贷款 3.8 亿元,直接联结帮扶贫困户 3800 多户 1 万余人。实施以“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为核心内容的资产收益扶贫,全省覆盖 8 万余贫困户,年底户均分红 500 元以上。支持向贫困人口购买劳务服务,选聘 5 万多贫困人口作为生态护林(草)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落实贫困地区跨区域合作激励机制,支持 12 个市县 9 个贫困地区跨区域合作项目建设。

(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治蜀兴川生态重任。全省各级投入 543.7 亿元,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完善绿色税收制度,支持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城市空气优良天数率接近 85%。支持实施重污染流域治理,推动落实河长制,87 个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接近 90%。支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治理修复,推进省市县环境信息化统筹建设和大数据环境监管。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以及“厕所革命”,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开工建设项目 1322 个,累计完成投资 370 亿元。签订赤水河流域、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探索形成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新模式。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继续推进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对 2.9 亿亩国有天然林和集体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42 万亩,实施草原禁牧补助 7000 万亩、草畜平衡奖励 1.4 亿亩,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五)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

获得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民生保障,2018 年全省财政民生投入 631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1%。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支持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启动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构建省属公办高中绩效生均拨款制度,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将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 40 元提高到 60 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连续 14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到 100 元,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分别提高到 500 元/月、3720 元/年,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到 80 元。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支持 91 个博物馆和纪念馆、36 个美术馆、202 个图书馆、207 个文化馆、4318 个乡镇文化站、260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支持 82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 32 个县(市)16830 户藏区新居和 341 个贫困村 19016 户彝家新寨建设以及 25.5 万套棚户区改造,发放租赁补贴 5.8 万户,实施 15 万户农村危房和 40 万户农村土坯房改造。

三、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8 年,我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启动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聚焦关键性改革攻坚突破,着力推动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加速成型。

(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

透明预算制度,编制 90 张预决算信息公开样表,搭建覆盖 21 个市(州)和所有省级部门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全省公开标准化体系基本建立,公开内容和范围实现全覆盖。清理规范省级出台的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政策,预算安排方式更加科学,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不断增强。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省级预算管理办法修订,探索构建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出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日益完善。探索建立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清理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持续减少,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出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等制度,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1+N”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前移关口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对 9 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试点,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预算编制、上会、批复、公开“四同步”。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对省级 23 个项目支出、4 项财政政策、1 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25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实施综合评估,首次实现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持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出真章、见实效。

(三)完善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 8 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研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保障省级基础标准,调整优化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印发外交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确环境保护税省与市县按 35:65 比例分享,水资源税省与市县按 70:30 比例分享,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

(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9299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 10280 亿元限额内。2018 年当年置换存量债务 662 亿元,全面完成历年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债务成本大幅下降至 3.5%,平均每年节省利息 300 亿元左右。深入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试点。全面清理隐性债务存量,制定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切实强化隐性债务管理。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出地区财政重整实施办法,对部分地区启动实施财政重整,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切实整改违规融资担保承诺,建立分片督导机制,推动相关市县降低债务率,2018 年整改工作圆满完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 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包括: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个别项目推进仍然较慢,部分项目绩效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较重;预决算编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基础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同时,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也对财政管理改革和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对审计查出问题严肃认真进行整改,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二是严格支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省人代会

批准的预算,及时分配下达转移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早投入早见效。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目标引领,落实绩效结果运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四是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建立考评问效机制,统筹用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金融互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放大政策效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五是不断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推动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和程序革新,从源头上提高资金分配

科学性和精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办好大事要事。六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统筹落实化债措施,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不断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七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切实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建立健全国库资金调度保障机制,加强财政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能力。八是优化改进预决算编报。深入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提高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审计厅组织对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7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新时代治蜀兴川中心任务，着力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省共审计和调查单位 6517 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248 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199 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87 亿元，核减投资 73 亿元；提交审计报告等 6876 篇，推动建章立制 220 项；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后有 434 人受到纪委监委等机关处理。

审计情况表明，2018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省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取得新成效。

——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免税费超 220 亿元，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全省投入 1996 亿元对接先进生产力，强化区域联动，推动干支联动协同发展，努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持续稳定政府投资，全省投入 928 亿元用于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构建“5+1”四川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创新改革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进展顺利。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在部分高风险地区实施财政重整，全面清理核实隐性债务存量并制定分年化解方案，隐性债务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全省投入 803 亿元实施扶贫

专项计划,贫困县^①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07 亿元,四项扶贫基金累计规模达 121 亿元,减少贫困人口 104 万人。投入 544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和绿化全川行动。

——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增 18 项财税体制改革任务,启动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渐形成。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连续两年高于 10%,民生支出占比连续五年稳定在 65%左右,为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强农惠农等政策落实和重点领域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财政厅组织实施的省级预算执行和省级决算草案编制。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28 亿元、支出 1434.44 亿元,结转 169.27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249.9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1 亿元、支出 93.0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3 亿元、支出 9.4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06.56 亿元、支出 2630.6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一是未全面反映财政对省级国有企业和政府基金的股权投资,涉及 17.56 亿元。二是已获批预拨经费 1462 万元未列报当年支出;外债收支情况在财政不同管理系统中数据不一致。三是 3 个事项未作编报说明,涉及偿债级次变化调增的省本级政府债务

余额 113.01 亿元、无具体对象的项目结转 32.26 亿元、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96 亿元。

(二)预算管理不够全面规范。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完整。年初预算有 12 项专项转移支付 23.2 亿元未落实具体地区,16 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中额度调增达 20%;外债收入 5.85 亿元、支出 4.14 亿元预计数未编入年初预算。

2. 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6 项资金无管理办法,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安排资金 59.45 亿元;4 项资金管理办法已过期,涉及资金 183.65 亿元;37 项资金未明确规定分配因素或权重;6 项资金 3.57 亿元未严格执行分配办法和标准,如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安排工业发展等资金 1.11 亿元,超标准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5259 万元。

3. 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未将 50 个单位上年结转结余 3.72 亿元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未及时清缴 22 个单位结余 8957 万元,如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4 年以来累计形成资金结余 1757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7 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管理办法不衔接或脱离实际,涉及 239.15 亿元;58 项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到市县或未与预算同步下达,涉及 666.22 亿元。252 个单位 466 个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或指标不细化、不完整。

2. 绩效评价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未组织对 18 项中央专项资金 261.28 亿元开展绩效自评;未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 9624 个项目、190 亿元。

3.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财政厅组织

^① 本报告对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统称为园区。

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开;部分评价结果整改措施和责任主体不明确、掌握单位和地方整改情况不全面,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机结合尚需加强。

4. 预算下达不及时和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中央转移支付 275.02 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 302.19 亿元未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据实结算资金 23.32 亿元清算不及时。抽查发现财金互动和就业创业资金 2.21 亿元在市县闲置超过一年;15 个省级单位的 75 个项目预算总体执行率仅 13.42%,导致预算 4.03 亿元结转或注销。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并延伸至所属预算单位。重点对 51 个部门单位开展了现场审计,发现相关预算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报和执行还不够规范。9 个单位未将收入等 5573 万元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19 个单位将对市县支出 8404 万元编入部门预决算而虚增收支规模;18 个单位虚列支出和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等,涉及 5822 万元;16 个单位一般性支出未实现压缩且较上年增加 1.3 亿元。

(二)部分制度不够完善和执行不到位。10 个单位的重大支出决策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34 个单位的政府采购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或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涉及 391 个项目、5.75 亿元。清理规范编外人员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26 个单位未制定和报批管理办法和使用方案、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缺乏控制等,如财政全额保障的 28 个单位共外聘 1141 人,占编制人数的比例最高为 74.19%、最低 1.65%,人均支出最高 14.23 万元、最低 2.86 万元。6 个单位超范围或超标准计提公积金、超发未休假补助 514 万元。部门房租等收入未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计发现 15 个单位尚有结余 5519 万元。

(三)财务核算和基础管理薄弱。17 个单位

往来款 6.44 亿元长期未清理处置;7 个单位的 20 个银行账户开设不合规或未及时清理;18 个单位应以公务卡强制结算支出 1720 万元仍使用现金;25 个单位会计核算管理不规范、账实不一致等,涉及 2.92 亿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25 个单位资产核算不准确,形成差异 2.4 亿元;5 个单位的基建项目和设备购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转入固定资产,涉及 9.05 亿元。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 1.64 万平方米房产自 2013 年 11 月竣工后闲置至今。

同时,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着力发挥其基础性监督作用,审计厅组织指导 10 个单位内审机构对其所属的 18 个单位进行了审计,发现预决算编报不规范、“三公”经费压缩不到位、支出绩效管理不严格、政府采购时效性较差等问题,涉及 2.9 亿元。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围绕风险防范、应对和处置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地方金融机构的审计,促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对部分地方的政府债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的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违规举债势头得到控制,风险总体可控。审计发现,5 个市县在严控政府债务增量上落实不力,继续违规举债、担保 99.41 亿元;48 个市县 2019 年初未按化债方案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98 个市县债券资金 54.01 亿元闲置超一年,11 个市县未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或调整用途未履行报批备案程序,涉及 14.48 亿元。

对全省农信系统开展专项调查发现,报表反映的拨备覆盖率等主要风险指标在全国处于中间水平,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区和少数机构风险较为突出。一是少反映不良贷款 65.09 亿元,1/3 的农商行不良贷款率超过监管红线。二是 27 家

农商行股权质押比例超过监管规定上限,面临股权稳定性风险。三是抽查发现违规发放贷款、违规核销不良贷款等问题金额 15.59 亿元。审计还发现 10 多家企业及关联方涉嫌通过提供虚假贸易背景和悬空抵押物等手段骗贷,涉及金额约 2.3 亿元。此外,去年审计的城商行化解风险还不够有力,部分行的不良贷款率仍高于监管红线。

(二)精准脱贫方面。对 85 个县的扶贫资金项目和全省“六有”精准扶贫信息平台^①运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试点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到 2018 年底,全省贫困人口减少到 71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1%,取得重大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扶贫资金统筹和监管还不够有力有效。6 个县 3.16 亿元财政涉农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21 个县未及时拨付扶贫资金或兑付政策补助 1.84 亿元,其中闲置一年以上 5457.41 万元;63 个县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安排或平均发放扶贫资金 1.41 亿元,如 2015 年至 2017 年,道孚县 21 个乡镇将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资金按人数或户数以现金平均发放,涉及 9385 户、资金 5923 万元。22 个县将扶贫资金 2.27 亿元用于无关事项,如雷波县一平台公司向 316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归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1.58 亿元,并将其中 1.53 亿元出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仍有发生,如 16 个县的部分单位和人员通过虚报工程量、编造虚假报账资料等方式套取骗取、截留挪用扶贫资金 1272.32 万元。

二是扶贫信息系统运用还存在缺陷。我省 2017 年 11 月建成使用的“六有”信息平台是精准识贫、脱贫攻坚动态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载体,审计调查发现,系统功能模块中尚有部分不能正常运

用;信息数据录入工作推进不力,有 4 个省级部门未按要求填报,有 17 个部门填报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平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未实现互联共享,一些数据还存在不够精准等情况。

三是少数地方“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金川等 3 个县未健全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定期调查和学籍户籍定期比对核查机制,基础信息掌握不精准,审计新发现 23 名辍学儿童。茂县部分患重特大疾病建档立卡贫困户未享受政策倾斜补助,九龙县未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筠连等 2 个县未按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涉及项目 99 个、资金 5250.63 万元;小金县将 7 户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 C 级危房维修加固安排,导致任务无法实施。

四是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项目由于与援建方沟通不到位,加之计划和资金下达时间晚等原因,实施进度缓慢,如小金县 5 个 2018 年计划完工项目截至当年底刚开工建设;道孚县应于 2017 年底完成的扎坝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截至 2018 年 7 月底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70%。两个县还存在未对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等问题。

五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试点还面临新问题。内江、乐山、凉山等 3 个试点市州的“一卡通”系统分别依托“金保网”或政务云搭建,由不同的服务企业开发,且牵头单位不一,多部门共用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不明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安全隐患,也增大了全省系统互联、数据共享难度;关联数据比对审核等系统功能还不健全,仅实现一卡发放,未做到有效监管;3 个市州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资金分别为 56 项、68 项、34 项,不够规范统一,尚未实现应统尽统。

(三)污染防治方面。组织对沱江流域 10 个

^① “六有”精准扶贫信息平台:指“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县有档、市有卷、省有库”扶贫资金信息化监管系统。

园区和全省 199 个县乡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和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在综合治理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目标管理和制度约束不够有力。13 个县未完成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等目标任务,如沐川县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削减结果仅达到当年目标任务的 10%、25%;31 个乡镇监管不力致使水源地水质受到污染,19 个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6 个县乡的 390 个建设项目和 4 个园区的 140 家企业未办理环评等前置审批即开工建设,或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投入使用。10 个园区所在的市县政府均未按规定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难以有效应对致污突发情况。

二是部分园区工业危废物监管失控。由于主管部门信息不畅通,8 个园区的 133 家企业危废物一直未纳入监管范围。相关管理机构的治理处置机制不健全,“查而不报”较为普遍,9 个园区的 58 家企业长期存在的污染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如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的 32 家企业危废物存在露天堆放等问题,31 家企业产生的 15 种危废物长期未处置或违规处置。

三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迟缓运营质效不高。5 个园区的 11 个项目建设滞后,其中 2 个污水处理厂和 7 个污水管网因融资不到位等原因至今未开工建设。2 个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未进行提标改造。2 个园区的 5 个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未稳定运行。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部分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发挥未达预期。

一是抽查工业发展等项目资金发现,已超过建设期的 18 个项目只完成计划投资的 13.43%,其中 6 个项目未开工或已停工,涉及补助资金 1030 万元;29 个建成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只实现预期的

2.2%。二是支持电商企业发展的财银联动政策执行中存在未按约定给予优惠利率、电商企业范围难以认定且贷款放大倍数不真实等问题;财金互动政策中的 8 条措施仅少数金融机构获得奖补资金、2 条措施不完善导致投向偏离政策目标,如“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等资金 1781 万元实际用于非农村地区等。三是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结构不优或交叉重复,财政出资 20.21 亿元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退出资金和收益等 5644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够。14 个县继续收取已取消、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1.31 万元。10 个单位和 23 个省重点项目未及时清退涉企保证金 7.7 亿元,2 个市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费率由 5%调整为 3%;14 个市违规设立并收取涉企保证金 15.32 亿元,如巴中市原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 至 10 月违规设立并收取土地、矿权出让竞买保证金 7.77 亿元。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还需加强。在省政府规定时间内,82 个市县未制定清欠工作方案,19 个市县未制定 2019 年清偿明细计划,18 个市县未排查并建立清欠台账。抽查发现,自查清理上报数据不准确,39 个单位及国有企业少报、漏报拖欠账款 11.64 亿元。长期拖欠账款较为普遍,185 个单位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时间长达 3 年以上,金额 13.17 亿元。部分清欠工作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存在清理“盲区”,如省级部门管理的 7 个企业未部署开展清欠工作。

(四)部分农商行落实普惠金融和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偏差。对信贷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够,46 家农商行未完成涉农贷款和扶贫贷款应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8 家

农商行未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①的目标;17家农商行未完成县域内新增存款的60%应用于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的任务。部分农商行违规向限制类企业、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发放贷款,涉及金额32.63亿元。

五、省级部门管理企业审计情况

对30户省级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管理企业2016年至2018年运行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表明,由于尚未建立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归口管理的机制制度,导致监督管理体制和企业自身营运方面都还与深化改革、依法治理的要求不相适应,经营绩效总体较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企业与主管单位政企不分、事企不分较为普遍。8户企业的主管单位向其转嫁摊派费用或占用资金资产3.74亿元,加重企业负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5户企业与其主管单位实行“多块牌子、一套人马”。943名主管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在10户企业兼职取酬,经营管理权大多由主管单位直接行使,企业丧失独立经营自主权。

(二)政令不通现象仍较突出。较多企业存在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调查发现,11户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按省政府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公司制改制;6户企业未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做出安排或清理不到位,截至审计时未上报拖欠民营企业账款9569万元;5个企业对下属长期停业、资不抵债的14个子公司未按政策要求进行清理处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不力,6户企业或其主管单位违规举债69.64亿元、违规担保27.49亿元;普遍未建立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3年违规发放薪酬1146.92万元。

(三)决策失控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问题时有发生。18户公司制企业的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建设不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普遍不完善;11个企业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违规决策涉嫌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如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等4户企业违规收购股权或资产,形成低效无效资产1.16亿元;2个单位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涉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863.80万元。

(四)企业内部管理薄弱监管失控较为普遍。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普遍不健全,对外投资、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管理混乱的问题较突出。如6户企业存在应招标未招标、违规出借资质、违规转分包等问题,涉及金额17.56亿元;省冶金地质勘查局违规将7亿元冶勘发展产业基金和1亿元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给下属企业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四川省中国旅行社将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机票、住宿款项转入各业务部门个人账户,再由个人支付给供应商,存在廉洁风险。

(五)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多发。审计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问题金额3334.9万元。如40名企业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或以个人名义与所在单位搞关联交易或同业经营;部分企业购买名酒、名烟、名茶用于公务接待;2户企业及其主管单位的6名领导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长期占用企业的住房、车辆、资金等,涉及金额594.78万元。

六、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全省审计和调查投资项目4120个。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我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重点项目联动协同推进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行动积极推进,有效投资对高

^① “两增两控”:“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小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质量发展的拉动作用日益凸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项目推进不理想。建设资金和用地等要素保障仍是制约在建项目推进的重要因素,如九绵高速公路项目6.99亿元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内自泸线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困难、用地交付滞后,均影响了项目正常推进。重点抽查的61个应完工或投产的省重大项目,77%的项目未在立项批复工期内建成,纳入省环保督察整改内容的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截至2019年3月底尚未开工。二是生态风险潜存。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措施,破坏环境问题时有发生。如雅康、汶马高速公路项目违规弃渣1085万方,部分堆渣滑坡侵占河道;九绵高速公路项目未按要求实施大熊猫生态保护措施;内自泸线5个施工标段均存在水保环保措施不落实问题,自宜线跨长江桥梁建设水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水质污染,也未采取珍稀特有鱼类的专门保护措施。

(二)典型违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由于缺乏有效监管,部分重点项目违规上马或擅自改变建设目标。如营山县政府在无可研、无立项等批复情况下即启动总投资达5.2亿元的营山东连接线工程建设,涉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1亿元;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擅自改变建设目标,涉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1.1亿元。二是违反招投标法规制度。抽查取得招标核准批复的57个项目,有20个在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招标、服务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涉及金额40.33亿元。三是违反土地政策。抽查的项目中,有17个未按规定在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超批复用地,涉及土地1.6万亩;有15个复垦的临时用地未经国土部门验收、复垦质量难以保障。

(三)部分重大项目投资绩效不高。一是投资

目标未实现。由于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等因素,部分重大投资项目未达成投资目标。如为外运古叙煤矿煤炭建设的、实际投资48.98亿元的叙永至大村铁路,设计运力(近期)为1140万吨/年,但古叙煤矿2018年产能仅170万吨,项目建成后将无煤可运;实际投资35.83亿元的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吨甲醇合成气,2018年8月建成后即因产能过剩等原因停产至今,面临重大投资风险。二是建设成本控制不力。由于概算编制不合理、工程变更管控不严格及项目延期等因素,一些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如工期延长近5年的叙永至大村铁路,列支建设管理费达9561万元,超概算7881万元。三是建设规模缩水严重。多个省重点项目大幅缩减建设规模,且缺乏动态管理机制,影响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效果。重点抽查的61个应完工或投产项目中,建设规模缩减比例在10%以上的项目有10个,缩减投资金额涉及15.97亿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22.43%。

此外,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各级审计机关持续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力度,开展了108个审计调查项目,并对3502个项目进行了决(结)算审计,对620个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查处高估冒算、虚报冒领金额73.97亿元。

七、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学前教育、殡葬服务、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等重点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的审计力度,促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组织对成都等6个市2018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6个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3.33万套,基本建成7.35万套,享受公租房保障家庭达14.21万户,安居工程保障效果总体明显,对拉动内需、消化商品房库存发挥积极作用。审计发

现的主要问题:3个市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5.97亿元,其中4.19亿元形成闲置、1.78亿元被用于其他市政建设等。4个市安居工程建设筹资方案中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由于对信贷政策变化应对不够及时有效,导致1.02万套棚改房未按时开工,2.26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及时到位。公租房退出机制不完善,应退未退问题仍然存在,6个市783户住房条件改善家庭未及时退出,比2017年增加65.54%。部分地区虚报安居工程完成数,5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2.13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但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

(二)学前教育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成都等4个市10个中心城区1222所幼儿园进行了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2016年至2018年,4个市共新增幼儿园144所,新增学位38251个,2018年财政资金投入较2016年增长40.77%,总体学位基本能满足适龄幼儿入学需求,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由于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及部门间职能界定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与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学前教育资源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公办园供给总量不足、增长缓慢,截至2018年底,公办园占比25.58%,较2016年增幅不到2%,在园幼儿人数占比为29.34%,与国家要求到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的目标差距大。民办普惠园总量虽大,但良莠不齐,示范园占比不到10%;2016年以来有64所因安全隐患、园设条件差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停办、注销,占民办普惠园的12.3%。由于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幼儿园存在超班额办学问题。二是相关职能部门对幼儿园监管不够到位。对规划点位幼儿园建设、移交及使

用监管存在疏漏,已规划的幼儿园有25%尚未建成,建成幼儿园中有8.72%闲置。部分配建的幼儿园建筑未按规定移交教育部门,而是由建设方自持或出售后建为非普惠园。三是部分幼儿园办学条件未达标准。本次调查的50%以上的幼儿园师资配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两教一保”^①标准,87.7%的幼儿园教学场地等硬件设施等未达到国家标准。

(三)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成都、绵阳等4个市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地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增加停车资源供给,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中心城区停车泊位供需总量和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缺乏统筹协调。成都、绵阳等2个市未按国家相关要求于2017年12月前由政府编制出台专项规划,4个市普遍存在相关部门工作不协同、未按要求建立基础数据库或未共享等问题,停车设施资源总量、分布及结构底数不清,致使需求与供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使用难以有效衔接。抽查发现已规划的103个公共停车场未建或未建成,同时部分公共停车场闲置或被挪用,如成都市2016年建成的麻石烟云停车场拥有泊位661个,实际开放泊位183个,其余处于闲置状态。二是公建配套停车场的监管运行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地方未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配建停车为主体”的供给体系政策,对开发商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建配套泊位管理不规范,存在总数掌握不完整、使用效果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抽查成都市交投集团接收管理的公建配套停车泊位2741个,发现其中1025个因缺乏自主管理条件而对外委托经营,管理使用权均由受托方行使,满足社会需求的效果难以保障。三是路内占道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缺

^① “两教一保”:指幼儿园师资配置标准,即一个班配两名专任教师负责教学,一名保育员负责幼儿生活保健。

乏制度化的管理机制。路内占道停车泊位属于市政公共资源,其有偿使用费依法属于政府非税收入,3个市均指定有关国有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但执收泊位的审批、收费管理等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有关企业未经报批,自行确定对交管部门划定的3.09万个泊位不予值守、不实行有偿使用,导致市政公共资源管理和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的随意性。同时,由于企业缺乏强制措施,对部分车主占道停车欠费4325万元长期未能有效统筹治理。四是停车设施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存在低效和违规问题。抽查发现,2017年和2018年,成都市财政安排用于路内占道停车泊位管理的经费均大于泊位有偿使用收入,未实现设立中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主要用于交通建设的政策目标;2个市的3户企业将停车设施专项企业债券资金4.16亿元扩大范围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四)殡葬服务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6个市本级及57个县殡葬服务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地不断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惠民殡葬政策,积极推动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制定殡葬发展规划或规划落实不力。部分地方殡葬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区域性和结构性供需失衡,如乐山市部分县未专项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全市11个县仅有3个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达州市公益性公墓规划落地不及时,全市所有公墓均为经营性质。二是墓地用地保障和建设管理不到位。由于部分地方对已审批公墓的用地保障不足等原因,11个县违规租地建设公墓1822.94亩;主管部门对公墓建设管理不严格,抽查发现12个县3445个墓穴建设面积超标准。三是殡葬收费整治不彻底。相关部门虽开展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但23个县仍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等违规问题,加重群众丧葬费用负担。如南江县擅自设置收费项目5个,违规收费25.14万元。四是惠民殡葬政策

不落实。广安市广安区等4个县延期执行政策、改变执行政策范围,导致部分特殊群体未能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涉及金额60.84万元。此外,截至2018年底,一些宗教场所以接受捐赠等名义违规对公众销售骨灰存放设施共计4.18万个。

(五)“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组织灾区审计机关对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情况开展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积极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整体情况较好。审计发现主要问题:阿坝州财政部门为加强灾后重建评审工作制定出台的部分政策措施难以落地执行,其中关于由州重建办审批工程变更的规定,未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州重建办也无相关职能。重建项目立项批复等信息在职能部门间互通共享不够,影响监管合力形成,存在监管漏洞。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不到位,导致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同类问题多次发生。个别主管部门对参建各方履行质量安全义务的情况检查力度不够。

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关审计情况

对95个县和部分乡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强化党政一把手责任,出台298项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工作领导机制基本建立,推进总体有力有序,实现良好开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按现有项目计划,2019年底有57个县难以达到省委要求的50%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目标。25个县未按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等年度目标任务。28个县的142个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管网不配套、运行经费不足等原因,闲置半年以上未充分使用,涉及项目投资1.66亿元。18个乡镇部分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导致废水直排。27个乡镇未按标准存放处置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

就地焚烧、丢弃等现象较为普遍。6座垃圾填埋场无防洪沟或隔离墙、未设置气体或渗滤液处理系统,个别填埋场已出现坝体渗漏、填埋气体自燃等险情。

(二)耕地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64个县将道路、房屋、鱼塘等占用的土地6.07万亩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范围,12个县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两区”划定、建设、管护协调机制。4个县乡将已建成的景区或已征地拆迁的1.04万亩土地划入基本农田;30余个县乡违规占用耕地2.32万亩用于非农建设,2.07万亩耕地撂荒闲置。2个县区未批先征占用耕地0.21万亩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其中339亩至审计日仍未取得征地批文。

(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还需规范。48个县未制定落实土地流转分级审查的具体措施,253.74万亩土地流转未实行分级审查;31个县对土地流转用途疏于监管,审计抽查发现有1.9万亩基本农田或耕地被占用于挖塘养鱼或非农建设;22个县未建立或严格执行土地流转定期上报制度。

(四)部分创新性基础性工作还较薄弱。41个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不清,未落实财务报表报送制度和辅导员制度;部分地方对农合社项目申报要求不严,个别项目资金被套取骗取。8个县未按期完成省级乡村振兴试点镇规划编制任务;38个县未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或存在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

九、审计推动构建执纪监督合力情况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力贯通审计监督与党内监督、司法监督等的工作合力,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强化审计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应尽责任与担当。

(一)积极参与巡视和专项督查等工作。从全省审计机关、内审机构中择优选派130人组成审计专业巡视人才库,并先后抽调80余人参加省委

巡视、省委专项督查等工作,积极发挥审计专业性、政策性强的职能作用。

(二)认真完成专案协查协审任务。2018年以来,完成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巡视办等部门交办任务11项,为核查重大项目提供了专项审计报告。

(三)严格依法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018年7月—2019年6月,全省审计机关向各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894件,目前已处理责任人员434人,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3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00人,其他处理195人。

十、审计建议

(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运行质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财金、财税、财保等领域政策协同发力,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引导激励作用,带动要素市场护航经济发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行政支出,挖潜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改进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提升财政效能。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分类分级妥善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地方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和股东股权管控,牢牢守住财政金融安全底线。健全精准脱贫基础数据源头管理和共享机制,确保扶贫政策精准落实。突出农村面源污染、工业危险废物等治理工作,深化污染防控。

(三)完善机制制度,着力提升稳投资补短板实效。严把重大项目可研报告、概算编制等关口,为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抓好项目执行情况监管,完善动态管理制度,防止出现投资损失浪费。抓实竣工后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倒逼投资决策、建设管理、协同共建机制健全完善,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制度保障。

(四)推进国企改革,加快构建集中统一监管模式。探索省国资委统一管理模式下的分类监管

体制,建议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由省国资委归口管理,并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承担特殊职能的企业,科学划分类型,可采取委托监管模式,以形成全面覆盖、集中统一的财务、资产管理体制。

本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具体情况以附件印送各位委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相关审计结果。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和部门正在抓紧整改,省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抓好重点督查。审计厅将依法开展审计执行检查,年底前

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推进下,省级预算管理和财政收支绩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审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019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类别	主 要 问 题
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
	未全面反映财政对省级国有企业和政府基金的股权投资,涉及 17.56 亿元。
	已获批的预拨经费 1462 万元未列报当年支出;外债收支情况在财政不同管理系统中数据不一致。
	3 个事项未作编报说明,涉及偿债级次变化调增的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3.01 亿元、无具体对象的项目结转 32.26 亿元、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96 亿元。
	(二)预算管理不够全面规范。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或完整。年初预算有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等 12 项专项转移支付 23.2 亿元未落实到具体地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等 16 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中额度调增达 20%;外债收入 5.85 亿元、支出 4.14 亿元的预计数未编入年初预算。
	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等 6 项资金无管理办法,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安排资金 59.45 亿元;科技服务业发展、省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4 项资金办法已过期,涉及资金 183.65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林业改革发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就业创业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 37 项资金未明确规定分配因素或权重;就业创业补助、财政资金互动、环保补助、工业发展、军民融合、地下综合管廊等 6 项资金 3.57 亿元未严格执行分配办法和标准。
	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未将商务厅机关、交通厅公路局本级、省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等 50 个单位上年结转结余 3.72 亿元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未及时清缴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等 22 个单位结余 8957 万元,如省卫生健康委 2004 年以来累计形成资金结余 1757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

类别	主 要 问 题
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等7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管理办法不衔接或脱离实际,涉及239.15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工业发展资金等58项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到市县或未与预算同步下达,涉及666.22亿元。交通运输厅、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都江堰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252个单位466个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或指标不细化、不完整。 绩效评价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未组织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18项中央专项资金261.28亿元开展绩效自评;未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9624个项目、190亿元。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财政厅组织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开;部分评价结果整改措施和责任主体不明确、掌握单位和地方整改情况不全面,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机结合尚需加强。 预算下达不及时和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中央转移支付275.02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302.19亿元未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据实结算资金23.32亿元清算不及时。抽查发现现金互动和就业创业资金2.21亿元在市县闲置超过一年;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省交警总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等15个省级单位的75个项目预算总体执行率仅13.42%,导致预算4.03亿元结转或注销。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决算编报和执行还不够规范。 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省教育考试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9个单位未将收入等5573万元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司法厅、省人事考试中心、省种子站等19个单位将对市县支出8404万元编入部门预决算而虚增收支规模;省高速支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18个单位虚列支出和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等,涉及5822万元;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等16个单位一般性支出未实现压缩且较上年增加1.3亿元。 (二)部分制度不够完善和执行不到位。 省统计局等10个单位的重大支出决策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自然资源厅、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等34个单位的政府采购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或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涉及391个项目、5.75亿元。清理规范编外人员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等26个单位未制定和报批管理办法和使用方案、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缺乏控制等,如财政全额保障的28个单位共外聘1141人,占编制人数的比例最高为74.19%、最低1.65%,人均支出最高14.23万元、最低2.86万元。生态环境厅、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等6个单位超范围或超标准计提公积金、超发未休假补助514万元。部门房租等收入未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计发现省广播电视局机关、林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15个单位尚有结余5519万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财务核算和基础管理薄弱。 省煤田地质局、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 17 个单位往来款 6.44 亿元长期未清理处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 7 个单位的 20 个银行账户开设不合规或未及时清理;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等 18 个单位应以公务卡强制结算支出 1720 万元仍使用现金;省检察院、省社会科学院等 25 个单位会计核算管理不规范、账实不一致等,涉及 2.92 亿元。
	(四)国有资产不够规范。 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台等 25 个单位资产核算不准确,形成差异 2.4 亿元;省农业科学院、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5 个单位的基建项目和设备购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转入固定资产,涉及 9.05 亿元。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 1.64 万平方米房产自 2013 年 11 月竣工后闲置至今。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 峨眉山市、安岳县、宜宾市翠屏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 5 个市县在严控政府债务增量上落实不力,继续违规举债、担保 99.41 亿元;天全县、德昌县、理塘县、绵阳市游仙区等 48 个市县 2019 年初未按化债方案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会理县、安岳县、自贡市自流井区、遂宁市安居区等 98 个市县债券资金 54.01 亿元闲置超一年,资阳市本级、高县、遂宁市船山区等 11 个市县未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或调整用途未履行报批备案程序,涉及 14.48 亿元。
	对全省农信系统开展专项调查发现,一是少反映不良贷款 65.09 亿元,1/3 的农商行不良贷款率超过监管红线。二是营山农商行、西充农商行、仪陇农商行等 27 家农商行股权质押比例超过监管规定上限,面临股权稳定性风险。三是抽查发现违规发放贷款、违规核销不良贷款等问题金额 15.59 亿元。审计还发现 10 多家企业及关联方涉嫌通过提供虚假贸易背景和悬空抵押物等手段骗贷,涉及金额约 2.3 亿元。
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二)精准脱贫方面。 扶贫资金统筹和监管还不够有力有效。康定市、乡城县、石渠县 6 个县 3.16 亿元财政涉农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简阳市、安岳县、炉霍县等 21 个县未及时拨付扶贫资金或兑付政策补助 1.84 亿元,其中闲置一年以上 5457.41 万元;雷波县、金阳县、理县等 63 个县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安排或平均发放扶贫资金 1.41 亿元,如 2015 年至 2017 年,道孚县 21 个乡镇将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资金按人数或户数以现金平均发放,涉及 9385 户、资金 5923.01 万元。马尔康市、若尔盖县、甘洛县等 22 个县将扶贫资金 2.27 亿元用于无关事项,如雷波县一平台公司向 316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归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1.58 亿元,并将其中 1.53 亿元出借用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仍有发生,如色达、乡城等 16 个县的部分单位和人员通过虚报工程量、编造虚假报账资料等方式套取骗取、截留挪用扶贫资金 1272.32 万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扶贫信息系统运用还存在缺陷。我省 2017 年 11 月建成使用的“六有”信息平台是精准识贫、脱贫攻坚动态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载体,审计调查发现,系统功能模块中尚有部分不能正常运用;信息数据录入工作推进不力,民政厅等 4 个省级部门未按要求填报,教育厅等 17 个部门填报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平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未实现互联互通。 少数地方“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金川等 3 个县未健全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定期调查和学籍户籍定期比对核查机制,基础信息掌握不精准,审计新发现 23 名辍学儿童。茂县部分患重大疾病建档立卡贫困户未享受政策倾斜补助,九龙县未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筠连等 2 个县未按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涉及项目 99 个、资金 5250.63 万元;小金县将 7 户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 C 级危房维修加固安排,导致任务无法实施。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项目由于与援建方沟通不到位,加之计划和资金下达时间晚等原因,实施进度缓慢,如小金县 5 个 2018 年计划完工项目截至当年底刚开工建设;道孚县应于 2017 年底完成的扎坝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截至 2018 年 7 月底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小金县、道孚县还存在未实行专账核算等问题。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试点还面临新问题。内江、乐山、凉山等 3 个试点市州的“一卡通”系统分别依托“金保网”或政务云搭建,由不同的服务企业开发,且牵头单位不一,多部门共用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不明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数据安全隐患,也增大了全省系统互联、数据共享难度;关联数据比对审核等系统功能还不健全,仅实现一卡发放,未做到有效监管;3 个市州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资金分别为 56 项、68 项、34 项,不够规范统一。
	(三)污染防治方面。
	目标管理和制度约束不够有力。金堂县、沐川县、成都市新都区、南充市顺庆区等 13 个县未完成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等目标任务;彭州市磁峰镇等 31 个乡镇监管不力致使水源水质受到污染,乐至县双河场乡、中江县永丰乡等 19 个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成都市新都区、南充市顺庆区等 6 个县乡的 390 个建设项目和资中经济开发区、金堂工业园区等 4 个园区的 140 家企业未办理环评等前置审批即开工建设,或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程序投入使用。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10 个园区所在的市县政府均未按规定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部分园区工业危险废物监管失控。由于主管部门信息不畅通,金堂工业园区等 8 个园区的 133 家企业危险废物一直未纳入监管范围。相关管理机构治理处置机制不健全,“查而不报”较为普遍,富顺晨光经济开发区、简阳经济开发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9 个园区的 58 家企业长期存在的污染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如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的 32 家企业危险废物存在露天堆放等问题,31 家企业产生的 15 种危险废物长期未处置或违规处置。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迟缓运营质效不高。仁寿经济开发区、威远经济开发区等 5 个园区的 11 个项目建设滞后,其中仁寿、威远两个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和资阳、金堂等 3 个园区 7 个污水管网因融资不到位等原因至今未开工建设。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简阳经济开发区 2 个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未进行提标改造。资中经济开发区、简阳经济开发区等 2 个园区的 5 个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未稳定运行。

类别	主要问题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部分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发挥未达预期。 抽查工业发展等项目资金发现,已超过建设期的18个项目只完成计划投资的13.43%,其中6个项目未开工或已停工,涉及补助资金1030万元;29个建成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只实现预期的2.2%。 支持电商企业发展的财银联动政策执行中存在未按约定给予优惠利率、电商企业范围难以认定且贷款放大倍数不真实等问题;财金互动政策中的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风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等8条措施仅少数金融机构获得奖补资金;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支持薄弱地区能力提升措施不完善导致投向偏离政策目标,如“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等资金1781万元实际用于非农村地区等。 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结构不优或交叉重复,财政出资20.21亿元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退出资金和收益等5644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够。 什邡市、宜宾县、道孚县、广安市广安区、德阳市罗江区等14个县继续收取已取消、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151.31万元。公安厅、省煤田地质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疾控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10个单位和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巴中恩阳机场等23个省重点项目未及时清退涉企保证金7.7亿元,雅安市未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费率由5%调整为3%;成都市、绵阳市、泸州市、巴中市、凉山州等14个市违规设立并收取涉企保证金15.32亿元,如巴中市原国土资源局2018年1至10月违规设立并收取土地、矿权出让竞买保证金7.77亿元。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还需加强。 旺苍县、宝兴县、南部县、古蔺县、中江县等82个市县未制定清欠工作方案,彭州市、广汉市、马边县、米易县、仁寿县等19个市县未制定2019年清偿明细计划,金堂县,屏山县,泸定县,雷波县等18个市县未排查并建立清欠台账。抽查发现,自查清理上报数据不准确,39个单位及国有企业少报、漏报拖欠账款11.64亿元,如交通厅少报1.26亿元、省交投集团少报2.25亿元、省铁投集团多报9200万元。长期拖欠账款较为普遍,185个单位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时间长达3年以上,金额13.17亿元,部分清欠工作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存在清理“盲区”。
	(四)部分农商银行普惠金融和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偏差。 对信贷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够,自贡市、江油市、合江县、威远县、芦山县等46家农商银行未完成涉农贷款和扶贫贷款应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眉山市、乐山市金口河区等8家农商银行未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的目标;攀枝花市、绵竹市等17家农商银行未完成县域内新增存款的60%应用于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的任务。部分农商银行违规向限制类企业、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发放贷款,涉及金额32.63亿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省级部门管理企业审计情况	(一) 企业与主管单位政企不分、事企不分较为普遍。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户企业的主管单位向其转嫁摊派费用或占用资金资产 3.74 亿元,加重企业负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与其主管单位实行“多块牌子、一套人马”。943 名主管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在 10 户企业兼职取酬,经营管理权大多由主管单位直接行使,企业丧失独立经营自主权。
	(二) 政令不通现象仍较突出。 11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按省政府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公司制改制;6 户企业未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做出安排或清理不到位,截至审计时未上报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9569 万元;5 个企业对下属长期停业、资不抵债的 14 个子子公司未按政策要求进行清理处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不力,6 户企业或其主管单位违规举债 69.64 亿元、违规担保 27.49 亿元;普遍未建立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3 年违规发放薪酬 1146.92 万元。
	(三) 决策失控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问题时有发生。 18 户公司制企业的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建设不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普遍不完善;11 个企业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违规决策涉嫌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如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等 4 户企业违规收购股权或资产,形成低效无效资产 1.16 亿元;2 个单位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涉嫌国有资产流失 863.80 万元。
	(四) 企业内部管理薄弱监管失控较为普遍。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普遍不健全,对外投资、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管理混乱的问题较突出。如 6 户企业存在应招标未招标、违规出借资质、违规转分包等问题,涉及金额 17.56 亿元;省冶金地质勘查局违规将 7 亿元治勘发展产业基金和 1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给下属企业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四川省中国旅行社将应付供给供应商的机票、住宿费项转入各业务部门个人账户,再由个人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存在廉洁风险。
	(五) 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多发。 审计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问题金额 3334.9 万元。如 40 名企业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或以个人名义与所在单位搞关联交易或同业经营;部分企业购买名酒、名烟、名茶用于公务接待;2 户企业及其主管单位的 6 名领导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长期占用企业的住房、车辆、资金等,涉及金额 594.78 万元。

类别	主要问题
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推进不理想。建设资金和用地等要素保障仍是制约在建项目推进的重要因素,如九绵高速公路项目6.99亿元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内自泸线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困难、用地交付滞后,均影响了项目正常推进。重点抽查的61个应完工或投产的省重大项目,77%的项目未在立项批复工期内建成,纳入省环保督察整改内容的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截至2019年3月底尚未开工。 生态风险潜存。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措施,破坏环境问题时有发生。如雅康、汶马高速公路项目违规弃渣1085万方,部分堆渣滑坡侵占河道;九绵高速公路项目未按要求实施大熊猫生态保护措施;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线站前工程CN1标—CN5标5个施工标段均存在水保环保措施不落实问题,自宜线跨长江桥梁建设水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水质污染,也未采取珍稀特有鱼类的专门保护措施。
	(二)典型违规问题依然突出。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由于缺乏有效监管,部分重点项目违规上马或擅自改变建设目标。如营山县政府在无可研、无立项等批复情况下即启动总投资达5.2亿元的营山东连接线工程建设,涉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1亿元;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擅自改变建设目标,涉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1.1亿元。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制度。抽查取得招标核准批复的57个项目,有国道317线俄尔雅塘至岗托(川藏界)段改建工程、资阳滨江路防洪堤工程、南江县桥亭红叶之旅特色小镇、西南智能电网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工程等20个在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招标、服务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涉及金额40.33亿元。 违反土地政策。抽查的项目中,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等17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超批复用地,涉及土地1.6万亩;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宜叙高速公路项目、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等15个项目复垦的临时用地未经国土部门验收。
	(三)部分重大项目投资绩效不高。 投资目标未实现。由于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等因素,部分重大项目投资目标未达成投资目标。如为外运古叙煤矿煤炭建设的、实际投资48.98亿元的叙永至大村铁路,设计运力(近期)为1140万吨/年,但古叙煤矿2018年产能仅170万吨,项目建成后将无煤可运;实际投资35.83亿元的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吨甲醇合成气,2018年8月建成后即因产能过剩等原因停产至今,面临重大投资风险。

类别	主 要 问 题
政府 投资 审计 情况	建设成本控制不力。由于概算编制不合理、工程变更管控不严格及项目延期等因素,一些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如工期延长近5年的叙永至大村铁路,列支建设管理费达9561万元,超概算7881万元。
	建设规模缩水严重。多个省重点项目大幅缩减建设规模,且缺乏动态管理机制,影响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效果。重点抽查的61个应完工或投产项目中,建设规模缩减比例在10%以上的项目有10个,缩减投资金额涉及15.97亿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22.43%。
民生 资金项目 审计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攀枝花市、南充市、甘孜州3个市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5.97亿元,其中4.19亿元形成闲置、1.78亿元被用于其他市政建设等。
	攀枝花市、南充市、遂宁市、自贡市4个市安居工程建设筹资方案中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由于对信贷政策变化应对不够及时有效,导致1.02万套棚改房未按时开工,2.26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及时到位。
	公租房退出机制不完善,应退未退问题仍然存在,成都市、攀枝花市、南充市、遂宁市、自贡市等6个市783户住房条件改善家庭未及时退出,比2017年增加65.54%。
	部分地区虚报安居工程完成数,成都市、攀枝花市、遂宁市、自贡市、甘孜州5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2.13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但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
	(二)学前教育审计调查情况。
	学前教育资源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公办园供给总量不足、增长缓慢,截至2018年底,公办园占比25.58%,较2016年增幅不到2%,在园幼儿人数占比为29.34%,与国家要求到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的目标差距大。民办普惠园总量虽大,但良莠不齐,示范园占比不到10%;2016年以来有成都市武侯区簇桥新苗幼儿园、达州市达川区碑高乡吉祥幼儿园等因安全隐患、园设条件差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停办、注销,占民办普惠园的12.3%。由于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幼儿园存在超班额办学问题。
	相关职能部门对幼儿园监管不够到位。对规划点位幼儿园建设、移交及使用监管存在疏漏,已规划的幼儿园有25%尚未建成,建成幼儿园中有8.72%闲置。部分配建的幼儿园建筑未按规定移交教育部门,而是由建设方自持或出售后建为非普惠园。
	部分幼儿园办学条件未达标准。本次调查的50%以上的幼儿园师资配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两教一保”标准,87.7%的幼儿园教学场地等硬件设施等未达到国家标准。
	(三)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类别	主 要 问 题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缺乏统筹协调。成都、绵阳等2个市还未按国家相关部委要求于2017年12月前由政府编制出台专项规划,成都、绵阳、乐山、宜宾4个市普遍存在相关部门工作不协同、未按要求建立基础数据库或未共享等问题,停车设施资源总量、分布及结构底数不清,致使需求与供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使用难以有效衔接。抽查发现成都市2012年和2014年规划建设的45个停车场未开工或停工、绵阳市已批复的56个停车场无一建成、宜宾市人民广场停车场和岷江桥南段停车场未建或未建成,同时部分公共停车场闲置或被挪用。 公建配套停车场的监管运行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地方未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配建停车为主体”的供给体系政策,对开发商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建配套泊位管理不规范,存在总数掌握不完整、使用效果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抽查成都市交投集团接收管理的公建配套停车泊位2741个,发现其中1025个因缺乏自主管理条件而对外委托经营,管理使用权均由受托方行使,满足社会需求的效果难以保障。 路内占道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缺乏制度化的管理机制。中心城区路内占道停车泊位属于市政公共资源,其有偿使用费依法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成都、绵阳、宜宾3个市均指定有关国有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但执收泊位的审批、收费管理等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有关企业未经报批,自行确定对交管部门划定的3.09万个泊位不予值守、不实行有偿使用。同时,由于企业缺乏强制措施,成都市对部分车主占道停车欠费4325万元长期未能有效统筹治理。 停车设施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存在低效和违规问题。抽查发现,2017年和2018年,成都市财政安排用于路内占道停车泊位管理的经费均大于泊位有偿使用收入,未实现设立中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主要用于交通建设的政策目标;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债券资金2.89亿元用于其他项目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安投集团挪用债券资金1.27亿元。
	(四)殡葬服务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未制定殡葬发展规划或规划落实不力。乐山市、达州市殡葬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区域性和结构性供需失衡,如乐山市部分县未专项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全市11个县仅有3个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达州市公益性公墓规划落地不及时,全市所有公墓均为经营性质。 墓地用地保障和建设管理不到位。由于部分地方对已审批公墓的用地保障不足等原因,都江堰市、渠县、邻水县、成都市锦江区、成都市成华区等11个县违规租地建设公墓1822.94亩;主管部门对公墓建设管理不严格,抽查发现华蓥市、宣汉县、金堂县、平昌县、成都市双流区等12个县3445个墓穴建设面积超标准。 殡葬收费整治不彻底。阆中市、南江县、大竹县、沐川县等23个县仍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等违规问题,加重群众丧葬费用负担。如南江县擅自设置收费项目5个,违规收费25.14万元。
	惠民殡葬政策不落实。广安市广安区等4个县延期执行政策、改变执行政策范围,导致部分特殊群体未能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涉及金额60.84万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截至2018年底,乐山市本级、邛崃市、岳池县、南充市顺庆区、巴中市恩阳区的一些宗教场所接受捐赠等名义违规对公众销售骨灰存放设施共计4.18万个。
	(五)“8·8”九寨沟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阿坝州财政部门为加强灾后重建评审工作制定出台的部分政策措施难以落地执行,其中关于由州重建办审批工程变更的规定,未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州重建办也无相关职能。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关审计情况	重建项目立项批复等信息在职能部门间互通共享不够,影响监管合力形成,存在监管漏洞。
	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不到位,导致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同类问题多次发生。个别主管部门对参建各方履行质量安全义务的情况检查力度不够。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 按现有项目计划,2019年底有金堂县、安岳县、犍为县、盐边县、富顺县、蓬溪县、长宁县、德昌县、梓潼县、威远县等57个县难以达到省委要求的50%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目标。 广汉市、射洪县、宜宾市翠屏区、攀枝花市仁和区等25个县未按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等年度目标任务。新津县、中江县、大英县、西充县、芦山县、冕宁县、泸州市纳溪区等28个县的142个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管网不配套、运行经费不足等原因,闲置半年以上未充分使用,涉及项目投资1.66亿元。 金堂县三溪镇、华蓥市明月镇、广安市广安区东岳乡、巴中市恩阳区石城乡、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等18个乡镇部分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导致废水直排。 隆昌市石碾镇、射洪县仁和镇、旺苍县国华镇、广元市朝天区转斗镇、南充市嘉陵区西兴街道等27个乡镇未按标准存放处置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就地焚烧、丢弃等现象较为普遍。 南充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6座垃圾填埋场无防洪沟或隔离墙、未设置气体或渗滤液处理系统,个别填埋场已出现坝体渗漏、填埋气体自燃等险情。 (二)耕地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简阳市、隆昌市、汉源县、泸县、井研县、米易县、会东县、遂宁市安居区等64个县将道路、房屋、鱼塘等占用的土地6.07万亩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绵竹市、成都市双流区、眉山市彭山区、南充市顺庆区、绵阳市游仙区等12个县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两区”划定、建设、管护协调机制。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关审计情况	白玉县、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南充市顺庆区4个县乡将已建成的景区或已征地拆迁的1.04万亩土地划入基本农田;沐川县、白玉县等30余个县乡违规占用耕地2.32万亩用于非农建设,2.07万亩耕地撂荒闲置。
	成都市青白江区、新都区未批先征占用耕地0.21万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339亩至审计日仍未取得征地批文。
	(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还需规范。 丹棱县、三台县、宝兴县、泸县、成都市新都区、宜宾市南溪区、德阳市罗江区、遂宁市船山区、攀枝花市西区等48个县未制定落实土地流转分级审查的具体措施,253.74万亩土地流转未实行分级审查;邛崃市、什邡市、荣县、乐山市五通桥区、攀枝花市东区等31个县对土地流转用途疏于监管,审计抽查发现有1.9万亩基本农田或耕地被占用用于挖塘养鱼或非农建设;蒲江县、三台县、德阳市旌阳区、眉山市东坡区、自贡市沿滩区等22个县未建立或严格执行土地流转定期上报制度。
	(四)部分创新性基础性工作还较薄弱。 新津县、仁寿县、盐亭县、石棉县等41个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不清,未落实财务报表报送制度和辅导员制度;新津县、富顺县、宜宾市叙州区、内江市东兴区等12个县对农合社项目申报要求不严,个别项目资金被套取骗取。
	彭州市、西充县、泸县、宜宾市翠屏区等8个县未按期完成省级乡村振兴试点镇规划编制任务;中江县、洪雅县、夹江县、成都市青白江区、自贡市贡井区、泸州市龙马潭区等38个县未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或系统功能不完善、数据不完整、运行不正常。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三、“三 大攻坚战”相 关情况	(二)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有的扶贫政策落实不够精准,35个县部分贫困人口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27个县未严格落实阳光化管理,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未按要求全面公开	2018年审计报告	2个县贫困人口基本信息不准 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问题正 在整改中。	2个县已按规定对贫困人口信息 进行了动态调整和更新。	已完成整改
	部分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还不到位,4个县5.55亿元财政涉农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62个县超标标准超范围发放扶贫资金4399万元,13个县6804万元扶贫资金闲置两年以上,25个县1.35亿元扶贫项目资金被用于工作经费等无关事项或平衡预算。	2018年审计报告	7个县超标标准超范围安排发放 797万元、2个县扶贫项目资金 被用于工作经费等无关事项或 平衡预算等问题正在整改中。	9个县收回了超标标准发放和用于 与扶贫工作无关的财政资金 1890.94万元,制定完善了1项 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38名责 任人员。	已完成整改
	(三)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工业布局不尽合理,22个工业集聚区336家企业距离主要河流及支流不足1公里,其中部分属于高污染行业。	2018年审计报告	对高污染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引 导其逐步搬离。	眉山已整改。甘眉工业园区内无 划区距思蒙河1公里范围内无 企业落户;高污染行业企业纳入 园区搬迁计划,无工业污水排 放、达到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江 安县、屏山县已采取的措施,加强 污染防治管理,符合整改要求。	已完成整改
	超标排放时有发生,乐山、宜宾市3家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或氨氮超标。	2018年审计报告	乐山市和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整改。该公司废水在 线设备安装已验收;实施含磷废 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节能 技改项目预计2018年12月底 完成。	已整改,乐山市:1.2018年7月1 日四川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技改项 目已于2018年12月31日建成, 目前正在调试,调试完成后 一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完成整改
	危险废物亟待处置,7家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废物11万吨,	2018年审计报告	相关企业正按照要求,积极组织 剩余废物的清运处置工作。	已整改完成,目前企业已按照法 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已转 移处置。原因不具备大规模生 产条件。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环保设施建设滞后,17个工业集聚区未按要求在2017年底前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投运	2018年审计报告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污水处理厂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峨边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修建并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沐川县和马边县将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乐山市本级正在建设中。眉山市已列问题列入整改事项。宜宾市阳春、中太、宋家坝产业园正在整改。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污水处理厂和峨边县九里污水处理厂正调试运行;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眉山的4个污水处理工程均已开工建设。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实现出水达标。	已完成整改
	20个环保治理项目未按期开工或竣工	2018年审计报告	相关项目正在按计划抓紧实施	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
四、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部门监管不够到位,有85个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运,8家企业长期无证取用地表水或私自打井取水,部分人河排污口及垃圾堆放点未有效整治,2012年以前建成投运的部分小水电既未补办审批手续,也未按规定关停,存在一定生态环境隐患。	2018年审计报告	1. 和邦农科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已编制完成,待开专家评审会; 2. 26户企业正在按照验收整改方案,加紧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及环保设施整改工作; 3. 9座小水电项目正在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乐山市:1. 和邦农科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测试; 2. 24户企业已办理环保验收; 3. 9座小水电项目已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2户企业正在按照验收整改方案,加紧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及环保设施整改工作
	(三)后续跟踪监管不够到位。				
	一些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督促监管、跟踪问效,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效益,如抽查发现有22个项目截至2017年底只完成投资24%,其中4个项目停工或未开工,6个项目超期未完成,12个项目建设期过半任务未过半。	2018年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继续跟踪项目推进情况。	主管部门持续跟踪,加强督促监管力度	已完成整改
	一些建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到位或流于形式,如2015年及以前年度的1163个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10.27亿元逾期未验收;宣汉县等地的主管部门存在虚假验收等问题。	2018年审计报告	对于未验收项目,10月24日前可新增完成验收309个、预计12月31日前可新增完成验收517个,2019年12月31日前力争完成剩下的20个、终止无法完成验收项目80个,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逾期未验收项目的整改工作	已完成验收521个项目	还有381个项目没有验收
	省级环境保护资金绩效评价缺乏具体办法,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如2017年3月和8月下达资金中5.62亿元至年底未使用,占下达资金的84%。	2018年审计报告	环境保护厅继续跟踪资金使用情况。	环保厅加强了对资金的跟踪督促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五、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一)部分地方落实“项目年”决策部署不到位。一些项目推进较慢,抽查2017年下半年已上报集中开工计划的200个项目,巴中市G245关公至茶坝至群乐道路等34个项目截至2018年4月底未形成实物工程量。	2018年审计报告	尚有25个项目正在整改。	18个项目已形成实物工程量	尚有7个项目正在整改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和运营管理还需加强。				
	专业化运作程度不够高,5支基金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	2018年审计报告	2支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问题尚未整改;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问题未整改。	4支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的问题已整改,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问题无法整改,视同整改到位。	中小企业股权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的问题尚未整改。
	集安基金、军民融合、川商基金、海特基金的11个项目投资协议未约定财政出资退出条款,PPP引导基金等3支基金主要以债权方式对外投资,财政出资收益及利息收入549万元未按规定解缴财政。	2018年审计报告	4个项目尚未约定退出条款。	4个项目约定了退出条款	已完成整改
	(三)部分化解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未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7个市县未及时与企业完成资金清算工作,补助资金7698万元闲置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2018年审计报告	有7598万元仍未清算,资金沉淀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财政收回指标统筹或清算拨付6052.94万元。	2个县1545.06万元仍未清算,资金仍沉淀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4个县在煤炭企业完成职工安置清算后,未及时研究处置结存资金5517万元。	2018年审计报告	有4343万元仍未研究处置。	已拨付2086.5万元。	3个县2256.5万元仍未研究处置。
	(五)部分存量资金未有效清理盘活。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农科院、省妇联、省化工地质勘查院、省粮食局等18个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8759万元和42个市县财政专户上的项目资金14.81亿元,均结存超过2年。	2018年审计报告	省级部门有8023.23万元存量资金、市县7.06亿元存量资金尚未整改。	省级部门积极整改,已清理并上缴存量资金7913.74万元;市县财政专户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已处置4.89亿元。	省化工地质勘查院采取分期退还的方式清理上缴,尚有109.49万元存量资金在整改中;市县2.13亿元存量资金仍未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问题
五、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15个市县已完成或已无法实施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3849万元,未及时调整、另行使用。	2018年审计报告	还有结余资金530.55万元未整改。	项目结余资金已按相关规定处置504.31万元。	眉山市本级和东坡区仍有26.24万元未及时调整或另行处理。
	(七)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等管理不严格。				
	有49个县的部分干部、保险公司员工和社会人员串通,通过虚增标的物面积和数量、在农户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垫支保费等方式虚假投保,造成财政多支出政策性补贴3812万元。	2018年审计报告	28个县多支出政策性补贴1671万元正在整改中。	18个县652.67万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2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69名责任人员。	10个县1018.33万元正在整改中。
	有18个县的部分干部、农户和协保员在未受灾等情况下虚增理赔面积和数量,编造虚假理赔资料违规获得理赔款,涉及资金1524万元。	2018年审计报告	12个县涉及理赔款970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9个县503.85万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1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5名责任人员。	3个县466.15万元正在整改中。
六、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一)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审计调查情况。				
	66个县15.54亿元资金未按时拨付,截至审计尚有4.10亿元仍未拨付和安排使用。	2018年审计报告	23个县未按时拨付资金1.28亿元正在整改中。	20个县1.19亿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1项规章制度。	3个县831.26万元正在整改中。
	27个县违规改变用途,将3725万元补贴资金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105个县超范围发放补贴6633万元。	2018年审计报告	5个县违规改变资金用途697万元、36个县超标准发放补贴700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5个县违规改变资金用途,已通过归还原渠道等方式整改697万元、29个县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贴,已追回或其他方式整改472.7万元,制定了18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29名责任人员。	7个县超标准超范围发放227.3万元正在整改中。
	有107个县的相关人员套取骗取补贴资金5641万元,部分资金被私分或去向不明;有35个县存在村干部通过降低补助标准、减少农户补贴面积、违规代管扣压农户银行卡等方式,冒领克扣补贴资金1060万元。	2018年审计报告	42个县套取骗取补贴资金946万元、14个县冒领克扣补贴89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27个县套取骗取补贴资金已整改完毕387.55万元,制定了完善92名责任人员。9个县冒领克扣补贴49.46万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6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19名责任人员。	15个县套取骗取补贴资金558.45万元正在整改中,5个县冒领克扣补贴39.54万元正在整改中。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六、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保障待遇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部分地方仍存在以不实家庭收入或住房信息违规享受保障待遇的问题,三台县、蓬溪县、遂宁市等147个市县级有524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住房2845套、补贴675万元。	2018年审计报告	有220户、328套住房、25万元补贴因主管部门尚在进一步核实资料、做群众工作等原因尚未整改完毕。	以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补充完善资料等方式整改220户,追回或减免违规领取补贴等方受住房或以提高租金、补收差价、起诉等方式整改安居住房305套。	有23套住房、0.18万元补贴因主管部门正在做群众工作等原因尚未整改完毕。
	22个2014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至2017年底仍未建成;35个已基本建成项目因消防、环评等验收不合格、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13个市县的9117套住房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	2018年审计报告	有10个项目因拆迁工作未完成、工程进度推进缓慢等原因仍未建成;有1个项目因手续尚未办完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有1933套住房因尚未完成配套设施建设等原因仍未实现分配。	未建成的22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已经建成;1933套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的保障性住房已经完善配套设施并交付主管部门分配、使用。	有6个项目因拆迁工作未完成、重新招标等原因仍未建成;有1个项目因手续尚未办完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85个市县110.66亿元资金闲置超过1年;17个市县将建设资金3.65亿元出借或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公共或公益性项目;21个市县未及时兑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3亿元。	2018年审计报告	有31.99亿元闲置资金仍然闲置;0.81亿元违规出借或使用的资金因用款单位尚在筹措资金尚未归还;0.49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仍未兑付。	已补充安排或盘活资金20.99亿元闲置资金;违规出借或使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或收回;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4707.5万元。	有11亿元闲置资金因项目推进缓慢、正在与放款金融机构沟通提前还款事宜等原因仍然闲置;192.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仍未兑付。
	40个市县已建成的6325套住房空置超过1年,其中北川县等9个市县1723套闲置超过3年;夹江县、泸州市龙马潭区等8个市县的有关单位违规占用151套公租房,用于办公等方面;绵竹市、屏山县等12个市县套住房被承租人违规转租或转借。	2018年审计报告	2125套空置住房因当拟纳入公租房盘活但尚未通过审批、纳入分配范围但尚在等候申请人申请等原因仍然空置;16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因尚在做搬迁腾退工作尚未收回;2套被转租转借的公租房正在做群众工作。	空置的住房已经分配入住或盘活1808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已收回或调整14套;被转租转借的公租房已全部由主管部门收回或由承租人收回自住。	317套空置住房因纳入分配范围但尚在等候申请人申请等原因仍然空置;2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尚未收回。
	(三)“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5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九寨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建项目等10个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38万元。	2018年审计报告	4个项目正在抓紧办理环评手续,1个项目正在办理民工保证金补缴。	已整改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六、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九寨沟县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招标不合规,存在将已建设内容重新纳入灾后重建项目组织招标,涉及投资358万元;九寨沟县城市生活污水厂二期、漳扎镇牙屯水厂等13个项目开工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	2个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已整改	已完成整改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題仍较突出。				
	由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等报征要件准备不充分等原因,11个市州的28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涉及土地2.67万亩。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	21个项目涉及的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正在整改。	10个项目已整改	尚有11个项目涉及的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正在整改
	一些地方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绵阳市、广安市、眉山市等18个市州的103个项目在未获得环保水保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	其余51个项目正在办理环保水保手续。	28个项目已获得环保水保批复	其余23个项目正在办理手续
	(二)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合规。				
	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闲置建设资金、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项目60个、资金46.39亿元。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	19个项目正在整改,涉及资金79835.23万元。	7个项目已整改	尚有12个项目正在整改
	(三)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				
	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尽责,损失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涉及6.54亿元。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	10个项目正在整改,涉及金额6660.34万元。	7个项目已完成整改	其余3个项目正在整改
	部分建设单位采取直接指定、肢解发包等方式规避招投标、比选,涉及159个项目、金额12.24亿元。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	7个项目正在整改,涉及资金13044.35万元。	已整改	已完成整改
	(四)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亟待完善。				
	省代建办和省代建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职责边界不清,专业能力配备不足,2006年实行代建制以来,省代建办未按要求建立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等制度。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	8月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会议布置改革任务,正结合本次政府机构改革研究对现行代建模式进行改革。	已整改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省、一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国土资源厅、省高院等执收单位长期欠征耕地开垦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截至2016年底欠征17.58亿元。	2017年审计报告	国土厅尚未整改2.86亿元,其中采矿权价款0.98亿元,耕地开垦费1.88亿元。	已收取耕地开垦费等非税收入共计8500万。	仍有应2.01亿非税收入应收未收。
	部分市县置换工作前期准备不充分,置换计划 and 债券申报不合理,安岳等15个市县申报的置换债券年底有28.69亿元尚未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拨付方式不合规。	2017年审计报告	巴中市由于建设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待出具审计结论后支付0.28亿元;安岳县华通柠檬有限公司整改进行破产重组清算无法兑付,待清算工作结束后兑付0.14亿元。	安岳县华通柠檬有限公司已进行破产清算,待清算工作结束后兑付0.14亿元	巴中市由于建设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待出具审计结论后支付0.28亿元。
	168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和基金等投融资创新方式筹资仅占26.1%,其中11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48.09%,资金缺口29.9亿元。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5个项目资金缺口,涉及13.32亿元正在整改中。	双峡湖水库、倒流河水库资金缺口已全部解决;自贡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解决部分资金缺口3.57亿元。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资金缺口1.65亿元;开茂水库资金缺口1.82亿元;自贡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5.8亿元。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148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10个重点跟踪项目因前期论证及设计不充分、部门协调不到位等原因进度滞后。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因前期手续办理未完成,资金缺口等原因,尚有叙永县倒流河水库工程等2个项目仍在加快建设。	叙永县倒流河水库工程、宜宾市翠屏区段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项目进度滞后已全部整改到位	已完成整改
	2015年和2016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省重点项目各有500个、501个,截至2017年4月底,分别有216个和158个非正常完工项目退出下一年度省重点项目计划。经抽查79个退出项目,有4个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撂荒土地1296亩。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484亩土地尚在整改中。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484亩土地尚在整改中。
	24个重点项目存在资金闲置、违规收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12.78亿元。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尚有5个项目涉及资金1.31亿元正在整改中。	柴桑河和泉龙河河体整治及生态湿地项目、资阳关岛刀桥水库两个项目完全整改到位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X120线黄龙雪山梁子隧道工程违规报销津补贴289.35万元仍未整改到位;开茂水库未纳入预算管理借款5505.58万元仍未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六、 资 源 环 境 计 划 审 查 情 况	有3个市6个一级、2个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或周围有加油站、汽车站、砂石码头、企业和民房等未拆除或迁移等情况,造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2017年审计报告	大佛寺饮用水源、化成水库饮用水源正在整改。	有3个市的1个国控、9个省控、6个市县级以下共16个控制断面水质长期超标。6个县有2个城镇、8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	已完成整改
	有3个市的1个国控、9个省控、6个市县级以下共16个控制断面水质长期超标,如资阳市河东元坝幸福村省控断面由2011年的III类水质到2015年IV类水质。6个县有2个城镇、8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	2017年审计报告	36处尚在整改中。	已整改12处	尚余24处未整改。
	巴中、广元等7个市的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运营效果不佳,抽查项目中有28个项目未按期开工,96个项目未按期完工,42个已完工项目闲置未使用或停运。	2017年审计报告	8个项目整改中。	西充县仙林镇污水处理站、义兴镇污水管网等项目闲置或停用等6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朝天区广元市宏术矿业有限公司洗选矿项目项目闲置或停用等2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8个市县以前年度开工的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2655套建设缓慢。24个2013年底前已开工的项目因拆迁不力、拖延工期等原因,截至2016年底仍未建成。99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招投标、擅自修改容积率等问题。	2017年审计报告	建设进度缓慢的2个县335套正在整改;未按期完工的2个市县的2个项目926套仍在整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6个项目仍在整改中。	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中,137套已基本建成;未按期完工的问题中,326套已竣工;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中,2个项目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建设进度缓慢的布拖县198套正在整改;未按期完工的巴州区600套仍在整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遂宁市本级等市县的4个项目仍在整改中。
	雅安、遂宁、资阳、巴中市本级,资中县,攀枝花市西区的22个市县的18.33亿元建设资金被出借或用于其他公益性和公共项目支出。	2017年审计报告	资阳市本级尚有1.43亿元违规出借的债券资金未收回。	1.43亿元已整改	已完成整改
	42个市县的4160万元住房租赁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江油市、富顺县、111个市县的公租房租金2236万元难以收缴。	2017年审计报告	德阳市本级、市屏山县等10个市县280.49万元租金仍未收缴或进行适当处理。	已通过收缴、起诉等方式整改66.3万元。	江油市等4个市县214.19万元租金仍未收缴或进行适当处理。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资 境 计 源 环 境 审 计 情 况	61个市县财政补助资金20.78亿元,32个市县融资金35.7亿元闲置超过1年。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安岳、泸县等3个县0.19亿元闲置的财政补助资金仍未安排使用;资阳市本级、绵阳安州区等4个市县1.32亿元融资金仍未使用。	闲置的财政补助资金0.18亿元已安排使用。0.55亿元融资金已安排使用。	广安区尚有48.35万元闲置的财政补助资金未安排使用;资阳市本级、绵阳安州区等2个市县0.77亿元融资金仍未使用。
	古蔺县、安岳县、宜宾县,遂宁市船山区、德阳市旌阳区等19个市县未及时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57亿元。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中江县有81.2万元仍未兑付。	81.2万元已兑付。	已完成整改
	2.15万套保障性住房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户型设计不合理、审核分配不及时等原因,不能及时交付使用或空置超过1年。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资阳市本级、德阳市本级等5个市县有1189套仍未投入使用。	1161套已交付或投入使用。	德阳市本级有28套仍未投入使用。

审计厅移送事项反馈处理结果清单(2018 年 9 月以来)

序号	项目类型	处理结果			
		小计(人)	追究刑事的人数	党纪政纪处分	追收追缴罚款金额(万元)
1	吃拿卡要、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	69	20	49	360.19
2	非法金融活动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防控不力	105	1	104	693.87
3	国有企业人员靠山吃山、经商办企业	19		19	0
4	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17		17	0
5	截留侵吞、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10		10	227.25
6	违规招标投标等工程领域	2		2	163.07
合 计		222	21	201	1444.38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 7 月 15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预算工作委员会的预审意见和审计工作报告对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修改完善了决算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8 年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3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9.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一般债券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7386.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4.4 亿元，为预算的 89.4%，增长 15%；加上补助市县、转贷地方一般债券、上缴中央、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支出总量为 7217.6 亿元。年末结转资金 169.3 亿元。2018 年省对下各项补助 4361.4 亿元，增长 9.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418.6 亿元，增长 10.5%；专项转移支付 1768.3 亿元，增长 12%。2018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49.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 亿元，为预算的 118.6%；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余

等，收入总量为 113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3.1 亿元，为预算的 87.4%；加上转贷地方专项债券、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1125.5 亿元。年末结转资金 13.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加上上年结转、中央补助等，收入总量为 16.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年末结转资金 0.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06.5 亿元，为预算的 108.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 6398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2630.6 亿元，为预算的 97.7%。滚存结余 3767.4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299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我省的限额 10280 亿元之内。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支出减少 2.8 亿元，主要是收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54.8 亿元、支出减少 61.1 亿元，主要是补缴增加了收入，以及预测数和实际执行数存在的差异。以上变动情况，省级决算报告已经作详细说明。

预算委员会认为,2018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8年省级决算的报告》,批准2018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预算委员会认为,2018年决算也反映出省级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部门的一般性支出需进一步加强管控;部分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缓慢,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力度还需加大;决算分析研究不够充分,决算成果与预算编制的衔接还不够紧密;个别市县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隐性债务化解面临一些困难;部分单位财务核算不够严格,从制度层面开展审计整改的力度不够等。

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2018年省级预算执行、省级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揭示了省级预决算管理、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投资项目管理以及重点民生项目实施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厅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着力解决政府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按照部署有序推进

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完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推进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巩固“三公”支出压减成果,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完善年初预拨预算指标制度,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参照上年同期部门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避免部门在预算正式批准下达前出现不规范支出行为。全面清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部门项目支出应加强监控,对9月底仍未启动实施的项目资金应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当年重点支出。研究建立决算审核分析指标体系,加强预决算对比和跨年度决算对比分析,将决算分析结果充分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

三、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财政厅要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执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提前谋划并组织省级部门加快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应在6月底前报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上年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应连同省级决算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做好债务风险防控

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做好债券资金募集与项目建设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财政支出责任管理,杜绝在政府预算之外举债融资。积极配合研究政府债务管理立法工作。财政厅要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的监督,定期向省人大预算委员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五、健全审计整改机制

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情况、审计移送处理情况、审计整改情况“清单”制度。研究建立被审计单位向本级政府专项报告整改情况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与审计查出问题、审计整改结果相衔接的绩效预算分

配挂钩机制。加大对省属金融企业的审计监督力度,做好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服务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晓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依法助推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6月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

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目的是督促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条例》贯彻执行力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不断提高脱贫质量，持续提升发展能力。

执法检查组分10个小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部分省人大专委会领导带队，以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的同志、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对万源市、平昌县等2019年计划脱贫的31个贫困县开展了实地检查。检查组重点检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采取随机走访贫困户、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检查。同时，成都、自贡等12个未列入本次执法检查的市人大常委会参照

《条例》检查方案自行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在汇总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突出政治站位。执法检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确保执法检查与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目标同向、步调一致。二是紧扣《条例》规定。检查以《条例》为依据和准绳，围绕法规宣传贯彻、责任落实、扶贫开发措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重要问题开展检查，督促和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三是检查工作扎实。检查组明查暗访90多个贫困村，走访200余户贫困户，召开村民座谈会40多次，与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和驻村干部、村组干部、贫困群众、非贫困群众900余人进行座谈交流，实地查看和了解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培育、住房医疗教育保障等情况。四是监督与立法结合。执法检查组广泛听取各方关于《条例》修正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条例》部分条款与实际工作不适应、与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协调的问题，为《条例》修正完善打下良好基础。五是发

挥代表作用。执法检查组积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共 150 余名参加检查。

二、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检查组认为,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截止 2018 年底,四川累计实现脱贫 550 余万贫困人口、退出 9719 个贫困村、摘帽 50 个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条例》对建立扶贫开发工作体制机制、维护贫困群众合法权益、保障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思想认识切实增强

各地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脱贫攻坚作为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上来,清醒认识把握打赢脱贫攻坚任务的艰巨性,清醒认识把握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扎扎实实推进脱贫攻坚。

(二)狠抓学习宣传,扶贫开发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各地各部门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省、市、县三级扶贫部门层层制定《条例》学习宣传方案和学习培训方案,省扶贫开发局及时印发《条例》单行本、编写《条例》解读本、编制《条例》宣传画册,以“10·17”国家扶贫日等重点时段为契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扶贫开发的良好法治氛围。巴中市扎实开展“3 个一”宣传活动(一场法治文艺汇演、一场法治主题宣传、一场法律服务)。泸州市采取“讲授+实践”“讲堂+基

地”等方式,对干部群众进行《条例》宣传。阿坝州组建马背宣传队、藏羌“双语”宣讲队、三下乡服务队等。万源市为 170 个贫困村全覆盖配备法律顾问,成立 17 个法律服务巡回顾问团服务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木里县充分利用跳锅庄舞等藏区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

(三)加强法治建设,配套政策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依法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出台我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22 个扶贫专项方案年度计划。二是依法加强扶贫领域重点难点政策制定。针对扶贫项目工程资金到位迟、实施进度慢等问题,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建设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的意见》;针对产业扶贫增产不增收问题,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的意见》;针对产业扶贫融资难、抵押担保难、贫困户稳定增收难等难题,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政担银企户”五方联动助推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构建“财政增收、农担增信、银行增贷、企业增利、农户增收”五方合作支持产业扶贫新模式。同时,结合实际配套制定了财政税收、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国土资源等 13 类脱贫攻坚专项政策。三是加强市州人大扶贫立法。阿坝州针对该州属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大骨节病区,扶贫成本高、扶贫难度大、扶贫任务艰巨的实际,制定实施《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四)强化落地落实,扶贫开发各项重点工作依法推进

1. 扶贫开发责任依法落实到位。一是从省到县组建了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二是建立省领导联系指导贫困县制度,做到每位省级领导分别牵头联系指导 1—2 个贫困县,明确各级党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分管脱贫攻坚。三是配

强扶贫机构力量,省市两级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同级政府副秘书长,88个贫困县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同级政府党组成员。实施“五个一”驻村帮扶。四是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全面实施住房扶贫、基础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等,各项工作依法扎实推进。巴塘县19个乡镇各配有两名扶贫专干,分别设为A/B岗。甘洛县组建7个专项扶贫攻坚组,完善“县负主体责任、乡镇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

2. 依法有效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扶贫措施准确,发力精准。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脱贫攻坚“先导工程”,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讯难等“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自贡市1—5月,完成新建农村公路324.5公里,确保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两个100%”。雅安市实施“水利扶贫五大行动”,四年来解决和改善全市2.9万户贫困群众的安全饮用水问题。攀枝花市加快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积极推进通光纤和4G网络覆盖。古蔺县90%以上村民小组通硬化路。二是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各地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和藏区新居、彝家新寨等建设进度,以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为准,着力破解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持续实施基础教育巩固提升、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乡村教师专项支持等计划,贫困户适龄儿童均在接受各阶段教育,资助政策得到全面足额落实;坚持把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作为健康扶贫的核心目标,着力抓好贫困群众医疗救助扶持、公共卫生保障、医疗能力提升、卫生人才培养和生育秩序整治,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剑阁县截至5月底,2019年计划脱贫的6102户,“两不愁”、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三有”、“五有”达标率均为100%。盐源县、木里县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海拔2500米以上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学生享受取暖补助。三是发

展产业促进就业。各地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产业,促进就业。资阳市2018年实现贫困家庭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1700余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1057人,确保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1人就业。盐源县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大力推进“1+X”生态产业,引导群众大力发展经果林种植,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1.2亿元,面积超过200万亩。苍溪县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分红机制,按产出利润2:4:4分红给贫困户、专合社、村集体,带动贫困户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色达县泸角村成立牦牛养殖合作社,采取分户养殖,牛奶收入归集体所有、牦牛仔仔归养殖户所有,去年实现收入9万多元。四是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各地文化室、卫生室、农民夜校、电商服务点、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实现了贫困群众与非贫困群众的“共享”,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大大增强。五是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村庄清洁、厕所革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变贫困群众不良生活习惯,不断减少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自贡市大力推进分级居住,加快小城镇、中心村、新村聚居点、农家大院“四级居住”建设。六是注重巩固提升防止返贫。各地坚持对已脱贫对象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工作,重点查找住房、教育、医疗等“三保障”方面存在的不足,将发现的因病因灾返贫对象纳入帮扶计划,逐户制定“回头帮”清单。同时,对前几年已脱贫的贫困人口,明确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政策不变、帮扶力度不减,确保实现稳定脱贫。泸州市率先在市州一级制定出台《泸州市建立完善稳定脱贫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形成24条巩固提升举措。眉山市优先向贫困村倾斜乡村振兴政策,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提升。

3. 依法整合资源要素,形成强大社会攻坚合

力。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各地千方百计加大财政投入。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五年累计投入逾600亿元,年均增幅20.87%,2016—2019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投入800多亿元。成都市按20万元/村、100元/人标准拨付市级扶贫专项资金,13个帮扶区(县)按每个帮扶村不低于20万元标准落实帮扶资金。绵阳市建立总规模达5亿元的“四项扶贫基金”,救助扶持贫困人口12.7万人次。屏山县2019年切块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50万元,比2018年增长40%。二是依法整合扶贫资源。各地着力统筹政府、市场、社会、金融各类资本,多渠道解决扶贫项目和资金等问题。遂宁市936个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32个民主党派、358家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阿坝县深入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主动与东西扶贫协作、省内定点帮扶单位对接合作,积极争取在人才、智力、资金等方面的帮扶。三是凝聚社会扶贫力量。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2018年广东、浙江和四川3省主要领导开展高层会晤6次,签署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协议。广东、浙江两省17个市61个县与我省68个贫困县建立结对关系。深入开展“扶贫攻坚一人大代表再行动”、工商联“万企帮万村”等扶贫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微爱同行”“授渔计划”“栋梁工程”“百工技师”等社会扶贫活动,不断凝聚起脱贫攻坚强大合力。宜宾市发动社会各界主动参与扶贫工作,仅2018年“扶贫日”活动期间就募集各类款项1.4亿元,同比增长53%。四是激发内生动力。激发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主动性,培育贫困群众自立更生的意识和观念,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实现脱贫致富。广安市以“家庭好习惯银行”“道德积分换商品”“向幸福出发·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为载体,评选出“诚信守法示范户”“孝老爱亲示范家庭”“勤俭自强示范户”等9700余户。旺苍县深入开展干部讲政策、专家讲技术、乡贤讲发展、典型讲经验、

群众讲党恩、做新型农民“五讲一做”活动,引导群众懂政策、知奋进、感党恩。峨边县、马边县坚持落实“八不扶”激励措施,收到了很好的激励效果。

4. 依法管控项目资金,确保扶贫资金使用质效。各地按照《条例》规定,认真落实扶贫项目资金“四到县”制度要求,厘清各级扶贫事权和职责,强化管理监督。一是依法强化管理。按照《条例》规定普遍实行了招投标制度、县级财政报账制和动态监控制,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实施效益。二是依法强化监督。严格按照《条例》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增强扶贫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三是依法强化检查。坚持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加强了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掌控。南充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对行业扶贫项目资金、扶贫小额信贷、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遂宁市对2014年以来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稽查,切实规范资金使用。宣汉县创新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依托精准扶贫云平台推行“互联网+阳光扶贫”,实现扶贫项目线上线下全程监控、干部群众双向监督。

5.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依法有序攻坚克难。在彝区扎实推进“十项扶贫工程”,在藏区深入推进“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制定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意见》和《实施方案》,出台省内帮扶、人才振兴、飞地园区、禁毒防艾4个《意见》,聚力推进住房、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基础设施、生态扶贫“七大攻坚行动”。针对凉山专门制定34条特殊政策和16条工作措施,3年新增帮扶资金超过200亿元。不断加大帮扶力量,安排19名省级领导、123个省级部门联系指导彝区藏区,明确由省内经济较发达的7个市和35个县(市、区)结对帮扶藏区彝区45个县(市、区);全省共选派5749名干部,对凉山州11个深度贫困县实行“一县一队”综合帮扶。目前,彝区藏区45个深度贫困县农村贫困人口从2013年底的116万人减少到2018年底的

36.4 万人。

(五)严格监督问责,依法治贫更加规范有序

各地严格依照《条例》规定,发挥好各级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职能作用,加大脱贫攻坚监督力度。一是市(州)、县、乡三级人大,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执法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工作。达州市人大连续4年将脱贫攻坚作为监督重点,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巴中市对人大专题询问涉及的责任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并向社会公布。二是加大扶贫领域腐败查处力度,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行为。2016年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3199件。道孚县开展扶贫领域违法违纪专项整治活动,累计查办案件36件36人,其中移交司法机关1人。巴塘县强化扶贫领域“3+1+1”专项治理,主动依法作为,追缴违规违法资金100余万元。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严把资金分配关、使用关、监管关,筑牢扶贫资金安全“防火墙”。阿坝州整合财政部驻川专员办、州县审计、财政、第三方中介机构力量组织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和绩效考评,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和督察考核。四是严格开展验收考评。结合四川实际,根据《条例》规定,将国家贫困退出标准细化明确为贫困县摘帽“一低三有”、贫困村退出“一低五有”、贫困户脱贫“一超六有”,分级实施验收。制定贫困县脱贫攻坚成效和扶贫专项、定点扶贫、省内对口帮扶“1+3”考核办法,严格开展考核评估。南充市对未完成任務的地方和部门,目标考核一律一票否决、有关领导一律就地免职、追责问责一律从严从重。五是加大作风建设力度。严格落实扶贫资料“删繁就简”措施,加大检查考评、会议文件、调查研究等统筹归

并力度,下大力气减轻基层负担,坚决防止和避免形式主义、数字脱贫、弄虚作假等行为。巴中市坚持常态督察、专项巡查、暗访抽查“三结合”,将《条例》落实情况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个人微信公众号、“市长在线访谈”等平台对接。

三、贯彻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依法扶贫意识有待提高

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缺乏,在贯彻实施《条例》、依法治贫的认识和方法上还存在差距;有的帮扶干部认为《条例》的规定没有扶贫政策操作性强,觉得在工作中执行好相关政策文件就行了,依法开展扶贫的意识不够。

(二)对《条例》的宣传普及不够深入

有的地方对《条例》到村到户宣传不够深入细致,存在“一阵风”现象,宣传的持续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干部对《条例》的了解仅停留在表层,对各项规定的深入理解有待加强。

(三)扶贫措施精准程度还需进一步强化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应当优先实施贫困地区道路、危房改造、电力、沼气、土地整理、农田灌溉、安全饮水、广播电视、通信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有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仍有欠账,行路难、饮水难、通信难等在个别地方仍未根本解决;《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加强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不少贫困村生活污水以直排为主,或进入化粪池,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较高,作用发挥不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帮助扶贫对象培育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新型业态。但目前大多产业刚刚见效、产业链不健全,还未经受市场的考验,品牌“小、散、乱、弱”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有些地方花椒、核桃、猕猴桃等产业同质化的情况仍然存在;村集体经济发展总体还比较缓慢,规模较

小、产值较低、带动能力较弱,多为出租鱼塘、厂房或设施设备等收取租金,缺乏多渠道的稳定的增收途径。

(四)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激发不够

《条例》第二条规定:通过政策、资金、物资、智力、服务等方式,帮助扶贫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发展能力。但目前有的贫困对象身体素质差,文化素质低,自身能力素质有待提升;有的贫困群众“什么都伸手向政府要,自己不使劲干”,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贫困群众封建迷信、铺张浪费、打牌赌博、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陋习还未彻底转变。

(五)全省扶贫开发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

到2018年底,全省还有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71万,贫困县38个,贫困村1782个,这些剩下的贫困人口大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特别是彝区藏区属于典型的“一步跨千年”,社会发育程度低,深度贫困与恶劣自然条件、薄弱基础设施、落后思想观念、突出社会问题相互交织。

(六)《条例》有些规定已不完全适应当前扶贫开发形势的需要

执法检查发现,我省2015年颁布实施的《条例》对2020年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农村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等相关内容没有作出立法规定。比如,《条例》第一条关于立法目的、第三条关于农村扶贫的方针和原则、第五条扶贫相关部门名称、第四十六条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等规定已不完全适应当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实际需要,迫切需要总结实践经验,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四、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进一步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

揭示了我国扶贫开发的基本特征和科学规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真正化为自觉行动,切实做到入心入脑、见行见效。

(二)进一步加强《条例》学习宣传提升依法扶贫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要以更加丰富、灵活的手段和形式分层分类学习宣传《条例》,针对民族地区要以少数民族群众看得懂、听得明的方式进行宣传,帮助贫困群众深入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要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教育、民政、财政等执法部门系统内部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事能力;要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宣传作品创作和载体建设,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依法扶贫的思维理念,不断提升运用《条例》维护权益的能力水平,自觉形成依法、靠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努力营造依法治贫依法脱贫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进一步依法落实扶贫开发工作责任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条例》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适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扶贫工作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法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协调责任和监督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真正推动形成以驻村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内对口帮扶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帮扶机制,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注重加大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严格落实《条例》中关于追究法律责任

的各项规定,提高法规威慑力。

(四)进一步依法提升脱贫质量,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要坚定不移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统筹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既以高质量脱贫成果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又以乡村振兴不断巩固脱贫成果。要进一步抓好贫困地区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贫困地区发展现代产业、贫困群众分享现代生活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科学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村庄清洁、“厕所革命”和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要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市场经济规律,稳定发展粮油、畜禽、果蔬、水产等基础性农产品产业;科学有序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发展本地最具优势的特色产业,拓展乡村旅游、生物能源等功能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社会化服务、市场流通服务、循环农业等支撑产业;建立和完善种植业和养殖业技术支撑体系,延伸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种植业和养殖业协同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大力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渠道,持续稳定增加村集体经济和贫困群众收入。要积极研究提出针对临界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措施,解决一些住房、医疗、教育等急需的现实问题,让贫困户和非贫困户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和谐脱贫奔康。

(五)进一步依法增强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

要把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对贫困群众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教育,加强理想信念、传统美德、民族团结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向

真向善向美。坚持扶智与扶志相结合,“输血”式扶贫与“造血”式扶贫相结合,强化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要建立正向激励、奖勤罚懒的惩戒和引导机制,教育群众正确看待脱贫,降低对政策的依赖程度,鼓励贫困群众依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致富。

(六)抓紧修改完善《条例》

现行《条例》于2015年颁布实施,距今已经4年,目前,全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和省委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新部署,扶贫开发工作出现了新情况。这次执法检查中,许多地方对《条例》提出了修改建议,主要包括: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开发提出的新的重要指示要求:“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我们将消除绝对贫困,但相对贫困仍将长期存在。到那时,现在针对绝对贫困的脱贫攻坚举措要逐步调整为针对相对贫困的日常性帮扶措施,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架构下统筹安排。这个问题要及早谋划、早做打算”,其精髓要义应当写进《条例》,作为扶贫开发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指导。二是四川扶贫开发实践丰富,在扶贫措施、监管制度等方面积累了很多新成果新经验,需要按照2019年省委“一号文件”关于“总结提炼脱贫攻坚的实践创造和精神成果,修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总体部署,及时把这些创造和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三是针对新一轮的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就《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理顺部门管理体制。此外,检查中一些地方还提出对立法目的、原则要求、扶贫机制、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等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这些意见,在修正《条例》时要予以重视、研究吸纳。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条例》的修正工作,尽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7 号)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清峰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清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0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9年5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1名，缺额13名。近期，广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清峰因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清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以上代表资格终止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0名，缺额1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免去:

张兴全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肖武昌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袁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唐明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唐大成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

张松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宾伟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马恒夫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

肖武昌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袁均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

舒劲松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范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维秋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蒲杨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柯燕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唐明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

宾伟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马恒夫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免去:

刘红立、覃湘燕、叶劲松、安蓉、李莉、金小军、刘德华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坚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

廖全军辞去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